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八九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總督衛奕信爵士，K.C.M.G (主席)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翟克誠議員，O.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政務司廖本懷議員，C.B.E., J.P.

張鑑泉議員，O.B.E., J.P.

張人龍議員，O.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譚惠珠議員，C.B.E., J.P.

葉文慶議員，O.B.E., J.P.

陳英麟議員，J.P.

范徐麗泰議員，O.B.E., J.P.

潘永祥議員，O.B.E., J.P.

鄭漢鈞議員，J.P.

鍾沛林議員，J.P.

何世柱議員，M.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志輝議員，J.P.

潘宗光議員，J.P.

司徒華議員

戴展華議員，J.P.

譚王葛鳴議員，J.P.

譚耀宗議員

謝志偉議員，O.B.E., J.P.

黃宏發議員，J.P.

劉皇發議員，M.B.E., J.P.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議員，C.B.E., J.P.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議員，O.B.E., J.P.

運輸司梁文建議員，J.P.

何承天議員，J.P.

保安司班乃信議員，J.P.

行政司曹廣榮議員，C.P.M., J.P.

衛生福利司周德熙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鮑磊議員，O.B.E.

鄭明訓議員

鄭德健議員，J.P.

張子江議員，J.P.

周美德議員

方黃吉雯議員，J.P.

林貝聿嘉議員，M.B.E., J.P.

林偉強議員，J.P.

劉健儀議員

劉華森議員，J.P.

梁智鴻議員

梁煒彤議員，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薛浩然議員

蘇周艷屏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J.P.

列席者：

立法局秘書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附屬法例：	法例公告編號
供電系統（法定地役權）條例	
1989 年供電系統（法定地役權）（條例適用）令	78/89
1958 年商船（船主及其他人士責任）法	
1989 年商船（船主責任限度）（港幣等值）令	79/89
稅務條例	
1989 年稅務（利息稅）（豁免）（修訂）（第 3 號）公告 ...	80/89
儲稅券（第 4 輯）規則	
1989 年儲稅券（利率）（第 3 號）公告	81/89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1989 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規例	82/89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	
1989 年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修訂）規例	83/89
水務設施條例	
1989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	84/89
香港機場（管制障礙物）條例	
1989 年香港機場（管制障礙物）（綜合）（修訂）令	85/89
死因裁判官條例	
1989 年驗屍場所（修訂）令	86/89
港口管理（貨物裝卸區）條例	
1989 年港口管理（公眾貨物裝卸區）令	87/89
人事登記條例	
1989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份證）（第 3 號）令	88/89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1989 年圖書館（市政局）（修訂）附例	89/89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1989年遊樂場（市政局）（修訂）附例	90/89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1989年公眾游泳池（市政局）（修訂）附例	91/89
釋義及通則條例 指定公務員	92/89
人民入境條例 1989年人民入境（羈押場所）（修訂）（第2號）令...	93/89
釋義及通則條例 1989年更改名稱聲明（副財政司）公告	94/89
釋義及通則條例 1989年更改名稱聲明（差餉物業估價主任）公告 ...	95/89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1989年食物業（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97/89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1989年冰凍甜點（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98/89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1989年殯儀館（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99/89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1989年小販（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100/89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1989年奶業（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101/89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1989年厭惡性行業（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	102/89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1989年娛樂場所（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103/89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1989年游泳池（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104/89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1989年長生店商（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105/89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

1989 年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規定費用）
（區域市政局轄區）公告 106/89

1988 年多邊投資保證機構（外地）令

1989 年多邊投資保證機構（指定人士）令 107/89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1989 年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公眾遊樂場）
（修訂第四附表）（第 2 號）令 108/89

1987 年法定語文（修訂）條例

1987 年法定語文（修訂）條例
1989 年（餘下條文開始生效）公告 109/89

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64) 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第二季批准對已通過的開支預算作出更改的報告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 (65) 地下鐵路公司一九八八年報
- (66) 消費者委員會年報 1987-1988

議員致辭**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第二季批准對已通過的開支預算作出更改的報告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現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8(8)(b)條的規定，將一九八八至八九財政年度第二季已通過開支預算所作全部修改的撮要，提交各位議員參閱。

該季所批准的追加撥款為 22.363 億元，全部由同一或其他開支總目所節省款項，或從額外承擔撥款分目刪除一些撥款予以抵銷。追加撥款中，有 14.07 億元是政府在一九八八至九〇年度對軍費的直接承擔額，2.66 億元用以清償因一九八一年防衛經費協議而須繳付的增值稅，及對津貼所徵收的薪俸稅，2.472 億元用以支付因實施新的學生乘搭車船津貼計劃所引致的開支。此外，另有 1.25 億元撥給兩所大學、理工學院及浸會學院，用以增加該等院校低級人員，以及教學人員和非教學人員的薪酬，這是因為政府第一標準薪級人員及公務員分別追溯於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及一九八八年四月一日起調整薪酬所致。

該季內，批准的非經常承擔額增加 4,230 萬元，此外，並批准 3.149 億元新非經常承擔額。

主席先生，同期內，批准增加的職位為 1670 個。

這份撮要內的撥款項目，已由財務委員會或由獲授權人員通過。經由後者通過的撥款，已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8(8)(b)條向財務委員會呈報。

地下鐵路公司一九八八年報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 16(4)條的規定，我現在將地下鐵路公司截至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週年報告和帳目，提交本局省覽。

一九八八年內，隨着本港經濟強勁增長，地鐵公司來自車費的收入，增至 20.66 億元，增幅為 11%。加上來自出租物業和廣告的額外收入，一九八八年的總收入達到 23.07 億元，較一九八七年錄得的數字高出 12%。至於成本方面，儘管上漲的勞工成本帶來壓力，鐵路維修成本亦大幅增加，成本上漲幅度仍然受到控制，只較一九八七年多出 7%。公司未扣除利息及財務費用前的盈利，增至 8.37 億元，較前一年多出約 29%。

一九八八年內，地鐵公司共付出 13.72 億元的利息及財務費用，因而虧損數字達 5.35 億元，一九八七年則為 7.49 億元。來自物業發展的 7.22 億元非經常收益，為地鐵公司帶來第一筆達 2 億元的純利，一九八七年則有 7,800 萬元的虧損淨額。鑑於物業發展收益屬非經常性質，鐵路的經營收入還需一段時間才能定期帶來純利。

截至一九八八年年底，地鐵公司的債項已減少 4%，負債總額為 174.34 億元。經行政局在一九八八年四月同意後，政府在財務委員會批准下，就地鐵公司部分已繳股本的股分再注資 10 億元。這方面的股分還有 25 億元未催繳股本，政府的中期開支預測，已為這個用途預留款項。

截至一九八八年年底，股東資金共達 63.15 億元，增加了 29 億元以上，分別來自剛才提及的 10 億元注資、年內所得純利以及公司擁有的投資物業的重估價值。最後一項已令公司的儲備金增加 16.04 億元。上述各項變動，令年終的負債和產權比率，由一九八七年的 5.3 比 1，減為 2.8 比 1。

地鐵公司現時舉債甚巨，這個情況會維持一段時間。因此，地鐵公司將仍然是本港和世界金融市場的活躍而創新的借款者。我很高興補充一點，就是該公司於年內已提高了它的國際信用評價。這是很重要的，因為可以確保地鐵公司不論現在或將來，都可以在國際金融市場上得到良好的看待。

在一九八八年內，地下鐵路的載客人數共達 6.3 億人次，較一九八七年多出 6%。展望將來，預期乘客人數仍會增長，令彌敦道沿線各站在繁忙時間的乘客人數，進一步增加。地鐵公司目前和將來都會採取措施，鼓勵市民安排將上班時間提早或推遲。東區海底隧道在夏季季末通車後

，應可略為紓緩擠塞的情況。較長遠來說，短期內發表的第二次整體交通研究，將就本港未來運輸網提出發展方案，地鐵公司預期會在這些發展計劃中，擔任積極角色。

我深信地鐵公司的成本已受到控制，收入的增長亦足以償付其債務。此外，良好的信用評價和財務安排，亦為該公司在國際金融市場間贏得極佳聲譽。地鐵公司董事局和我都同意，地下鐵路日後如有任何擴展計劃，必須審慎研究，確保這個聲譽，得以保持。

主席先生，最後，地鐵公司去年在管理方面，富有責任心，效率極高，我謹向該公司前任主席李敦先生、董事局、管方和職方致謝。

消費者委員會年報 1987-1988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這是我首次有機會在本局發表聲明，由於在座各位都是迫於無奈而成為我的聽眾，所以我亦要知情識趣，不應喋喋不休，發言不會超過三分鐘。

我今天提交立法局的是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的消費者委員會年報。在提交這份年報時，我必須讚揚周梁淑怡議員，對於這些稱讚，她是受之無愧的。她份屬我的前輩，因為她是消費者委員會的上任主席，而她現時在本局的座位亦恰巧在我的前面。

主席先生，維持消費市場的公道是保障消費者的根本。就香港而言，每一位市民都是消費者，舉凡向街上報販購買報紙的老叟，以至在超級市場購買棒棒糖的幼童皆然。消費者委員會的工作目的，就是要保障所有消費人士的利益。

然而，普羅大眾往往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才能看到其工作的成果。業經修訂的旅遊代理商條例便是一個現成例子。本年報清楚闡述在進行修訂該條例的立法過程中，消費者委員會曾作出的貢獻。但直到現在，我們才開始看到在這方面的工作成效。另一個例子就是貨幣兌換（透露兌換率、收費及佣金）條例的修訂事宜。該等修訂剛於上月才獲通過成為法例，但在此之前，消費者委員會已持續多年促請修改該項法例。

主席先生，至於這份年報的內容，我希望特別提述「消費者有權知」運動。去年該項運動的正式開幕儀式是由主席先生你親自主持的，今年則由布政司主持。我樂於在此匯報，該運動成績斐然。該運動的中文標語是：「知多啲、係醒啲」，意思是「多問多知」。事實上，時至今日，消費者對此一標語未有所聞者為數極少。

主席先生，本委員會的中文《選擇》月刊受歡迎程度與日俱增，在本年報所報導的年度內，每期銷量平均達 46400 本。不過我感到遺憾的是尚未能以英文出版這份月刊，以供不懂中文的消費者閱讀。在本年報所報導的年度內，消費者委員會首次以英文出版一份名為《Choice Buying Guide 1988 選擇購物指南 1988》的刊物，將過去 12 期中文《選擇》月刊內報導的所有主要試驗、深入研究以及調查報告匯集成一份專輯。事實已證明該份刊物備受英語讀者的歡迎，而最近，《選擇購物指南 1989》亦已出版。

主席先生，我希望本委員會可於不久以中英文出版所有刊物，因為我相信，雖然此舉可能帶來虧蝕，但這種服務仍是值得提供的。同時，我也希望政府當局及財務委員會的議員同事們，能對此項額外開支予以支持。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港口及機場發展

一、 薛浩然議員問題的譯文：主席先生，鑑於政府計劃在本年內就興建第二個機場及發展港口新設施的地點兩事作出決定，而深圳方面已在黃田動工興建機場，及在鹽田和馬灣進行若干主要港口設施，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有就中港兩地港口及機場設施的發展正式與中國方面聯絡，以確保該等大型建設工程在良好的協調下進行，從而配合兩地日後分別面對的需求？

地政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與中國方面就港口及機場發展計劃，進行正式聯絡，上次是在一九八七年年末。不過，雙方亦不時較為非正式地互相交流，特別是在運作和技術層面。這包括本港政府人員前往中國視察，以及向到訪的中國政府人員簡要介紹本港的情況，待至本年較後時間，本港日後的港口及機場發展計劃有更詳盡的方案，我們當會再考慮與中國方面進行更多的正式討論。

政府已要求負責港口及機場發展計劃的顧問公司，研究與本港的特別需求有關的各項因素。南中國的新設施，無論在性質或規模方面，大可能與本港不同，不過，在決定本港日後的港口及機場需求時，我們當會顧及此等設施對本港可能產生的影響。

薛浩然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地政工務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會否提出與深圳市政府成立聯合委員會，以取代現時雜亂無章、缺乏全盤計劃的交換資料方法？因為這類重要的市政及經濟設施，無論在需求或發展方面，都需要長期監察和合作，尤以計劃失誤會導致重大經濟損失和長時間社會不安的情況為然。有關這點，我想引用屯門海水化淡廠為例。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沒有正式聯絡渠道並不表示沒有資料。值得慶幸的，是我們可從多方面得悉中國的發展情況。因此，在決定本港應如何發展時，我們及顧問公司，都有頗為詳確的資料支持觀點。正式聯絡渠道有好處也有壞處。它們容易引起注意，使雙方不能坦誠交換意見。由於我們只想取得有關資料，我認為目前來說，設立正式委員會並無好處。

鮑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雖然與中國協調這一點顯然重要，但地政工務司可否向本局證實，當局會堅決維持本港備有完全獨立的民航和港口設施這個政策，使我們毋須依賴本港以外的其他建設？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在我的工作範疇內，我只能證實機場研究是根據這個原則進行的。

黃宏發議員問：主席先生，薛浩然議員提及鹽田。據我所知，鹽田位於大鵬灣，而大鵬灣水漲時的一切地方均在香港水域內，鹽田又怎能有港口設備？香港政府有否和中國商討，查問鹽田是否有港口設備？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據我所知，目前並沒有計劃在本港範圍內進行中國建設。

薛浩然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關於地政工務司答覆的第二段，他可否詳細解釋，中國日後的港口及機場設施，與本港計劃興建者有何不同？目前，本港出口貿易半數以上屬轉口貿易，中國是這些貨品的主要來源地及目的地，我個人很擔心日後這些港口和機場設施所服務的市場，會有重複。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根據我們的資料，而我相信這些資料是正確的，目前，中國內地並沒有計劃興建深港貨櫃碼頭。提供深港設施，是香港在整個珠江三角洲所起的作用。我們會像現時一樣提供這些設施。根據我們理解，中國港口可能用作轉運貨物往葵涌或香港貨櫃碼頭，並供較小的船舶使用。

花園道土地建築物高度限制

二、鄭漢鈞議員問題的譯文：主席先生，鑑於最近有報導謂政府計劃對花園道一幅即將招標出售的土地實施建築物高度限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決定作出此種限制時採用什麼準則？

地政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當局對中國銀行大廈和美利大廈之間一幅出售的土地及其毗鄰地點，進行規劃研究後，決定把該幅土地的建築物高度訂為 220 米。實施這項限制的目的，是使中國銀行大廈與較矮的美利大廈和聖約翰大教堂之間，能按比例，高矮有度。把建築物高度限制在 220 米，不會減低建造比率，反會使新建築物的視野良好。

這個決定沒有什麼不尋常的地方。為美化景物及配合環境，批地條件內經常都會包括若干規劃限制，特別是為管制重要地點，以及避免建築物可能破壞空中輪廓，或為該區引入不受歡迎的發展類型。明文規定高度限制，通常對投標者較為有利及更有幫助，勝於現時頗多的批地條件所規定，政府可隨意斟酌情況，對設計安排及高度施加管制。

鄭漢鈞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地政工務司可否告知本局，規劃研究所採用，令建築物能按比例高矮有度的準則，是否只是主觀的隨意決定，而非依照任何既定指引而訂定的？

地政司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對於這類規劃細則我們並沒有任何守則或計算公式作依據。但我認為這項決定已反映了有關政府人員的綜合意見，故此並非隨意作出的。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向本局保證，實施這項建築物高度限制的目的，並非為了確保外型突兀而風水欠佳的中國銀行大廈是本港最高的建築物？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可以向本局保證這點。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李柱銘議員已提出了我的部分問題。但是，地政工務司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決定對中區這幅地王，實施毗鄰地點並未受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前，有否聽取城市規劃師和建築師的專業意見？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有的；但我所諮詢的都是政府內部，而非外界的專業人士。

蘇周艷屏議員問：自從八二年政府放寬半山區的建屋限制以來，新建的高層住宅樓宇大量增加，令到那區本來已經不勝負荷的道路和基本設施面臨更沉重的需求壓力，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將如何擬定長遠的工務計劃以改善此種情況？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項問題已偏離原先討論的主題太遠，我可否以書面作答，或在另一次會議時再答。（附件 I）

主席（譯文）：我認為你用書面答覆已可切合蘇周艷屏議員的要求。

有關不起訴據說偽造意見書者的決定

三、李柱銘議員問題的譯文：主席先生，關於被指在一九八七年向民意匯集處遞交虛假意見書的 2581 宗個案，當局最近宣佈決定不會就其中任何個案提出起訴。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所進行的調查是否已確立偽造意見書的人士或團體的身份，若然，導致他們可免遭起訴的原因何在？

律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警方曾試圖跟進所有 2581 宗指稱有人或有團體在一九八七年向民意匯集處遞交虛假意見書的投訴，並試圖會晤所有投訴人。不過，只有 2310 名投訴人對警方的調查作出回應；其餘不是拒絕會面，便是無法追尋到。在所會晤的 2310 名投訴人中，只有四名願意維持投訴；其餘則撤回他們的指稱。

至於未撤回的四宗投訴，警方經已找到意見書的撰寫人。

在非常審慎考慮上述各宗個案，以及聽取刑事檢控專員的意見後，我決定不對任何一宗提出起訴。

本局議員當會明白為何我不適宜解釋決定不對此等個案提出起訴的原因。披露不起訴的原因是不適當的做法，因為這樣可能會導致公眾人士對疑犯是否有罪有所爭論。令這些人士在沒有機會為自己辯護的情況下，受到法庭以外的「審訊」，是不公平的。

我相信在此簡略重述決定是否提出刑事起訴所須考慮的各項主要準則，或許對本局有所幫助。首先須考慮的，是要有足夠證據這項準則。要說明這點，有多種方法。前任律政司曾在本局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會議席上這樣說：要有足夠證據以證明案中有構成某項罪行的所有成分。他繼而表示，一宗僅是表面證據成立的案件，通常仍不足以成為可提出起訴的理由；一定要有可使被告定罪的合理機會，才可以提出起訴。

如果認為已符合要有足夠證據這第一項準則，接著要考慮的第二項準則，便是是否符合公眾利益。這可以以下問題表達：為公眾利益起見，是否需要提出起訴？這問題引帶出多項需要考慮的因素，其中若干因素，前任律政司在本局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會議席上，亦曾舉例說明。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關於未撤回的四宗投訴，律政司可否不重複我已非常熟悉的一般原則而告知本局，為何雖然知道那四份虛假意見書撰寫人的身分，卻不檢控他們？至於其他 2306 宗投訴，律政司可否告知本局，是否已查出有違犯刑事罪的情形，如有的話，是否已知悉這些偽造人的身分；若已知悉，為何不檢控他們？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關於李柱銘議員的第一條補充問題，由於前述的理由，我當然不能說出為何我決定對那四宗個案提出起訴。至於第二及其後的補充問題，由於我並非負責警務或警方的調查工作，我不能為李柱銘議員的問題提供答案。我不知保安司能否回答這條問題。如果不能夠的話，他或我會提供書面答覆。

主席（譯文）：保安司，你可否補充？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所能補充的，祇是關於撤回投訴的原因，主要原因有三點：第一：在 2306 名投訴人中，794 名於提出投訴後記起他們本身確曾填寫意見書；第二：其中 125 名記起他們曾授權他人代表他們遞交意見書；第三：1387 名不能肯定他們曾否親自填寫意見書或授權他人代表他們遞交意見書，但無論怎樣，他們都不擬再追究。主席先生，除此以外，我恐怕不能再作補充。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2000 多宗這樣的投訴最後竟變成不再採取行動，我不得不說這是異常的。政府可否說明，這些偽造意見書是否大部分都反映一項對本港未來政制的特別政見？

主席（譯文）：布政司，你可否回答這問題？

布政司答（譯文）：可以，主席先生。我希望指出兩點。這兩點我以前也在本局提過，但和麥理覺議員的問題有關。第一，我們要記得，意見書共有 13 萬份，其中只有 2000 份的真確性有問題。至於問題所問意見書的性質，主席先生，我曾在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四日本局的會議席上指出：那些引起爭論的意見書所表達的意見，大致上是一半贊成於一九八八年引進直接選舉，而另一半則反對。因此，主席先生，在這方面，那些意見書是沒有影響的。

方黃吉雯議員問（譯文）：不起訴剛才提到的四宗個案，可能有充份的理由。但是，政府必須採取一些行動，來阻止再有偽造意見書的情況發生。政府可否解釋目前正採取甚麼行動？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的責任並不涉及日後有關意見書的制度這些較廣泛的問題。我的責任只在於決定是否提出起訴。

主席（譯文）：布政司，你能否補充？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能。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確實認為那些其後撤銷投訴的投訴人士，沒有受到壓力？政府曾採取甚麼行動來使自己相信情形確實如此？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抱歉不能回答這項問題。我所處理的，是根據所得的事實，決定是否提出起訴。

主席（譯文）：保安司，你能否協助回答？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恐怕不能。我可以進行查詢，亦樂意將結果交給李柱銘議員，但現在我不能作答。

主席（譯文）：李柱銘議員，我建議你把該項問題留下，以便另行作答。

黃宏發議員問：2581 宗個案究竟涉及個人還是團體？若兩者都有，數字如何？在這 2581 個案中，贊成一九八八年直選的有多少？反對的又有多少？內容如何？假如布政司現在沒有答案，我希望能在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有一個正式答覆，以便紀錄在案。

主席（譯文）：我將這問題直接交給布政司作答，他早已答覆了問題的一部分。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關於那些涉及虛假意見書的報告，我可以給予黃宏發議員進一步的資料。所指的意見書，當時有 1909 份，其中 904 份支持一九八八年推行直選，977 份反對，28 份則沒有特別就推行直選的時間表示意見。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至少告知本局，不對這些已被查出身份的人士提出起訴，是因為證據不足，抑或是基於政治理由而向本局說成是基於公眾利益？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要答這個問題，很遺憾會違背我在主要答覆中所提到的原則。我不宜在此說明，我究竟是根據全部兩項準則抑或其中一項來作出該項決定。如果這樣做，我會是等於說，在一些個案中沒有足夠證據，其他則有，如果這樣說，我會引發一場我不應參與的辯論。主席先生，我想補充一點，不起訴的決定，是我本身作出的，也只是我本身的決定。但在作出決定時，曾得到刑事檢控專員提供意見，我並沒有諮詢，也沒有考慮任何其他人的意見。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律政司可否解釋，為何政府印發有關資料後，便趕快將文件毀滅，使本局作出查詢時，沒有機會審閱？

主席（譯文）：我將這問題交給布政司作答。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各位議員所知，當時不少市民都認為，為民意匯集報告書而提交的意見書，經過一段適當的時間後應予以毀滅，以便保密。主席先生，意見書其後被毀滅，是符合廣大市民的意願。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向本局解釋，為何在毀滅文件時，沒有將表面上頗為真實的意見書和那些被發覺是偽造的意見書區別？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無論對於真實文件或這些文件，我認為毀滅文件的一般原則同樣適用。這項問題所指的這些文件中，很多已被撰寫人證明為真實，因此都應予以保密。

車輛制動器墊片的石棉成分

四、潘宗光議員問題的譯文：主席先生，鑑於幾乎所有車輛制動器墊片（俗稱「迫力皮」）均含有石棉成分，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此種情況會否造成有損環境的影響；若然，政府將會採取什麼行動，以盡量減少其對環境產生不良的影響？

地政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使用車輛制動器時所產生的熱力和磨擦，會導致制動器墊片釋放出小量的微粒塵，這類微粒塵含有已化解樹脂、填料和其他因磨損而產生的物質，包括石棉。由於大部分石棉都會因制動器運作時所產生的高熱而變成非纖維物料，故只有非常少量的石棉會以游離纖維形式散發。因此，使用含有石棉成分的車輛制動器，並不會對環境產生任何不良影響，其對市民健康的威脅亦微不足道。

潘宗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地政工務司剛才告知我們，只有非常少量的石棉會以游離纖維形式散發。我想請問地政工務司，本港或海外，對所散發的游離石棉數量，是否有任何方法可以估計或量度？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有的。早於一九八四年，我們曾以兩種不同方法，進行了兩項測試。我們分析了 23 個空氣樣本。這些空氣樣本取自許多人士使用制動器的海底隧道入口附近，然後以一種名為偏振光顯微法的技術，加以分析。這種方法雖然不能確實地鑑定石棉纖維，但卻能數出所有的纖維樣本。所得的纖維含量為每立方米 0 至 37 毫微克不等，即使假定以這種方法數得的纖維，全部都是石棉，含量亦非常低。況且，由於制動器是由多種成分組成，自然不可能全部都是石棉。至於其他形式的樣本，我們抽取了四個，交由政府化驗師以電子顯微法進行分析。這種方法可以確實鑑定出石棉纖維，而事實上，在所取得的各個空氣樣本，並無發現任何石棉纖維。因此，我們相當有信心經已客觀地測試石棉含量。

潘志輝議員問：雖然答案內提及，使用這些石棉成份的制動器不會對環境及健康構成影響，但政府可否告知本局，修理含有石棉成份的車輛制動器會否影響這些工人的健康？若會，是否有任何預防措施？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凡工序與石棉纖維有關的工廠或工業經營，都必須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特別規例，以及勞工處所發出守則的規定；勞工處亦特別留意採用此等工序的工場。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這些制動器墊片是如何處置的？我們有何保證，確保它們不會對健康有任何影響？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據我所知，由於制動器墊片的石棉成分相當低，有關人士對這些墊片的處置，並無採取任何特別措施。事實上，它們是以一般處理城市廢物的方法處置，即是棄於垃圾站或予以焚化。

逐步結束半日制小學的計劃

五、 葉文慶議員問題的譯文：主席先生，政府會否考慮採取循序漸進的方法，實施其逐步結束半日制小學的計劃，首先盡快由小六開始進行，然後盡可能在下一較低班級實施，直至最後在一九九八年全面淘汰半日學制？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現正研究各個方案，希望能在一個合理的年數內，逐步淘汰半日制小學。葉文慶議員建議從小六開始，由高至低逐步推行，構思很好，我們定會加以考慮。

葉文慶議員提到我們可於一九九八年全面實施全日制小學，我恐怕這個說法有點過於樂觀。我剛收到這方面研究的初步結果，顯示我們須進行為時約 12 年的建築計劃。由於從策劃至興建一間學校，需時五年，因此，我們預計轉為全日制，將於一九九四至二零零六年內全面實施。上述時間估計，將視乎行政局是否批准有關政策，以及正常的撥款程序而定。

我們的預測顯示，全面實施全日制須增設 4400 個課室，這數目相等於 147 間有 30 個課室的新設計學校。由於我們沒法覓得足夠適當地點興建新設計學校，因此所需的不同規模新學校，實際數目可能高達 170 間。這些學校，約 100 間是因實施全日制的新政策而增設，其餘則用以替代在房屋重建計劃下拆卸的學校。

由於全面改制所需學校數目龐大，以及難以為所有這些學校覓得適當興建地點，我們現正根據葉文慶議員的建議研究一項可行辦法。這項辦法是實行混合制小學，年紀較大學生（小四至小六）全日上課，而小一至小三學生，則繼續半日上課。這樣可減少所需的新學校數目，但學校的管理須作出變更，對於學校及家長來說，較全面改制更為複雜。

葉文慶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香港目前是否已有混合制小學？即年紀較大學生全日上課，而小一至小三學生，則繼續半日上課。其運作是否有效率？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相信有這類學校，但我不能肯定。我會向教育署署長查詢，然後以書面答覆。（附件 II）

范徐麗泰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表示，從策劃至興建一間學校需時五年，這是一段頗長時間，教育統籌司可否解釋為什麼要這麼長時間，特別是這些學校已有標準設計？教育統籌司可否研究縮短這段時間的可能性？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一間學校需要某一段時間始能建成的原因，不在我的專業知識之內，但我一定會請有關方面研究是否可將時間縮短。

張子江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提到他正在研究實行混合制小學。教育統籌司可否告知本局，這項研究將於何時完成及本局會否獲得通知？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希望不會費時太久，我希望可於數星期，或一兩個月內完成。我相信在正常情況下，本局會獲得通知，因為我們會向總督會同行政局尋求政策指示，這樣通常會在立法局作簡報。

鄭德健議員問：政府是否聽取各間小學的家長及校董會的意願，然後才決定將半日制小學逐步改為全日制？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關於這方面的諮詢工作，我們通常是透過校董會進行。我們當然希望校長及校董會其他成員能向我們轉達學生家長的意見，他們與家長有密切聯繫。如果家長願意向我們提出意見，我們當然歡迎。

從中國非法入境的工人

六、 杜葉錫恩議員問題的譯文：主席先生，過去六個月有多少名從中國非法入境的工人被判入獄？他們平均年齡若干，被判的刑期有多久？而根據紀錄屬初犯者佔百分率若干？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一九八八年十月至一九八九年三月期間，在各個工作地點被發現的非法入境者，約有 400 名遭當局檢控及其後被判監禁，其中約 90% 的刑期為 15 至 18 個月不等，而超過 90% 以前並無犯罪紀錄。被判監禁的中國非法入境者，平均年齡約為 27 歲。

杜葉錫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從我最近所見到的犯人來看，保安司提及的平均年齡，較我所預料的為高。保安司可否說明犯人中有多少是少年人，而這些少年人中有多少是年齡在 16 歲以下？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並沒有這些數字，但我很樂意以書面答覆杜葉錫恩議員。（附件 III）

戴展華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所有抵港的非法入境者中，為何只有中國非法入境者受到檢控？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非法入境者是在工作地點被控，因為他們觸犯了民入境條例的規定，未經入境當局批准而進入本港或在本港居留。主席先生，這是中國非法入境者被檢控的基本原因。

方黃吉雯議員問（譯文）：囚禁犯人的費用，須由公帑支付。當局有沒有考慮由僱用非法入境者的人或機構負擔這些費用？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當局並沒有考慮這樣做，因為這並不是妥善處理問題的方法。也許我應向各位解釋當局採取現行檢控政策的原因。本港有需要實行這項政策，以遏止日趨嚴重的非法入境問題。一九八八年年初，當局平均每天拘獲 61 名非法入境者。其後，這個數字大幅增加。舉例來說，去年三月當局平均每天拘獲 98 人，而四月則增至每天 104 人。這個數字較去年同期增加了 51%。被捕的人數大幅增加，證明當局對非法入境者採取更嚴厲的措施是正確的。我們希望檢控這些非法入境者有助於阻嚇他們不再犯同樣的罪行。主席先生，在這方面，事實已經證明我們的做法是對的。自實施這項政策以來，被捕的人數穩步下降，今年的平均數字為每天 35 名。

鄭德健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中國非法入境工人有否對香港監獄之擠迫情況造成一定影響？如有的話，有什麼解決方法？

保安司答（譯文）：有的，主席先生。我可以說，被判入獄的非法入境者數目，是導致監獄過於擠迫的主要原因。目前囚禁在本港監獄的人數為 11126 人，其中 26% 為非法入境者。

杜葉錫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正如保安司剛才所證實，囚禁在監獄內的主要為刑事罪犯，如果青少年與這些人囚禁在一起，是否會對監獄職員、公共資源和罪犯造成壓力？若然屬實，而相信這是事實，政府有沒有考慮採用緩刑的方式，在罪犯再犯時才執行刑罰？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政府目前並不打算改變這方面的政策。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既然勞工短缺問題顯然十分嚴重，尤以建築業為然，而這些非法入境者來港的目的，顯然亦是為了以勞力賺取金錢，政府可否考慮對現時有關批准從中國輸入這類勞工的政策，作出若干修訂？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不可以的。政府絕不容許這些非法入境者進入本港勞工市場。

戴展華議員問（譯文）：在檢控來自中國和越南的非法入境者時，請問保安司如何加以區別？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戴展華議員所提出的比較並不妥當。所有越南船民抵港後即被送往羈留中心扣押，因此並不可能在工作地點被捕。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有任何機構或人士因僱用這些不幸的人而遭檢控？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些例子是有的。

潘志輝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在答案中提及超過 90% 以前並無犯罪紀錄，這表示以前有少量的人士有犯罪紀錄。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這少量的犯罪人士以前犯什麼罪？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能把這些數字全部分門別類，不過，非法入境者的控罪類別，主要是關於以下幾類人：第一類是那些所謂「自行組織集體來港」的人，即並非由蛇頭帶入境者；第二類是三五成群在工作地點被發現的非法入境者；第三類是有多次非法入境紀錄的人；而第四類則涉及曾在本港參與罪行或犯法行為，而非只在香港非法居留的非法入境者。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尊重保安司的意見，但我並非鼓勵非法入境，而只是建議政府修改有關合法入境的政策。或許有關的司級首長可以作答。

主席（譯文）：麥理覺議員，這並不是以問題方式提出，而且涉及的範圍亦較廣，請你將問題記下，以便日後另行提出。

谷氨酸單鈉鹽（俗稱味精）

七、何承天議員問題的譯文：主席先生，鑑於谷氨酸單鈉鹽（俗稱味精）可能對健康有害，而其使用在本港食肆甚為普遍，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否打算對本港使用味精烹調配製食品的情況加以管制？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主席先生，谷氨酸單鈉鹽，一般人稱為味精，是谷氨酸的鈉鹽。谷氨酸是蛋白質的組成物質，在食物中，谷氨酸的天然含量相當豐富。

在所有的食品添加劑中，受到最深入研究的可能就是味精。一九八七年，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及糧食與農業組織兩者屬下的食品添加劑專家委員會，曾對味精作出廣泛化學、生物化學、毒理學及其他方面的研究，結果認為味精可以安全供人類食用。根據現有的數據，專家委員會認為，

爲了達致提高食物美味效果而使用的谷氨酸總量，即使爲人體所攝入，亦不會危害健康。在進行上述各項研究後，專家委員會所建議的「每日可接受攝入量」，爲「無指定數量」。「無指定數量」是專家委員會就食品添加劑的安全程度所作出的最高評價用語。

爲配合國際間的慣常做法，作爲本港食物管制當局的文章市政科，亦接納了專家委員會的建議，認爲香港無須對使用味精烹調配製食品的情況，加以管制。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衛生福利司是否知道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曾經在一九八七年一月份《選擇》月刊中指出，對味精敏感的人如果食用味精，可導致身體極度不適，情況嚴重的，食用過量味精更會引致哮喘，以致可能要入院接受治療？衛生福利司可否就此點作出評論？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知道消費者委員會對這一問題所作的報告，但據我所知，如果一下子攝入大量味精，有些人的確會出現頭痛；胸部、頸部、腹部、或四肢灼痛；及滿臉通紅等情形。這些反應爲時短暫，在數小時後便會完全消失。這些徵狀，相信是由於對味精反應過敏所致，與中毒無關。主席先生，我亦從衛生署提供的資料中得知，該署並無接到已證實是因進食含味精食物而致身體不適的病例報告。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衛生福利司是否願意接受我送給他一份該期的《選擇》月刊？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簡單來說，答案是願意。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衛生福利司是否知道，國際消費者聯合協會曾在一九八六年透過其亞太區辦事處，勸諭人們不要在嬰兒及兒童的食品中加入味精，同時，含味精的食物在包裝上亦應加上警告標籤？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關於在嬰兒食品中加入味精的問題，我剛才提及有關世界衛生組織及糧食與農業組織屬下的專家委員會所作廣泛研究的日期，是在何承天議員所提及的日期之後。主席先生，該專家委員會亦曾於一九八七年研究在嬰兒食品中使用味精的問題，所得出的結論是，嬰兒食用味精後所產生的新陳代謝作用，與成年人大致相同。該會並且撤銷其以往有關 12 個星期以下嬰兒不宜攝入谷氨酸的建議。因此，對於嬰兒攝入谷氨酸的問題，現時並無限制。

發給就業簽證予認可專業人士

八、黃匡源議員問題的譯文：主席先生，鑑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最近進行調查的結果顯示，會計行業共有職位空缺 2100 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對於持有認可專業資格而獲本地公司及核數事務所聘用的海外人士，會否考慮放寬有關發給就業簽證的現行入境程序？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行的入境政策規定，任何人士如欲來港就業，必須具備對本港有幫助，而且不易在本港獲得的特別技能、知識或經驗，或能夠對本港的經濟作出重大貢獻，才會獲准來港。

人民入境事務處在執行這項政策時，一向採取靈活變通的做法。據我所知，合資格的專業會計師在前來本港就業方面，通常不會遇到困難，因此，並無需要放寬有關的入境程序。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可否請保安司留意，刊登廣告招聘我們知道根本不會在本港找到的職員，然後把這種招聘文件證據交予人民入境事務處，證明需從外地聘請人員來港工作，這項程序既浪費時間，又花費不少金錢？問題在於當局應檢討有關的程序，而不是政策。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從統計數字來看，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比率一向保持在10%以下，如減去保證人不再繼續申請的個案，則這個比率可能會更低。由此可見，現行程序並無不足之處，而處理過程也不是太緩慢。

主席（譯文）：布政司：請問你可否作出補充？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只想補充一點。相信社會人士都希望獲得保證，當局在准許聘請海外人士來港前，須確保本港並沒有可以擔任有關工作的人選。正是爲了這個原因，當局現時規定有關人士必須提交廣告作爲證據。主席先生，我想補充一句，負責研究放寬有關政策規定的工作小組，正就將來需要採取甚麼措施的問題，進行研究。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當局處理外地熟練工人來港的申請，即由提出申請，至獲准來港工作，平均需時多久？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需時多久是不能一概而論的。我想我們仍在討論有關會計師的問題，不過，我一定會翻查資料，設法找出夏佳理議員所需要的平均數字，以及有關會計師的數字。（附件 IV）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燃煤發電廠

九、譚耀宗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正考慮在本港興建一間新的燃煤發電廠；若然，有何理由足以證明需要進行是項計劃；將會採取什麼步驟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在選擇適當地點興建發電廠方面，將會考慮什麼因素？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爲確保發電量足以應付預計的電力需求，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已知會政府，擬在本港興建一間新的燃煤發電廠，於一九九六年開始投入服務。中電選擇興建燃煤發電廠，是基

於該公司在青山發電廠所取得的經驗，顯示煤是一種既可靠而又經濟的燃料，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亦可接受。

雖然政府尚在研究中電所提交的預測和建議，但亦明白到，不論興建新發電廠的理由如何充分，選擇適當地點會是個非常棘手的問題。基於這個原因，以及這類興建計劃由籌備至正式投產的時間又頗長，地政工務司已設立一個工作小組，研究中電就選址所提交的初步建議。

在原先建議的五個廠址中，其中鵝頸咀、娥眉洲及糧船灣洲，全都位於本港東面的郊野公園內，而基於環境保護理由，這三個地點都不大適合。其他兩個建議廠址，是位於大嶼山南部的分流和青山發電廠附近的爛角咀。雖然中電屬意以分流作為廠址，當局仍須就這兩個廠址，以及其他可行地點，作進一步研究。

為這類大型設施進行大規模的選址工作，當局會竭力發掘及評估所有可行地點，並會特別顧及環境保護的因素；此外，亦會考慮到策略性計劃的問題，如本港未來的港口及機場發展。在選定最適合的廠址後，當局會進行全面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擬建發電廠及有關工程，如興建輸電線、接駁道路，以及煤灰的儲存及處理設施，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

雖然在選址時須顧及許多因素，但大致上會包括發電廠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對策略性計劃的考慮、對整體環境的影響，尤其是有關排煙及冷卻水的情況，此外，還須有良好的基礎條件，並需有深水港，以便提供冷卻水源及讓運載大量燃料的船隻使用。如果用煤發電，更需要有適當地方棄置發電廠所產生的灰燼。此外，保安及供電的安全問題，經濟理由也是必須顧及的重要因素。

要求市民出示身份證的權力

十、 譚耀宗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市政總署職員在執行捉拿無牌小販及垃圾蟲等工作時，是否有權要求對方出示身份證？若否，會否影響該署工作成效？政府是否有意修訂現有的法例？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載有不同條款，就執行有關無牌販賣及在街上或公眾地方拋棄垃圾的條文方面，作出規定。

在無牌販賣方面，第 84(1)條的其中一項規定是，任何獲授權的公職人員，例如市政總署一名職員，可毋需拘捕令而將懷疑曾觸犯這一罪行的人士拘捕。第 85(1)條規定，凡根據上述條款被捕的任何人士，須被帶往最近的警署，或交由警務人員看管，而該警務人員則是獲授權向被捕人士索取身份證的。鑑於有關方面必定遵行這項程序，因此，市政總署職員是否有權要求被捕人士出示身份證的問題，從未出現。該署職員並無這項權力，但同樣地，他們亦毋需這項權力。

至於隨處拋棄垃圾的罪行，主要的執法行動是由獲授權的市政總署人員，根據裁判司條例第 8A 條，向隨處拋棄垃圾的人士發出着令出庭接受裁判司審訊通知書。通知書的表格見載於根據香港法例第 227 章裁判司條例而制訂的裁判司(表格)規則附表第 I 部表格 1A。該表格規定如

有關人員知悉涉嫌人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則應加以填寫。香港法例第 132 章第 131(3) 條規定市政總署人員須按照裁判司條例所規定的方式，對包括隨處拋棄垃圾等各類違例事項，提出起訴。

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第 23(1)(a) 條的規定，凡獲市政總署授權的公職人員，倘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任何人士違反根據第 15 條而制訂的規例(公眾潔淨及防止有礙衛生事物(市政局)附例亦是根據第 15 條而制訂)，可要求該人報上其正確姓名及地址，並出示有關證明。獲授權的公職人員並有權拘捕未能遵行上述規定的人士。

在律政司對譚文偉的案件中(裁判司署上訴案一九八八年第九一七宗)，香港最高法院曾對香港法例第 132 章第 23(1)(a) 條條文作出考慮。何柏法官在該宗案件中就這點指出，根據第 23(1) 條，若涉嫌人士最初未能出示身份證，並不構成妨礙司法行爲，但倘若該人除身份證外，並沒有其他可資證明其姓名及地址的證據，公職人員便有權要求該人出示身份證。

因此，我不能給你一個簡單直接的答覆；不過，市政總署相信上述各項條文，連同何柏法官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第 23 條條文而作出的判決，已賦予市政總署人員足夠的權力去執行法例。市政總署亦有向屬下人員發出整套指引，使他們能有效地執行法例。

政府諮詢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的成員的津貼

十一、 麥理覺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才智卓越、經驗豐富的人才就政府執行公務方面提供意見可作出重大貢獻，政府可否考慮發放津貼給政府諮詢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的成員，以補償他們為履行公職而付出時間，從而鼓勵那些經濟能力不甚豐裕的才俊之士接受委派，出任該等諮詢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的成員？

行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毫無疑問，政府十分倚重出任法定及非法定諮詢委員會成員的公眾人士所提出的意見。事實上，42 個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獲發給各類形式的款項，例如報酬、酬金、費用及津貼等。至於某一個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應否獲得這類款項，以及金額的多寡，則按個別情況而定。政府考慮的因素，包括委員會召開會議次數的頻密程度和會議時間的長短、所需的專業知識，以及所負責任的性質和程度。政府相信，雖然許多委員會的成員沒有獲得酬勞，但卻無跡象顯示會因此而令社會人士推辭接受委任為委員會成員，參與社會服務工作。

開辦動物園

十二、 麥理覺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考慮在新界地區興建及開辦一所符合國際水準的動物園，以便為本港市民提供需求甚殷的教育康樂設施？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本港興建及管理動物園的工作，是由兩個市政局負責的。一九八八年一月，區域市政局原則上同意在其轄區內建設一所符合國際水準的動物園。區域市政局的行政機構，即區域市

政署，已和澳洲、加拿大、英國、日本及新加坡等地著名的動物園聯絡，就有關建設及開辦動物園，進行廣泛的研究。

當局亦已成立一個跨部門的特別工作小組，物色適合地點，興建動物園。至現時為止，工作小組已覓得數處地點，並已將建議提交發展進度委員會考慮。一俟預留興建地點後，區域市政局便會考慮是否聘請顧問公司對動物園計劃進行研究。

資助中學的影印機

十三、 張子江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將影印機列為供給資助中學使用的標準設備？若然，擬於何時實行此事？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有關資助中學標準傢俬及校具一覽表的檢討，已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完成。這次檢討證實，資助中、小學確有需要獲供給影印機。在得到撥款後，資助中學將在一九九零至九一財政年度獲得供應；至於資助小學所需的影印機，則要到下一個財政年度才可獲得撥款。

電影檢查顧問小組的成員

十四、 張子江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可以增加電影檢查顧問小組的成員人數，以便減少每位顧問出席電影檢查會的次數，及使其在執行職務時保持敏銳的感覺？

行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根據 1988 年電影檢查條例第 6 條所賦予的權力，委任公眾人士為電影檢查顧問小組的成員。顧問小組成員須透過填寫問卷及在有需要時，透過與電影檢查員進行討論的方式，向檢查員提供有關某齣電影的意見。法例並無規定顧問小組的成員人數。現時共有 136 名來自社會各階層的人士，獲委為顧問小組成員，任期一年，由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每次電影檢查會，平均有四至五名顧問小組成員出席，就有關電影提供意見。每名顧問通常每兩個星期便須出席一次電影檢查會。到目前為止，並無跡象顯示顧問小組成員因出席檢查會次數過多而未能保持敏銳的感覺。此外，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認為，顧問現時觀看送檢電影的次數，應可使他們所提出的意見在內容方面保持適度的連貫性，故此沒有理由改變現時的次數。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當然隨時可以委任更多成員加入顧問小組，但這個做法不應是為了減少顧問觀看送檢電影的次數，而是為了指派更多顧問就每齣電影提供意見。在這方面，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經常作出檢討，看看是否須要委任更多成員加入該顧問小組。

管制淫業的廣告

十五、 薛浩然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曾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在憲報白紙法律副刊公布 1988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就禁止在公眾地方展示有關賣淫業的廣告招牌及規定管制色情場所

提出建議，以徵詢社會人士的意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透過草案提出該等建議以來，迄今有何進展？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當局曾在一九八八年就所擬訂的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徵詢社會人士意見。社會人士對條例草案發表意見後，當局已對這些意見加以研究，並正在着手修訂該草案，然後提交行政局考慮。當局打算在本立法會期內，把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審議。

公務員建屋合作社物業的重新發展

十六、 杜葉錫恩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證實，擬重新發展其物業的公務員建屋合作社，其成員是否須先向政府補付剩餘的土地成本費用，政府始會透露重新發展有關土地時按建造比率所須繳付的地價？若然，可否在同一時間提供有關土地成本費用及按建造比率計算須付的地價款項資料，以免對此類重新發展計劃造成不必要的阻延？

地政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公務員建屋合作社的成員，在取得樓宇的業權後，必須先補付相等於三分二土地價值的地價，才可以在公開市場出售該等樓宇。政府在接到有關要求後，便會提供須付地價的估計款額。當全部業主都已補付所需地價，他們便可重新發展該物業；不過新的樓宇體積，不得超逾現有的樓宇體積。假如全體業主本身或連同發展商，希望以更大密度重建樓宇，則須再行修訂契約；所須補付的地價，得視乎各項重建條款及條件而定。一如所有修訂契約的個案，政府必須待該項重建所涉及條款及條件全部訂定後，才能評估須付的地價。因此，政府不可能在早期便作出評估。

移民問題

十七、 周梁淑怡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在向英國下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呈交有關移民問題的報告中指出，預計在一九八九年香港將會有 42000 名居民移居海外。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此估計數字的根據；按各個移居國而分類的人數詳情；以及與過往三年此方面數字的比較？

行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是根據以下三個主要資料來源估計移民人數的：

- (a) 向皇家香港警務處申請簽發無犯罪紀錄證明書的數字（大部分的移居國均須申請人出示無犯罪紀錄證明書）；
- (b) 主要移居國所簽發的入境簽證數字（由有關移居國的駐港領事館或專員公署提供）；

(c) 由人民入境事務處提供的香港居民淨外移人數（不包括往返中國的人士）。

根據上述資料來源，以及辦理移民手續所需的時間分析，過去三個曆年按移居國分類的移民人數，以及本年度的估計移民人數如下：

年份	加拿大	美國	澳洲	其他	總數
1986	5615	7742	4441	1191	18989
1987	16254	7411	5208	1125	29998
1988	24588	11777	7846	1606	45817
*1989	16400	12800	10900	1900	42000

(*所有數字均以最接近的百位數表示)

條例草案首讀

1989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1989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198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198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1989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及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修訂）條例草案

1989年政務司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1989年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1989年教育署署長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1989年香港公開進修學院條例草案

1989年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41條第(3)段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89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銀行業條例的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9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由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起，對今年財政預算案提出調高接受存款公司所付費用的建議，給予法律上的效力。上一次調整這些費用是在一九八八年。提高費用的目的，是減低政府監察這類存款公司所短收的監察成本。我預測這項措施可在今個財政年度帶來 300 萬元的額外收益。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押後辯論此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9 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商業登記條例的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9 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本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由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起，把商業登記費由 550 元提高至 630 元的建議，給予法律上的效力。這項收費上次調整時間是一九八七年，加費的目的，是維持稅收的實質價值。我估計這項加費，在本財政年度內會帶來 3,700 萬元的額外收入。

新收費將適用於所有已登記的商戶，不過，每月營業額不超過某些指定限額的小商戶，則仍繼續獲得豁免。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9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的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9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由一九八九年三月一日起，對本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調整啤酒應課稅額、減低拔蘭地應課稅額，及增加其他酒類、工業用酒精、煙草及碳氫油應課稅額的建議，給予法律上的效力。

本條例草案藉着廢除條例第 63 條，改變啤酒稅的計算，以根據供應給本地市場出售的啤酒容量計算的方法，取代古老及執行費用高昂的以比重計算的方法。新方法同時使毋須為經已出口的啤酒退回稅款，一般來說，會簡化啤酒業及香港海關的工作。

本條例草案同時減低拔蘭地的稅率，從而消除拔蘭地與其他烈酒以前在從量稅稅率上的差距。

各項加稅，旨在維持稅收的實質價值。我估計上述加稅，會使本財政年度的稅收增加 2.66 億元。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押後辯論此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9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稅務（第 2 號）條例的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9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在對本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的稅項寬減建議，給予法律上的效力。建議包括將標準稅率由 15.5% 減至 15%，及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 17% 減至 16.5%。

此外，本條例草案亦為獨力或主力撫養子女而現時並不享有已婚人士所得的較高個人免稅額的父母，例如遺孀或單親，提供一項免稅額。本草案亦規定完全取消利息稅，並提高購置符合條件的機器及設備所需開支的最初免稅額。

根據目前應繳稅入息的水平計算，我估計政府一般收入在實施上述建議後所損失的數額，在本財政年度約為 11 億元，以後每年則為 17.35 億元。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9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及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修訂）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與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條例的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9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與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本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提高車輛牌照費及駕駛執照費的建議，給予法律上的效力，由一九八九年三月一日起生效。這些收費上次調整時間是一九八八年，加費的目的，是維持稅收的實質價值。我估計這些加費在本財政年度內會帶來 1 億 300 萬元的額外收入。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9 年政務司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政務司法團條例的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9 年政務司法團（修訂）條例草案。主席先生，請容許我在此一併就本條例草案的條文以及就 1989 年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修訂）條例草案及 1989 年教育署署長法團（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發言。

上述三條原有條例，分別授權政務司法團、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及教育署署長法團，接受信託，並根據信託人條例的規定，把信託基金投資及存放。

現時，上述三條條例並無就各信託基金的帳目結算及核數安排，作出規定。為方便管理起見，總督已宣布這些信託基金是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下的公帑。不過，鑑於這些信託基金的重要性及政府的職責範圍廣泛，上述各條例實有需要予以修訂，對信託基金帳目及交易紀錄的備存，及由核數署署長加以審核，作出規定。這些安排，將使該三條條例與類似條例趨於一致。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押後辯論此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9 年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條例的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9 年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在動議二讀議事程序表上一項條例草案時，我已解釋過本草案所載條文的性質，而我亦以所述理由推荐通過本條例草案。

我謹此提出押後辯論此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9 年教育署署長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教育署署長法團條例的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9 年教育署署長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在動議二讀 1989 年政務司法團（修訂）條例草案時，我已解釋過本草案所載條文的性質，而我亦以所述理由推荐通過本條例草案。

我謹此提出押後辯論此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9 年香港公開進修學院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動議二讀：「一項設立一個名為“香港公開進修學院”的法團，以公開進修方式在香港提供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並對有關事宜作出規定的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9 年香港公開進修學院條例草案。

主席先生，你於一九八七年十月在本局致辭時，最先公布本港打算設立公開進修學院。自此之後，由鄭漢鈞議員擔任主席的籌備委員會，工作進展良好，並快將發表報告。同時，當局必須立法正式成立新學院，這正是本條例草案的目的。

主席先生，公開進修仍是一個頗新的概念，但在世界各地已廣泛被接納。公開進修有兩項主要特色。第一是入學資格不限，即申請修讀課程的學生毋須具備指定的學歷。第二，公開進修學院的教學法不受限制，學生可透過多種方式學習，並可選擇學習的時間、地點及進度。公開進修學院為本港市民提供範圍廣闊的接受高等教育新機會，讓他們可以在事業上進展，學習新技能，或只為追尋個人興趣。

由於修讀課程的資格不限，因此，公開進修學院作為一間學術機構的可信性，必須以其學生在畢業時所達到的水平來衡量。公開進修學院將透過審慎設計的套式教材、學生輔導與導修課、不斷進行的評審工作及畢業試，來確保學院達到高水平。校外主考員將監督不斷進行的評審工作及畢業試。作為進一步保障措施，公開進修學院開辦的學位課程，會接受獨立評審，以確保這些課程達到國際水平。這項工作會由約於明年初成立的香港學歷評審局負責。在此之前，當局會邀請英國國家學歷評審委員會向公開進修學院提供有關學術水平的意見。由於有這些質素保證，政府在聘請公務員時，將承認公開進修學院頒發的學位，與本港頒發的其他學位有同等地位。

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中建議，公開進修學院應以公開教育聯合機構的形式，由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各間高等教育院校組成。這些院校在過去 15 個月內，均全力支持籌備委員會。他們同時表示樂意成為日後的公開教育聯合機構的成員，並在適當情況下，參與公開進修課程的進一步策劃工作，訂立新的教材，以及提供校舍設施。

現時提交本局的條例草案，是根據籌備委員會的意見，並考慮公開進修的性質及特別需要而擬定的。本草案為一間向公眾負責的學院，訂定所需的權力和組織架構；為現時由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組成的公開教育聯合機構，訂出運作的體制；並提供必需的靈活性，以支持因應香港需要而設計的新進修制度。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押後辯論此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9 年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的草案。」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 1989 年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把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由九廣鐵路公司經營，行走新界西北部的輕便鐵路車輛，使所有在涉及輕便鐵路系統車輛意外中受傷的人士，均有資格向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申請援助。至於在上述意外中死亡的人士，則其家屬有資格向基金申請援助。

輕便鐵路車輛須在路軌行走。雖然大部分路軌是與道路及行人交通分隔開，但有若干交匯處並非只限輕便鐵路車輛使用，其他車輛及行人亦可使用。儘管路軌的分隔部分是限制市民進入，但

市民如要進入這個部分，亦無困難，特別是在沒有圍隔的部分，更是輕而易舉。因此，輕便鐵路雖然基本上是一個鐵路系統，但卻與香港電車有限公司所經營的電車系統，有很多相似的地方。

根據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對「道路」一詞所下的定義，現時輕鐵共用路面的路軌是屬於道路範圍。因此，在這段路軌涉及輕便鐵路車輛的意外均視作「交通意外」，而根據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這些意外中的受害人，已有資格申請援助。但輕鐵與路面分隔的路軌，卻不屬「道路」一詞現有定義的範圍，所以在這段路軌發生的交通意外中受傷的人士，並沒有資格申請援助，不過，他們如有經濟困難，則可向慈善基金申請援助。

鑑於輕便鐵路系統本身的開敞性質，而所有涉及電車的意外受害人均可根據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申請援助，當局遂建議擴大這項計劃的申請資格，以包括所有涉及輕便鐵路車輛意外的受害人，而不論意外是在共用路面的路軌抑在與路面分隔的路軌上發生。因此，本條例草案第 2 條重新界定原有條例所指「道路」的定義，使所有涉及輕便鐵路車輛的意外均列為交通意外。第 2 條亦界定「輕便鐵路車輛」的定義。

當局認為，在輕便鐵路系統開始試車後因涉及輕便鐵路車輛意外受傷的人士，以及意外死難者的家屬，理應有資格向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申請援助。因此，本條例草案第 6 條包括一項聲明，規定自一九八八年三月一日起發生而涉及輕便鐵路車輛的意外，均屬上述援助基金所指的交通意外，使有關受害人可以申請領取援助。

第 3 條規定，自一九八八年三月一日輕鐵系統開始試車之日起，九廣鐵路公司須依照有關條例附表第一部規定的款額，就每部輕便鐵路車輛，每年繳付徵款。第 5 條建議，每部輕便鐵路車輛繳付的徵款，應與其他使用道路的車輛所繳付的徵款相同；這些車輛包括電車、巴士和貨車。

當局亦利用這個機會，對原有條例的若干條款作出輕微的相應修訂，把條例內提及經被取代的香港法例第 220 章的地方，一律改為現行的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和附屬法例。上述建議的修訂載於第 4 條，並且配合經修改的駕駛執照類別。

主席先生，我動議押後辯論這項議案。

1989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八九年一月十八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張鑑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天下午，本局行將在香港立法史上撰寫新的一頁；在數小時內，倘大多數議員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三讀後投下「贊成」一票，該條例草案便會成為本局有史以來首次以雙語制定，而其中英文本具有同等地位的法例。1989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專案小組肩負審議本條例草案的責任，作為小組的召集人，我謹代表小組全體成員，向那些在過去三個月來曾經協助我們進行審議工作，或曾作出重大貢獻的政府人員與外界的組織和人員，致以衷心謝忱。

我們尤須感謝兩局議員辦事處的職員，他們勤奮不懈，為我們提供極端寶貴的幫助，而工作水準之高，一言以蔽之，實在可稱為「無懈可擊」。

主席先生，從承擔這項工作的首天開始，小組成員已瞭解本身所負責任重大；我們認識到，香港須要維持其作為國際主要金融中心之一的地位，並繼續循這方向發展。這意味着本港的財經證券市場必須保持活躍，並具備所需的健全制度，以吸引國際機構進行投資。因此，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作為本港的市場監察當局，應獲授所需權力和資源，從而有效地執行監管職責。然而，亦須為新監管架構訂定適當的制衡措施，以防日後可能出現權力過大的情況。鑑於此條例草案初稿於去年九月公布，以徵詢各方意見時，本已複雜的問題不幸成為意氣之爭，故現須作出正確的制衡，尤其關係重大。多月來，揣測性的傳聞和憂慮充斥市場，業內人士以為新監察委員會會要求賦予徹底和嚴苛的權力，對市場橫加桎梏，而倘若行使這些權力，將會嚴重窒礙市場的活動。也許，現時正是適當時機，應向所有關注此事的人保證，他們的憂慮並未受到忽略。在與政府當局和新監察委員會主席緊密合作下，專案小組已為新監管架構訂定所需的制衡措施，辦法是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或與政府達成協議，由其運用行政措施，處理引起關注的各點。據我們所知，財政司在今午致答辭時，將會代表政府積極回應議員提出的要點。

主席先生，請容許我在此際發出呼籲，現在我們大家正宜徹底忘卻一九八七年十月十九日事件所留下的殘存污點。該次突如其來的憾事乃由一些世界性的事件觸發，而該等事件並非本港所能控制。即使當時已有適當的監管制度，但是否單憑此制度便足以防止該次事件發生，仍是見仁見智。無疑，上述事件促成新監察委員會的誕生，但我們亦不可忘記業內的資深人士，他們所立的汗馬功勞，實有助香港在世界金融市場佔一席位。我希望新監察委員會認清此點，答允在日後執行職務時不會作出過份的監管。畢竟，我們必須時刻緊記，若規管制度和監察規則的實際效果會使投資者參與市場活動的水平偏低，則不論這些規則看來如何可貴和有需要，對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的持續發展亦毫無幫助。

主席先生，談到條例草案本身，我現向各位議員報告，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訂將共有約 270 項，其中約 80 項僅對中文本作出修訂。在今次辯論中，我會談及小組的工作方式和一般原則，小組副召集人夏佳理議員大致上會深入討論條例草案有關法律方面的問題，而審議條例草案中文本小組委員會的支柱劉健儀議員，則會憑經驗指出有關中文本方面的要點。

小組其他成員定會在二讀條例草案時或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就其他某些方面作出報告，因此，儘管修訂項目數字駭人，我們發言時重覆之處應不會很多，有些議員甚或可趕及觀看今晚快活谷的首場賽事。

為了提供所需的制衡條文，以防日後可能出現權力過大的情況，專案小組閱悉不少意見書的建議，隨而進行討論，最後與政府當局達成協議，作出以下的重要修改。

第一：監察委員會理事會 — 關於此方面，草案建議監察委員會理事會執行理事及非執行理事的人數應相等；倘理事會投票時正反票數相等，則由主席投決定票（見草案第 5 條）。小組認為上述安排實際上會剝奪非執行理事對執行理事發揮真正制衡作用的機會，因為執行理事難免會趨向於維護其以監察委員會人員身份所作的決定。為此，小組已向政府當局建議，理事會的成員中，非執行理事應佔大多數，這樣，市場人士恐怕監察委員會理事會遭受執行理事的支配而引起的憂慮，將可在若干程度上得以減輕。

然而，政府當局認為，監察委員會若要獲得市場人士的敬重，從而有效運作，則須由熟悉市場情況的專業人員全職管理。此外，政府當局預期非執行理事均為能夠獨立思考的人士，故應不存在監察委員會遭理事會執行理事支配的問題。政府當局認為理事會的均等成員組織應按照草案原議維持不變，小組十分瞭解政府當局所關注的問題，但為了確保執行理事在理事會的權力不會過大，小組建議，倘理事會出現正反票數相等的情況而主席擬投決定案，則他在行使此權力之前，須先行諮詢財政司。

此外，當局亦會訂出行政措施，規定監察委員會遇有由主席投決定票的情況，均須在年報中予以記錄。

為確保非執行理事可在理事會提出討論任何事項，小組亦建議應制訂新條文，規定理事會如擬召開會議，可由最少兩名理事發起。

小組建議在草案第 9 條作出類似規定，即監察委員會屬下的諮詢委員會如欲舉行會議，可由諮詢委員會三名成員發起。此外亦建議規定諮詢委員會每季最少召開一次會議，從而使該委員會無法故意延遲開會。主席先生，當局已接納上述各項修改。

第二：總督發出的指示 — 草案第 10 條規定，總督僅可就政策事宜向監察委員會發出指示。小組認為該條文施加不必要的限制，因為在某些情況下，總督或擬就重要的運作事宜，例如監察委員會關閉交易所的決定，向該委員會發出指示。為此，小組建議修訂草案第 10 條，從而使總督可就一般事項向監察委員會發出指示。

第三：監察委員會的收支預算 — 監察委員會的收支預算會對證券市場承擔的費用有所影響，故證券業人士對該委員會收支預算的數額深表關注，這從各團體所提交的意見書可見一斑。小組認為立法局應有機會審議監察委員會以草案形式提交的收支預算，以防該委員會的開支過於龐大。政府當局已答允訂定行政措施，使監察委員會每年先把其收支預算草案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然後再呈交總督批准；當局又同意訂定一項條文，規定監察委員會的收支預算草案經總督批准後，須呈交立法局省覽。此外，財務委員會仍須在週年撥款草案中考慮政府資助監察委員會的承擔額。

由於向市場徵費以資助監察委員會的議定方案非常依賴市場的交投情況，故政府當局已同意由財政司聯同金融司及監察委員會主席，不時檢討監察委員會的財政狀況。小組特別關注的是，倘監察委員會的儲備累積至某一水平，則當局應迅速檢討監察委員會向市場徵費的幅度。財政司或可在發言時再度證實上述議定的措施。

第四：上訴權 — 有些人曾表示關注擬議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條例草案並無規定可就審裁小組所作的裁決提出上訴。在成員組合方面，曾有人對監察委員會屬下的上訴審裁小組成員之一為理事會非執行理事這一點提出異議，理由是此舉可能會損害審裁小組的獨立形象。小組在審慎考慮這項意見後認為，為了確保審裁小組就上訴作出決定時會考慮監察委員會在日後運作時所採取的政策，審裁小組的成員由身份獨立的人士佔大多數，而以監察委員會的非執行理事佔少數，實屬恰當的組合。基於此，接納條例草案所提出的擬議審裁小組成員組合是可取的做法；即上訴審裁小組應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成員應為上訴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他們均為有資格執業的律師；另一名應為具備有關市場經驗，且與監察委員會毫無關連的人士，而第三名則為監察委員會的非執行理事。

有關就審裁小組的判決提出上訴的條文方面，雖然我們知道政府當局關注到這些條文可能會使上訴個案數目大增，但我們認為應有途徑可就法律要點提出上訴。然而，當局顧慮到，由於所涉及的個案性質往往十分複雜，故此仍會頗易就法律要點的爭論構成上訴個案。經詳細討論後，政府當局同意我們的見解，認為鑑於上訴審裁小組的成員組合，詮釋法例的重擔往往會落在具備法律經驗的成員身上。此種情況有欠妥善，故此應有條文規定上訴審裁小組可藉提交案件述要的方法，請示上訴法庭，以澄清法律要點。

實際上，上訴人及政府當局兩者均可向審裁小組申請，以提交案件述要的方式，請示上訴法庭，以澄清法律要點。為避免處理瑣碎無謂的申訴，審裁小組應有權裁定應否將有關的申訴轉交上訴法庭。

當局亦同意應有條文規定，接獲監察委員會根據草案第 46 條送達限制通知書的交易所及結算所，應可向總督會同行政局提出上訴。我們亦留意到，關於就監察委員會關閉交易所提出上訴事宜，證券條例及商品交易條例訂有條文，規定另一上訴途徑。

第五：制定財政資源規則的權力 — 我們認為，鑑於有關註冊人的財政資源規則對該名註冊人的業務具有重大影響，此等規則應以附屬法例形式訂立。此點已獲當局同意，但我們亦認為在訂立此等規則的過程中，應諮詢代表業內人士的市場組織的意見。為此，我們希望財政司證實當局對此點的意向。

第六：薪酬委員會 — 我們亦建議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專責研究監察委員會職員的薪酬方案，因為監察委員會理事會的未來成員大部份亦為監察委員會的職員。當局表示，將會為此成立一個由監察委員會一名非執行理事出任主席的委員會。

主席先生，其他未必見諸修訂條文，但日後將會透過行政措施，以踏實的精神處理的事項計有—

一：監察委員會的任務 — 關於市場組織顧慮到監察委員會及市場組織所負的任務可能有所重疊，以及有關方面並無明確表示會鼓勵證券及期貨業朝着自行規管目標邁進等問題，我們獲悉政府當局確實有意鼓勵業內人士自行規管。倘能證實市場組織可在某些方面負起規管的角色，則當局有意將此等職能轉授予市場組織。

二：查核聯合交易所上市部 — 關於證券市場的公司上市事宜，當局擬每隔六個月查核聯合交易所上市部的工作情況，以決定該交易所何時有能力負起監察公司上市事宜的全責。財政司如能證實政府當局的意向，對於向業內人士就規管架構的發展方向作出保證，當會大有幫助。

三：宣傳事宜 — 關於就根據本草案發出的公告或法令進行宣傳方面，我們認為，只在憲報刊登此等公告或法令並不足夠。由於投資者可能在不同情況下受此等公告或法令所影響，為保障他們的利益起見，應進行適當的宣傳。為此，政府當局已答應凡有需要發出公告時，均會發表新聞稿。

主席先生，在結束陳辭之前，我謹概括報告專案小組在審議本草案時所採用的方法。專案小組認為不同的市場組織及專業團體可就這件對其有影響的事項提供專業意見，故首先邀請他們就草案提交意見書。小組共收到 14 份意見書，並與其中七個團體舉行會議。該七個團體為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期貨交易所、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會計師公

會及香港單位信託基金公會。專案小組亦曾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以期進一步了解草案建議的各項條文的理論根據。此外，小組又詳細審議監察委員會的擬議財政安排及組織結構。再者，證券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曾給予小組極大的幫助。報告書內的各項建議，在為本法例提供原動力和所依據的原則方面，起着極重要的作用。

雖然草案發表至今只有三個月左右，但各位議員在審議草案方面的工作量均有目共睹。我謹引述一些統計數字：專案小組共舉行了 31 次正式會議，其中一些乃與政府當局及多個市場組織及專業團體舉行；專案小組屬下的中文本小組委員會舉行的正式會議只有三次，但在兩局議員辦事處法律事務組及翻譯組協助下，進行了多日的非正式諮詢工作。簡言之，小組已盡其所能，我們深信小組的努力已帶來預期的成果，使我得以滿懷信心，在今日下午向各位議員推薦此條例草案。

主席先生，在支持動議的同時，我謹對專案小組全體成員致以最深謝意。藉着他們的努力，小組才得以順利及圓滿地完成我們的任務。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立法局議員研究 1989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專案小組於本年一月六日立法局議員內務會議席上成立。由於當日我不在本港，故未能出席會議。其後專案小組在同日舉行會議，席上選出本局議員張鑑泉議員為小組召集人，我則獲選為副召集人。這件事使我領悟到一個道理，就是必須出席議員所有的內務會議。然而，對我來說，審議這條例草案的經驗可說深具教育意義，使我獲益良多。

該草案提交本局審議時，社會上群情洶湧，有人說草案條文「過於嚴苛」，也有人認為監察委員會的「組織過於龐大」、與兩間交易所的職權「重疊」、「過份規管」市場的運作，種種批評，甚囂塵上。成立一個新的規管機構一向並非易事，更遑論其須為一個不屬公務員體制的組織。現代的證券及期貨市場錯綜複雜，實施證券業檢討委員會的各項建議，委實是一件困難的工作，特別由於制定該草案是當局全面檢討本港有關證券及期貨市場現行法例的首期工作，也許亦是其中最重要的一環。荷蒙 10 多個提交意見書的團體積極參與，着實給予小組不少鼓勵和幫助；若非該等團體提出精闢的意見，小組可能無法完成審議草案的工作。誠然，我們亦急需檢討該草案，因為新監察委員愈快執行職務愈好，這點是毋庸置疑的。然而，這並非表示只需着重於爭取時間，同樣重要的是必須達到制訂草案的最主要目的，即訂定公平合理的立法架構，以便監察委員會適當及有效地履行職務。這個立法架構的組成部份有：監察委員會獲賦予的權力、其成員組織及責任的承擔、所需的制衡措施、監察委員會在證券及期貨市場逐步發展自我規管制度期間所擔當的角色、它對證券及期貨業的規管工作，及有關人士可就監察委員會的不當行為提出上訴的途徑、監察委員會與本港及海外其他規管機構或團體之間的合作，最後還有同樣重要的一點就是監察委員會的運作經費事宜。我認為在各有關方面努力下，今天提交本局審議的草案，較諸本年一月在憲報刊登的草案已有重大改善。主席先生，現謹抒陳己見，在此特別提出草案的若干要點。

上訴權利

根據條例草案，上訴審裁小組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不容就其決定再提出上訴。唯一的上訴方法須循法律途徑進行，此乃就上訴審裁小組的決定進行司法覆檢，換言之，上訴人需向最高法院提出有力的證據，證明上訴審裁小組若以正確方式進行聆訊，則不會（並非或許不可能）獲致所得結

論。這項補救措施目前仍然存在。然而，經小組陳述理由後，政府當局及臨時監察委員會均同意適宜制訂上訴條文，規定上訴審裁小組可主動或應監察委員會或上訴人提出的申請，向最高法院上訴庭提交案件述要，以澄清法律要點；在這些情況下，該小組所作的決定乃不可再提出上訴者。這項修改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它不但對草案第 18 條非常重要，對草案第 36、37、38、39 及 40 條亦同樣重要。這些條文涉及監察委員會的權力，其中包括就註冊人、由其擁有或保管的資產，以及保存足夠資產等事宜，施加禁制和作出規定的權力。

紀錄及文件

在草案初次提出監察委員會有權查閱註冊人的紀錄及文件，因而有權進入備存該等紀錄或文件的地點時，曾引起輿論譁然。根據條例草案，獲監察委員會授權的人士可在任何合理時間內進入辦公樓宇地址，查閱該等文件。然而，倘有關人士遭拒絕進入或無法進入樓宇單位查閱文件，則監察委員會需向裁判司申請令狀。小組認為，倘註冊人擬把該等紀錄或文件備存家中，而非存於貨倉等地方，亦應照准，但他必須把備存紀錄或文件的地址通知監察委員會，且獲監察委員會同意。作出此項安排時，他須清楚知道有關人士可進入其家中查閱紀錄或文件，情況一如該等紀錄或文件乃備存在其辦公室。採取上述安排與否，悉由註冊人自行決定。我特別提出此點，目的是避免產生任何誤會。另一點改變則是避免註冊人在這方面須負起雙重責任。這些修訂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

對交易的監管及與交易有關的資料

倘業內人士了解該草案第 28 及 29 條的目的，則或會有所裨益。就我所知，該兩項條款的目的是，使監察委員會能監察遵行有關條例及其他事宜的情況，以及確定誰是交易的當事人。此等權力的範圍有限，與草案第 31 條所授的權力分立，兩者有所不同。此外，我想指出，過度熱衷於行使此等權力，或者會與未能於有需要時適度運用權力或全沒有運用權力無異，同樣會帶給人錯誤的訊息。

調查

雖然草案第 31 條所賦予的權力只能在有限的情況下行使，但毫無疑問，此等權力的範圍廣泛，包括可以要求接受調查的人士回答可能導致他入罪的問題。有關人士所獲得的唯一保障，是在他被查問前及聲稱答案可能導致他入罪時，獲得通知有關此等問題及所給答案在那些限制之下不能被接納為證據。因此，監察委員會必須明智地及在適當情況下運用此項權力。倘權力運用不當或不公平，將會導致市民提出抗議，甚或要求作出修訂。

雙重懲罰

根據條例草案，任何違反第 28 及 29 條規定的人士，除可被判藐視法庭而受罰外，同時亦會被控觸犯法例，而違反第 31 條者亦會遭遇同樣情況。此點將予以修訂，訂明違反規例的人士或會因藐視法庭而受罰或因違反有關條文而被起訴，但不會雙重受罰。

保密

根據草案第 31 條第(10)款，律政司可同意監察委員會發表報告，而根據第 54 條的規定，在該條款所列的情況下，監察委員會可向在香港及其他地方的某些人士或團體披露資料。投資者（尤其

是海外投資者)不但期望所投資的市場受到良好的監管,而且希望他們本身的財務獲得保密。因此,我們必須緊記,不應沒有必要地披露資料,以免香港作為主要金融中心的地位受到損害。在這方面來說,有一點值得注意,就是條例草案第 54 條第(2)款(g)段及(h)段關於向海外主管當局及團體披露資料的條文須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予以修訂,規定只在有需要或有利於投資人士或公眾人士的利益的情況下,才披露有關資料,並規定此項披露資料的權力不得轉授其他組織或人士。我亦建議採用以下的一般規則:對於不會就香港的查詢提供資料的海外主管當局及組織,監察委員會亦不應向他們披露任何資料。

主席先生,在總結陳辭之前,我想略述本局議員審議該草案時鑑定的若干要點,而我相信在下一一次修訂證券法例時,會就此等要點作出檢討:

- (a) 考慮應否把期貨交易納入有關內幕交易的修訂範圍內;
- (b) 根據草案第 4 條第(2)款發出的指引,應否仍屬非法定性質;
- (c) 檢討在草案第 21 條第(6)款(a)段(iv)項下,有關就持有股份的任何變更發給通知及批准此等變更事宜的規定;
- (d) 可否視乎實際的運作經驗,簡化第 25 條;
- (e) 將其他有關條例就調查事宜所訂的條款全部納入一項條例之內;
- (f) 檢討第 31 條第(5)款,因為此項條款可能會鼓勵作答人要求,凡導致其本人入罪的供詞,一概不得用作指控他的證據;
- (g) 檢討根據第 31 條遞送調查文件的規定;
- (h) 檢討第 54 條有關保密形式的條款,以及視乎實際的運作經驗,對根據第 54 條第(2)款(b)段披露「任何調查」資料一點加以檢討。

主席先生,透過以往三個月所得的經驗,我看到政府當局、臨時監察委員會、參與市場交易人士及有關的業內人士均以最富建設性的態度,協助訂定委員會審議階段的各項修訂。我必須強調,有了此等修訂,今日提交本局通過的條例草案便具備了適當的架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我們份內的工作便告完成,但仍有更重要的事須辦理,就是各有關人士應通力合作,務求將香港的證券期貨市場帶入下一個重要的發展階段。讓我向監察委員會提出一項意見:要建立健全的市場,監管者實在責無旁貸。

主席先生,在結束陳辭之前,我想向兩局議員辦事處及法律事務組的工作人員致謝,若非他們努力工作和給予專案小組支援,條例草案是否能如期備妥,在今日會議席上提交本局進行立法程序,尙是未知之數。

張人龍議員：主席先生，我是一間股票投資公司的常務董事，謹此表明利益關係。

幾個月來，當我們小組審議 1989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的時候，很多謝各專業團體在多方面向我們提供很多有建設性的意見。較為可惜的是，小組所收到的意見大都來自一些基金組織、銀行界、經紀商以及上市公司，而一般的投資大眾，或者所謂「散戶」，對本草案的反應則少之又少，使到整個審議過程，都欠缺了小投資者對草案的實際感受。

我歡迎 1989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我認為，香港作為國際性的金融中心之一，我們是有必要促進證券及期貨業的有效運作，確保投資者的利益，及保障他們不會因為一些體制上的缺陷或者疏忽，而蒙受損害。經過一九八七年全球性股災之後，就更加令我相信，港府實在需要改善和加強對證券及期貨業的有效監察，透過有督導性及制度化的監管，防止或避免證券和期貨市場在運作上可能發生的問題。

主席先生，將來監察委員會要進行有效的監察，先決條件在乎監察者除了必須對業內的營運結構，擁有全面而豐厚的知識和經驗之外，更要以大公無私的崇高態度，獨立而負責地發揮監察的功能。因此，草案中建議監察委員會脫離公務員的體制，是屬於明智而照顧現實之舉，值得支持。其次，監察制度能否成功，亦在很大程度上決定於委員會是否獲得賦予恰當的權力。英諺有云：Let the powerful be just, don't let it be just powerful。執行權力者須以公義為其基礎，而不應只顧施行權力或追求極權，將來監察委員會的任務亦一樣，不應演變成為「既得利益者」，而不肯下放應有的權利和義務於市場；反之，監察委員會應該要在維護市場秩序以及保存市場自律之中力求平衡，協助市場於不被干預的情況下自由運作。就此，我建議當局應該設立一個完善的檢討制度，來研究市場自律的成熟程度，確保監察委員會能夠在適當時間交回部份監察責任於一個有足夠自律性的市場。

此外，我尚有幾點問題，經已在審議過程中，與政府當局商討過，現在提出來，希望當局屆時能夠貫徹關注。

首先，在公佈被調查公司的名字方面，希望當局一定要兼顧到此舉對該公司可能帶來的打擊和損失，除非有真憑實據，否則被公開名字的公司，在聲譽上將蒙受無可挽回的損害。

其次，當局應該盡量尊重個人的私隱權。例如，在處理被調查的公司的客戶資料時，就算有涉及政府其他部門的私人資料，亦應加以保密。

另一點，想提出來是關於監察委員會將來的資源問題。未來的監察委員會依靠從市場活動中抽取費用，這方法很難確保有固定的經費來源。萬一業內投資活動萎縮，屆時怎樣削減開支，政府如何肩負財務上的責任，都要及早有妥善的安排。

最後，我要為現有較小規模的證券及期貨經紀進一言。他們過去在證券和期貨市場內，一直都作出有貢獻性的參與，在行內經已建立起相當的基礎，他們的資歷和經驗，是絕對值得受到尊重，他們不應該因為將來各種條例，特別是法案中第 26 條款有關財政資源規則的整頓和修改，而被迫退出競爭，希望當局能夠給予他們合理的安排，有計劃地改善他們的競爭能力。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主席（譯文）：本局會議至此暫停，略作小休。

下午四時五十分

主席（譯文）：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潘永祥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開始陳辭之前，我謹此聲明，我是證券業檢討委員會的成員之一。

一九八七年十月，世界各地發生股市危機，大部份證券市場均受到波及。自該次事件後，本港聯合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的改組工作已取得良好的進展，我對此極感欣慰。當時，本港的證券市場市道過熱，結果蒙受沉重的損失。其後，由於政府迅速採取果斷的行動，本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大致上得以復元，而其規管架構亦得到改善。制定擬議的條例草案，將大有助於重建本港人士及海外投資者的信心。

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將會是獨立自主的證券市場監管組織。雖然，我們應確保本港證券市場的監管措施符合國際標準，卻不可盲目追隨英美兩國所有繁複嚴苛的證券法例。我們所尋求的，是適用於香港的解決辦法，以及一個由專業人士組成的新監察委員會，而該委員會具有足夠的權力和資源，可有效地對本港的證券市場加以規管。

我深信，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作出多項修訂後，條例草案會發揮足夠的制衡作用及提供充分的保障措施，從而減輕人們對新監察委員會或會過度干預本港證券市場的運作所產生的憂慮。各項修訂目的在於兼顧市場與投資人士的利益，一方面使市場公平、有效率及健全地運作，而另一方面則給予投資人士適當的保障。為此，監察委員會必須勇於承擔責任及順應本港市場的需求。我深信新的監察委員會定會切實履行其職務，並可逐一消除市民的疑慮，其中包括監察委員會的經費開支可能過於龐大、與兩間交易所的職權有不必要的重疊、在沒有充份證據的情況下對市場人士進行嚴密調查，或過份規管市場的運作。毫無疑問，總督先生、財政司及立法局各位議員將會密切關注新監察委員會的工作，並對其寄以厚望。

本條例草案是首項以雙語制定的法例。本港法例以英國的普通法為依歸，而中文的法律用語則出自另一套頗為不同的法制，故有時無法為某些法律概念找到適當的對等中文用語。然而，本港的法律草擬人員已採用不少創新有用的中文法律用語，以克服上述困難。因此，我相信各有關方面為以雙語制定此條例草案而付出的努力，已獲致滿意的成果。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制訂 1989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條例草案）的目的，應該是為了使本港證券及期貨市場能夠在一九八七年十月股市風暴之後蛻變革新。

本局議員，特別是有份參與由張鑑泉議員擔任召集人研究此條例草案的專案小組成員，爲了趕及在政府當局單方面訂定的時限內完成任務，分秒必爭地進行審議工作。本港證券及期貨市場於一九八七年十月停市四天，當時海外的投資人士曾譏諷本港市場爲一個「兒戲市場」，政府當局今次急於制定此項條例草案的原因，恐怕是要在海外投資者眼中重振聲譽。專案小組的成員及兩局議員法律顧問均需廢寢忘餐，始能使此條例草案趕及在今天由本局通過成爲法例。

但我要指出，令我感到遺憾的是條例草案的定稿仍然存着一個漏洞。草案第 4 條第(1)款(c)段並無規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必須就其有理由相信或懷疑屬於內幕交易的期貨合約交易向財政司報告。我在兩日前曾將此項條例草案交給一位精於公司法的著名御用大律師察看，並向他指出遺漏的地方，當時該名大律師的評語是：「這確然是一項疏忽」。事實上，在專案小組於初期舉行的一次會議發現此項遺漏時，我立時的反應也是如此。

專案小組向政府當局提出此點時，政府當局隨即透露這是一項刻意的遺漏，並舉出了幾項解釋理由，可惜其中無一令人信服。由於我們提出此點的目的，只是提醒必須讓監察委員會具備一項從任何角度看來均應擁有的權力，此事理應如推開一扇開放的門那麼簡單，而實際情況卻非如此，確實令人茫然不解。事實上，如果監察委員會能夠調查的內幕交易只限於證券方面而不能涉及期貨合約方面，單從條例草案的名稱來看，便已顯示出監察委員會的權力是何等不足。

政府當局曾爲專案小組擬備一份文件，具列五項理由，說明美國國會委員會爲何在一九八四年九月決定不修訂法例，以禁止在美國境內進行的期貨合約內幕交易。

在該等理由中，顯然以爲首兩項最爲重要。該份文件將該兩項理由摘要概述如下：

- 『(甲) 期貨的內幕交易不會產生類似證券內幕交易引起的信託責任，這是指證券內幕人士在信託責任方面對有關的上市公司、買家或賣家所虧欠的責任。
- (乙) 期貨的內幕消息通常與個別公司無關。』

關於(甲)項方面，我們必須了解美國的聯邦證券法例。這些法例就算對律師來說，也是不易明白。由於美國聯邦證券法例對證券的內幕交易，並無類似 1934 年外匯法或其他方面法例所定的釋義，因此，若要在刑事案件中檢控內幕交易或在民事案件中以此作爲訴訟原因，有關的指定管理當局，此即證券及外匯監察委員會，便有需要引用 1934 年外匯法第 10 條第(b)款與根據該項法例公布的規則第 10b-5 條，以及依靠案例法提出起訴。簡而言之，就是證券及外匯監察委員會必須證明被指控曾進行內幕交易人士在信託責任方面，對內幕交易股票有關的公司或與該內幕交易人士進行有關股票交易的人士有所虧欠。關於後者的情形，美國法院賴以審裁的原則是，這些人士曾在某種形式上受到被指控曾進行內幕交易人士的詐編。誠然，這個原則跡近一項法律上的假設。主席先生，我無意要與財政司就美國法例進行高深的辯論，但我要指出的一點是本港的法例與美國法例有別。香港法例第 333 章證券條例第 141B 條對內幕交易一辭的釋義，絕無提及任何信託責任或任何在信託方面須負的責任，因此，根據本港法例，實無必要先指證或證實被控人士在信託責任方面的虧欠。

故此，上述文件所列的第一項理由顯然與香港無關。

關於（乙）項理由，美國的情況亦與本港截然不同，因為在香港，恆生指數只是根據 30 間公司的股票價格而訂定，過往經驗顯示，凡與該 30 間公司其中任何一間有關的任何敏感資料，特別是正值升市或跌市的時候，必定會導致恆生指數進一步上升或下跌。

因此，如果監察委員會無權調查涉嫌期貨合約方面的內幕交易事件。則任何人士倘擁有與上述 30 間公司其中一間的股票有關的敏感資料，而該資料又是屬於好消息，他就可以買入期貨合約，待恆生指數在消息公布後上升時售出，如屬壞消息，則作出相反行動。這類人士只要不買入或不賣出有關公司的股票，便完全無所畏懼。

主席先生，香港市場十分細小，而美國市場則相當大，兩者之間完全無法相比，在美國，單獨一間公司的消息，不論該公司的規模如何龐大，均無法帶動整個市場上升或下跌。

基於上述原因，可見文件所載的第二項理由實在並不適用於香港。

當然，我明白擴大監察委員會的權力可能存在若干問題，但如具備所需的決心，這些問題當可迎刃而解。令人遺憾的是當局似乎缺乏了這方面的決心。

主席先生，當局曾向專案小組表示，美國也沒有這類法例。這種說法根本不能解答我們的問題。我們應以能夠在有需要時率先打擊內幕交易引以自豪，而不應懦怯地等待其他國家領先採取行動。尤其是我們現在遠較其他國家迫切需要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先生，我曾仔細思量應否提出修訂條例草案，逼使政府當局採取行動，抑或應以溫和的方式說服政府作出反應。我選擇了後者，因為我相信這種方法會較為有效。主席先生，有一句廣東俗語「牛唔飲水唔攞得牛頭低」，我認為可解釋為「好的公務員不會屈服做任何違反本身意願的事」。

我希望政府當局明白，香港如要保持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便不應使與內幕交易有關的法例形同虛設。

主席先生，以上是我的保留意見，謹此支持條例草案。

李國寶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當前的法例對香港前途非常重要，理由有二。第一、這條例草案嘗試將香港在監察金融市場方面的漏洞加以堵塞，這些漏洞是直接造成一九八七年十月股市大災難的主要原因。

第二、或者更為重要的，是這條例草案顯示出合作可以取得的成果。草案初稿曾招來不少抨擊，這不單由於其中包含許多人認為嚴苛的具體措施，亦因為其表達方式和語調使人難以接受。現時情況似是政府擬放棄其自由經濟的最高原則，而將香港改為受到高度管制和干預的經濟體系。

在過去數星期，這些恐懼已逐漸消失。政府當局與研究該條例草案的立法局議員專案小組攜手合作，審查和修訂該條例草案。財經界人士已坦率提供意見，所提各項細節深具建設性。

結果，今日提交本局省覽的條例草案，與數星期前我們着手研究的可說截然不同。有所不同的，部份是其內容，部份是其語調，部份則因理解所致。條例草案未算完善，有些地方仍有問題——一旦付諸實施，其他歧異之處定會浮現。

因此，在立例之際，本局必須向政府和新成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清楚表明，執行方面務求靈活——若非靈活處理，則本港作為財經中心的地位今後恐亦成疑問。香港這些重要的金融市場，所需的是一個監管組織而非一隻亂撞亂闖的蠻牛。

專案小組已全力確保此條例草案內有足夠的制衡條文。但只可在不影響監察組織發揮有效運作能力的情況下限制其權力，其有效運作大有賴於監察委員會及其成員的才具和英明決斷。

就監察委員會而言，我會說，如執行條例過苛，則恐怕大市會遭殃。若行事不智，則八七年十月股災恐怕快會歷史重演。嚴寬之間須有折衷餘地，必須找出適當的辦法。還要應嚴則嚴，應寬則寬。除此之外，尚須隨證券業和公眾人士的需要而作出適當反應。

監察委員會又須緊記，香港希望和需要以自律作為基本及主要的管制辦法。這是證券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的結論，亦是正確的結論。

大家亦須牢記實際上導致八七年十月股市大災難的因素是什麼。那不是由於股價暴瀉，亦不是由於股票經紀甚有可能破產，也不是因證券交易所行政失當。甚至不是由政府一手創立並嚴密監管的期貨交易所的諸多問題所引致。

上述情況都不是問題所在。引致該次大災難是由於政府大員對這類市場如何運作的無知。當政府高層人士需要意見時，卻無人可以提供。因此，新設監委會的另一職責必須是使政府明瞭市場情況，避免重蹈覆轍。這樣的錯誤不容再次發生。

鑒於新設的監察委員會開支預算龐大，為教育一小撮政府官員，看來須付出龐大的代價。但任何人於一九八七年十月後往海外，與國際財經界有識之士坦率交談，都會知道香港政府默許一向被視為自由市場的交易所停市，所帶來有關香港金融界前景的問題，與一九九七年所引起的問題幾乎是同樣多。

政府部份官員普遍相信，社會穩定是本港經濟持續蓬勃不可或缺的要素，而制度和規律，對本港金融市場的發展至為重要。但這想法並非完全正確。任何商人、經紀或投資者都會指出，要賺錢，便需要若干程度的變通，不能一成不變。市場不斷在變動——你以低價買入，再以高價賣出，至少你會嘗試這樣做。信譽才是維持本港經濟蓬勃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的要素。我們必須令人相信香港是一處可以及應去投資獲利的地方。

自一九八七年股市大崩潰後，外國投資者對本港的證券市場現已再產生興趣。這是一個好現象，反映出國際間對本港經濟及本地公司的實力具有信心。不過，各位議員不應遽下結論，認為今天辯論的法例或證券交易所較早時實施的改革措施，足以影響各國財經界的投資決定。事實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絕不可能對本港作為金融市場的聲譽有重大影響，但假若監委會有所差池，則作別論。

因此，我們必須確保監察委員會不會出錯。政府在實施這套法例的同時，亦負起一項特別重任。當局必須委任一些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正直個性以及不懼指出政府錯處的人士，作為監察委員會的非執行理事。

此外，同樣重要的是，這些非執行理事在實際上以及在外界眼中都必須保持絕對中立。監察委員會並非私人會社。香港已不再需要舊有的證券交易所行政制度下的私人化作風。主席先生，我們必須極力避免利益上的衝突。倘若這些非執行理事被認為是代表某個團體或某方面的利益，則必須不能取信於社會人士、業內人士、政府以及監委會成員，因而無法有效地執行職務。

主席先生，假如政府無法辦到以上的要求，長遠而言，相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亦難以達成其任務。

監察委員會需要很龐大的運作經費。政府官員，特別是敬謹的政府官員，通常都覺得有需要以工作實效去證明其經費是用得其所。這亦是必須由一些明智且能獨立思考的人出任非執行理事的另一原因。他們的任務就是對官僚作風和政府人員建立權力的熱忱起制衡作用。

對本港銀行界而言，條例草案有一點是值得提的。香港銀行公會曾經向專案小組遞交意見書，表示關注到草案第 28 條第(4)款及第 31 條第(12)款的規定，對銀行根據慣例就當局查詢帳戶事宜通知有關客戶方面，可有任何影響。小組其後已獲當局保證，條例草案的條款不會干預銀行在這方面對客戶的責任。

另外，我要談談監察委員會的收支預算草案，監委員應與政府一樣，按照相同程序就其財政事宜作出交代。雖然當局認為不宜在條例草案中明文規定監委員每年須將收支預算先行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然後方再呈交總督批准，但當局已答應為此項程序訂立行政安排。

監察委員會的週年報告須提交立法局審議，議員並會就該份報告詳加辯論。本局在制訂此套法例後，有責任確保其中條文能夠切實執行，使法例的精神獲得體現。本局有責任確保香港繼續維持作為具有競爭能力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主席先生，我謹此支持當前動議。

倪少傑議員：主席先生，正如先前我的同事們所強調的一樣，本條例草案是本港第一條由雙語制定的法例。其中文本的遣詞用字，將會成為今後制定中文法例主要的參考藍本，影響深遠，必須謹慎處理。為此，立法局議員研究 1989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專案小組的中文本小組同寅，對本條例的中文本作出謹慎的審裁，避免將來在闡釋本法例中文本時產生不必要的誤解，我覺得確有此需要，而我有機會參與這項工作，感到十分高興，因而亦有機會上了學習的一課，獲益良多。

主席先生，在制定中文法例時有數點是值得留意的。首先，不能採用流於口語化或讀來生硬鬆散、語帶雙關的文句。我們的中文本有些地方正犯了這個毛病，這樣會引起將來不必要的爭論。此外，除了用字恰當，還要兼顧文體，力求統一連貫，流暢易明。更重要的是，法例所採用的語法，必須充份反映出法律的尊嚴和莊重的一面。

主席先生，我要藉此機會祝賀草擬此法例中文版本的工作人員。他們成功地完成了這具有歷史意義的任務。雖然我剛才提出一些值得注意的地方，但些少瑕疵無損於他們的成就。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支持動議。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維持香港作為一個成功的金融中心，是政府當局及私營機構必需緊密合作以求達致的主要目標之一，監察委員會可幫助達致此項目標，因此，我們應歡迎監察委員會的成立。

在確保香港能有一個規管機構，具備充裕資源，使其對投資者所提供的保障能維持在適當水平的同時，正如財政司在一月時所說，我們亦須盡力避免過份規管，以免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受到抑制。

香港得以發展成為一個重要的金融中心，並非因為擁有一個盡善盡美的規管制度，而是因為本港並沒有大量規則遏制市場的業務。雖然一九八七年十月發生的事件顯示市場的運作存有一些缺點，而主席先生，你採取了堅決果斷的行動，設立了證券業檢討委員會，不過，當局仍須小心求取平衡，避免反應過度。

我相信在各界人士共同努力，以確保達致這項目標之際，我們別忘記戴維森報告書的主要論點是在監察下自行規管。當局必須審慎處理，確保不會在證券交易各方面均施行干預，否則便可能影響及破壞香港賴以建立其獨特地位的因素。我們需要公正守法的市場，由業內人士以真誠正直的態度予以規管。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所擔當的角色，應是監察兩間交易所的運作，而非取代兩間交易所的工作。反應遲緩或嚴厲的過份規管都必須避免。市場健全，自然會蓬勃發展，我們需要觀察這地區其他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情況，以確保本港的規管辦法不致與實況脫節。

自從去年秋季與各個有利害關係的團體討論草案初稿以來，有關方面已取得不少進展。當時，政府當局及臨時監察委員會與財經界人士之間，看來存有很大的歧見。不過，我相信繼過去三個月對草案進行極為詳盡的檢討後，今日提出的最重要修訂要算是有關制衡措施的修訂；如要在過份規管及對市場管制不足的兩種情況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就必需實行這些制衡措施。專案小組、政府當局及臨時監察委員會之間彼此抱着互諒互讓的精神，使我們能夠盡量減少延誤而達致現行階段。身為專案小組召集人的張鑑泉議員，領導有方，我謹藉此機會向他致謝。

雖然過去三個月的工作主要集中在整理條例草案本身的條文，使其適合具體情況，但我們還須清楚識別範圍更為廣泛的問題，我相信此點至為重要。主席先生，畢竟條例草案的內容細節本身不會造就或破壞本港作為金融中心的地位，監察委員會與市場之間的實際工作關係才是最最重要的一環。但如何在實際情況下真正促成這種工作關係？我在此擬提出一項建議，就是監察委員會應透過傳播媒介，盡量清楚表明本身擔當的角色，及說明自己與交易所之間存在的關係。監察委員會若公開清楚表明立場，將有助於取得各有關方面支持及確保他們可在和諧的氣氛下向前邁進。

交易所與監察委員會發展良好的工作關係，及盡快消除可能出現的職務重覆的情況，實屬必要。舉例而言，有待解決的首要事項可能是監管上市安排的問題，而此事應盡快交由證券交易所負責處理。我歡迎當局透過每六個月一次審計來檢討有關整體進展的建議。

我們必須承認證券交易所本身在過去 18 個月已作出重大改善，它們已有全面革新的管理架構，最前線的責任應該繼續由交易所肩負。我們必須確保交易所與監察委員會不會在每一事項上互找錯處，亦不會爲了顯示本身正在履行職務而在所有事情上對財經界諸多挑剔。

主席先生，總結而言，我們須緊記，提供融資是證券市場的基本經濟目的，我們必須確保履行各項細則的規定不致於令本港的企業，特別是規模較小的公司裹足不前，不敢利用證券市場集資。條例草案賦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較大權力是正確的做法，但在實際工作方面，該委員會必須是一個精簡及管理嚴密的組織。

主席先生，我相信倘有關方面日後緊記以上各點，香港可望達到成爲國際知名的金融市場的目標，與世界各主要市場並駕齊驅。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鄭明訓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雖然我是專案小組的成員，而我亦完全同意確有需要設立一個具備應有權力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執行監察交易所的職能，然而，對於擬議的監察委員會組織結構出現編制陣容過份龐大的情況，以及該委員會獲分配的巨額財政預算撥款，我卻持有極爲保留的意見。

儘管研究條例草案的專案小組已推薦多項修訂建議，以確保有足夠的制衡措施，用以管制監察委員會的權力，但我仍覺得該委員會的組織層次過多，而其需要呈交報告的範圍則過於狹窄。

此種上層組織極度繁重以及人數眾多的架構實無必要，只會帶來過多的規限，這是因爲部份職員須要證明自己的存在價值所致。

舉例而言，監察委員會的主席辦公室預定有顧問及助理八名。環顧本港的私人機構，我真不知道有任何一位主席有如此眾多的個人助理。我相信即使主席先生閣下的辦公室也沒有如此眾多的助理人員。根據預算的數字，人事及行政部的職員有 25 人。試問是否確實有需要由如此眾多的職員爲只有 229 名人員的機構提供人事及行政的支援服務？以上所述只是其中兩個例子。監察委員會轄下其他部門亦同樣出現令人非議的情況，事實上，其編制可輕易削減而不致影響監察委員會的整體工作成效。

倘若政府當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確實打算鼓勵及推行自律，在此種情況下，我看不出有任何充分理由需要設立如此龐大的組織，尤其是兩個交易所本身最近才完成重組的工作。

此外，我亦察覺監察委員會最高層的五名執行理事全部是從海外招聘的外籍人士，其中部份更全無本地工作經驗。此項安排是否刻意爲了重新贏取國際間對本港的信心，抑或是本地完全欠缺合資格的人才，甚至或者是交易所已招攬所有本地人才？儘管本港面臨「人才外流」的問題，我總不相信上述其中一個或兩個職位不能由本地的行政人員擔任。香港畢竟已被認爲是世界最大金融中心之一，無論在私營的財經機構或公營部門，均應有符合資格的本地行政人員。

有鑑於此，我促請政府當局緊密監管監察委員會的組織結構，並鼓勵監察委員會從速致力建立一隊較為均衡的管理隊伍。

以上是我的保留意見，我謹此支持動議。

劉健儀議員：主席先生，1984年，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第一節已清楚指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府機關和法院，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由中英聯合聲明公佈開始，我們已知道雙語立法在香港已經事在必行，但是在香港以中文立法是一項何其艱巨的工作，可能中英雙方在簽署中英聯合聲明時還沒有想到。幸好香港人永遠勇於接受挑戰，面對困難。

中文立法之所以如此困難，我認為主要由於實行中英立法之後，兩套版本擁有同樣的法律地位，所以兩份版本需要在文意上、詞彙上及形式上盡量相同。要達到這個要求談何容易？香港法律主要源自英國，一向以來都以英文寫成，英國法律以普通法為基礎，香港的法例亦然。在制訂香港法例中文版本的過程中，我們當然要參考中國大陸及台灣的法例，因為他們是我們認識唯一以中文立法的地方。中國大陸及台灣雖然是以中文立法，但所沿用的並不是普通法而是大陸法國家的法典，在法理基礎上與香港沿用的普通法有顯著不同的地方。所以在制訂香港中文法例時，我們能夠套用海峽兩岸法律字眼的地方不多。加上草擬法律的人員是接受英語編寫法例的訓練，在編寫中文法例時，必然有一定的困難。可是亦不能太依重法律翻譯主任，因為他們畢竟未受過草擬法律的訓練。

雖然困難重重，但第一項雙語制訂的法例，即「1989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以下簡稱「新證監條例」）即將誕生。我有份參與研究及審議這個具有歷史性，又能直接影響到萬千投資者切身利益的法例草案，感到非常高興。事實上，這是一項極富挑戰性的工作。

在審議過程中，專案小組轄下的中文版小組除參考律政署就中文立法問題的討論文件外，亦參考香港法例第一章法律釋義及通則條例的中文譯本，亦曾與中文法律草擬專員開了好幾次會議，商討如何改善新證監條例的中文版本。小組在審議中文版本的過程中，主要關注以下四個原則：

第一，小組要求中英文版本在文意上不能有分歧。

第二，小組認為法案內的詞彙及專門術語，一般人看過以後，能夠容易明白，並且能符合立法精神。

第三，小組認為在中文語法運用方面，必定要通順流暢，要將英文含意充份表達出來，不能將英文直譯過來，使中文版本的文句英語化。

第四，小組覺得在文體及措辭方面，雖然務求簡潔淺白，使一般人可以容易理解，但亦要盡量採用較為修飾而莊重的語體文，避免採用流於俚俗的口語。

以下我會就這幾個原則，分別舉出幾個例子來描述中文版小組在審議過程之中遇到的困難。

首先，在文意上，中文版小組發現草案的中文版內有部份字眼不能將英文版的含義完全表達出來。舉例來說：條例 —

- (I) 第四條第(1)款(k)段：英文是“to perform any other functions conferred by or under any other Ordinance”。中文版譯成「執行憑藉或根據其他條例所委以的其他職能」。小組認為「憑藉」二字不能將“conferred by”的含意正確地表達出來。所以建議修改此段為「執行其他條例所授予或根據其他條例授予的其他職能」。
- (II) 第 20 條第(5)款(b)段第一節中，英文是“The tribunal hearing the appeal may -
- (i) receive such evidence as it considers relevant, whether it would be admissible in a court or not.”中文版本則譯成「聆訊上訴的審裁小組可(i)收取它認為有關的證據，不論這些證據可否被法庭接納；」。但中文版本小組認為「收取」二字不能表達英文版本內“receive”一字所包含法庭聆聽及收取證據的意思，而英文“admissible”一字是指「可以呈堂及被法庭考慮」，譯作「接納」似乎不大適合。所以中文版本小組建議將「收取」二字改為「聽取」及將「接納」二字改為「接受」。
- (III) 第 28 條第(3)款所提及的“access to such records or other documents”中文本譯為「接觸紀錄或其他文件」。其實，英文版“access”一字的含義不單只是含有接觸的意思，而是包括「閱讀」，所以中文版小組建議將「接觸」一詞改為「省閱」，使中、英兩份版本的意思更為接近。

其次，在詞彙及專門術語上，中文版小組亦遇到好幾個值得研究的字眼，舉例“incapacity”一字在草案的中文版內譯作「無行為能力」，一般人是不容易明白或接受這個詞語。中文法律草擬專員向小組解釋「無行為能力」一詞在中國大陸及台灣也有應用，指的也是“incapacity”。而「無行為能力」的意思頗為廣泛，它的意思是包括原本就沒有能力或資格及後期喪失能力或資格。而新證監條例內所指的“incapacity”其實是具有後者的意思，即是「後期喪失能力或資格」，根本意思上不需要包括「從來沒有資格的可能性」。

中文版本小組認為不一定要強行採用中國大陸或台灣的法律字眼，所以建議修改為「喪失履行職務能力」。這是較為符合這法例內英文“incapacity”的意思。

另一個例子是“oath or affirmation”。香港法例第一章法律釋義及通則條例中文譯本將“oath and affidavit”譯為「誓言」、「誓章」，而且註釋為「對法例准許或規定以確認代替宣誓的人來說，包括確認」。草案的中文版亦將“oath”譯作「宣誓」，而將“affirmation”譯作「確認」。其實條例內的“oath or affirmation”是指宗教或非宗教形式的發誓。中文版小組滿意「宣誓」一詞其實已經包括了宗教及非宗教形式的發誓，無需再加上「確認」一詞，所以建議刪去「確認」一詞。

有關闡用新詞方面，其中最突出的是「信納」二字，用以表達英文的“satisfied”，中文版小組初期不願意接受這個詞語，因為小組認為在條例內不適宜採用太多新詞，使人難以

理解。但小組考慮過用「滿意」、「確信」等字替代，都不能將英文“satisfied”的真正意思帶出，所以最終亦接受採用「信納」這個新詞。

另一個有關詞彙方面的有趣例子是「權力體」。這亦是一個新詞，用以表達英文版本內“authority”一字。但中文版小組認為「權力體」這一個名詞，不單只陌生、難以被人明白及接受，而且在含意上強調權力或勢力，似乎不大適合表達英文“authority”所指的機構，所以小組建議採用「主管當局」替代之。

根據中文法律專員指出，在不久的將來，律政署將搜集中文法案內所用的中文詞彙編成一個「詞彙表」，內容包括常用的法律詞彙及已採納的新詞。相信日後香港人不會有太大的困難去理解這些新創的詞句。

第三，有關中文語法運用方面，中文版小組亦作出深入的研究。舉例而言：

條例第 29 條第(3)款在草案的中文版內是：「凡根據第(1)款作出要求，任何人有以下作為或不作為，即屬犯罪 — (a)無合理解釋而未有向監察委員會披露根據第(1)款的要求而須要披露並由他管有或控制的資料；或(b)看來是履行該項要求時，明知而向監察委員會提供在要項上失實或誤導的資料；」這條款出現好幾個問題，首先是主體上出現懷疑到底誰人根據第(1)款作出要求，這點是不清楚的。第二，小組認為「作為與不作為」幾個字，含有很重的英譯味道，在意思上或在措辭上很難理解及接受。而在「即屬犯罪」後列出犯法的事項，在中文文法及句子結構上均出現問題，經討論後，中文版小組建議將此條款修改為：凡監察委員會根據第(1)款作出要求，任何人(a)無合理解釋而未有向監察委員會披露根據第(1)款的要求而須要披露的，並且是他持有或控制的資料；(b)看來是履行該項要求時，向監察委員會提供他知道在要項上失實或誤導的資料；……即屬犯法。經過修改後的條款，我相信大家都會同意是通順得多。

另一個例子是第二條內有關“紀錄或其他文件”之解釋(b)段中文版本為：—

「文件、磁碟、錄音帶、聲帶或其他裝置，而它們是可將聲音或其他數據（並非視覺影像的數據）收錄其中以便（藉着或不用藉着其他設備的幫助）將聲音或其他數據重播的，以及任何影片（包括微型影片）、錄影帶或其他裝置，而它們是可將視覺影像收錄其中以便（藉着或不用藉着其他設備的幫助）將視覺影像重播的；」

中文版小組認為上述解釋在語法上出現問題，似乎是由英文版直譯過來，而且在中文文法上應該盡量避免採用不必要的括弧。所以小組建議將此段修改為：—

文件、錄影碟、錄影帶、聲軌或其他器材，而它們是載有聲音或其他非視覺影像的數據以便不論是否藉着其他設備的幫助能夠重播的，以及任何影片（包括微縮影片）、錄影帶或其他器材，而它們是載有視覺影像以便不論是否藉着其他設備的幫助能夠重播的；

最後，中文版小組亦就文體及措辭方面作出不少的建議，措辭務求淺白而莊重，例如將「那人」改為「該人」，「那些」改為「該等」，「個人」改為「個別人士」及盡量避免不必要的語病等等。

整體來說，新證監條例草案的中文本經過小組深入研究，仔細審核，提出修訂建議後，雖然未能達至盡善盡美，但已經在多方面作出改善，在措辭上，在文法上，在法理上，均可達到被接受的程度。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大多數的蘇格蘭人都不愛浪費，包括浪費唇舌，因此，我發言會力求簡潔。過去多個星期來，立法局議員研究 1989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專案小組辛勤工作，審議本局歷來面對的其中一項最複雜及重要的法例，期間，小組正副召集人張鑑泉議員和夏佳理議員表現傑出的領導才能，盡心竭力，在長時間的討論過程中，沉著堅毅，進行組織及協調的工作，我謹此向他們衷心致謝。

經過了接近 100 小時的討論，我個人覺得像跑了一次馬拉松比賽。

若非小組正副召集人悉力以赴，審議本條例草案的工作斷不可能取得如此良好的進度，對於此點，小組其他成員顯然亦有同感。一如過往，兩局議員辦事處的職員又一次表現無出其右的高水準辦事效率，獲得極高的評價，我謹聯同其他議員在此加以讚譽。

對於曾經就本條例草案向本局提交意見，並派代表長時間參與深入討論的團體，我謹向其致意，表達謝忱。我亦感謝有關的政府及監察委員會人員，在領導有方的林定國先生引導下，他們滿腔熱誠，有效地協助小組進行瞭解、修改和認可此法例條文的工作。藉著此一法例，本港作為國際主要金融中心之一的地位將可提高。

然而，我們乃因某些創傷和醜聞，以致需制定此條重要法例，從而為本港金融市場制定較前大有改善的新監管制度。對於這些事件，我們切不可遺忘。現時，監管的工具與組織俱備，餘下的工作，乃是由監察委員會和兩間交易所攜手緊密合作，以照顧本港的長遠利益。我深信監察委員會定會獲得卓越的成績。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支持 1989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謹此聲明，我是行將解散的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之一，亦是各不同經紀行的董事及核數師。我在一九八六年出任該委員會委員，及至熟習其運作情況，香港已遭受一九八七年十月股市風暴的蹂躪。

對於戴維森委員會就導致本港市場出現差錯的癥結而進行的調查，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商品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以及該兩監察委員會辦事處的職員均全力支持。與其他對是次調查提供意見的人士一樣，我們有很多建議獲得戴維森報告書採納。

一九八八年中，我以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工作小組成員的身份參加與研究條例草案初稿時，感到十分震駭。當局利用戴維森報告書制訂草案，卻徹底曲解報告書的內容；該草案賦予監察委員會絕對的權力，以箝制證券業，並嚴重危害個人自由。回顧當時情況，如此的一份文件竟是由律政署擬訂，實令我不勝驚訝。

證券業及有關專業人士原本對改革所抱持的同情和滿腔熱誠，因而化為烏有。我們迫於採取攻勢，以去除草案中最不合理的地方，到了討論有關監察委員會的規模和經費安排時，我們甚至產生抗拒和不信任的感覺。條例草案備受抨擊，「組織過份龐大」、「職責上不必要的重覆」等貶詞甚為常見。

出現這種情況，聯合交易所亦並非全無責任。雖然該交易所已徹底整頓其組織，並選出新董事局，卻希望一夜之間令人接受其為絕對健全守正的組織。聯合交易所是否繼續徵收交易費用，取決於其帳目和收支預算。當聯合交易所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向我提交初步帳目及收支預算數字時，我發覺其所採方法與昔日「千瘡百孔的時期」所用者大同小異。該收支預算案的策略，似乎只是用罄所有收入而已。

雙方似乎未能恰當地陳述本身的情況和理由。兩者之間根本欠缺溝通，並透過新聞界連珠炮發，抨擊對方不妥之處。我有幸出席某次會議，席間，戴維森先生審視其報告書的成果，懇切籲請雙方平心靜氣地共商對策。

我樂於告訴各位，雙方終於以理智的方式，解決了極為棘手的經費安排問題。在重新展開對話，恢復交換意見後，事態發展便十分順利。雙方詳細闡釋本身所依據的理論基礎，我相信我們目前已為證券及期貨市場訂定一個切實可行的解決辦法。我認為專案小組已竭盡所能，兼顧到新的監察委員會需有效地監察證券業的運作，及在確有需要時加以干預（為求達致上述目標，監察委員會必須獲賦予所需的權力），但另一方面，市場參與者進行交易活動免受過份規管的合法權利，亦同樣重要。

然而，我們可用的時間不多。該草案於本年一月提交立法局審議，並須在五月一日之前通過，期間又有農曆新年及復活節假期。此外，該草案亦是第一項真正以雙語制定的法例。處身於圖文傳真機的年代，我們辦事亦要有即時回應；我曾向證券監理專員指出，該草案在異常的速度下完成，我們確實需要時間三思這繁複的事項。我們經常因苦思某些問題而不能安寢，在翌日寒意襲人的早上，又改變初衷，對前一晚所建議的解決辦法，作出明智的修改。

我起初曾要求把二讀及三讀草案的日期盡量押後，即至本年四月二十六日才進行，以便獲得所需的時間，詳細審議經過徹底修改的草案。此外，我亦希望證券業人士及專業人士瞭解，我們確實已制訂一個可行的解決辦法，並無觸犯重大的錯誤或忽略某些重要事項。

我今晨剛從外地回港，故不知道業內人士對草案的反應，但我察覺到我們再不能就已決定的事情重新加以考慮。我認為我們應該及必須重視各有關方面所提出的意見；倘發覺確實忽略了某些問題，則應從速採取行動。一時疏忽所造成的損害，可能需多年時間始能彌補。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全力支持該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對於張鑑泉議員和發言支持本條例草案的議員，我謹此致謝。

我在一月十八日向本局提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後，本局即成立一個研究條例草案的專案小組，由張鑑泉議員出任主席。正如張議員所說，小組為這項工作，付出極大努力，其中一個頗重要的原因，就是這是第一條以雙語形式提交本局的條例草案。我想在這裏多謝張議員、副召集人夏佳理議員和專案小組成員所付出的一切。此外，這條例草案並不容易草擬，負責這項工作的法律草擬專員努力不懈，專心致志，在很大壓力的環境下完成任務，我謹向他深致謝意。

主席先生，專案小組在接獲多個有關團體的意見書後，提出許多有用和有見地的建議。專案小組各成員和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作出大量的修訂。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訂時，我會盡量保持簡短，只著重解釋要點以及業內人士或本局議員特別關心的主要修訂。

黃匡源議員剛才在他的演辭中提及這條例草案的背景以及在去年年中發表的工作文件。我必須強調該份工作文件是在重重壓力下匆忙完成的。黃匡源議員可能已淡忘了當時的困難及充斥的激烈情緒。我必須強調一點：該份文件主要是供各有關方面進行機密討論，而並非當局在該問題上的最終決定。雖然該文件可能看來與條例草案相類似，但它並非條例草案，而我們亦實踐承諾，在草擬條例草案時，審慎考慮諮詢所得的意見，最後才將該條例草案呈交行政局，並於一月提交本局討論。

主席先生，李國寶議員將一九八七年十月發生的所有問題歸咎於政府。證券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並不是要分配過失，當局也無此意，不過，該報告書清楚指出問題並非李國寶議員所說那麼簡單，不單止是因為我們經歷了一次從未遇過的國際危機。觀乎在今日辯論之前，社會對此事的激烈批評和爭論，專案小組的成績實在值得讚譽。透過小組全心全意，努力不懈的工作，我相信本條例草案現時應能切合本港各界的需要。

過去數月，社會人士已多番談論關於要有足夠的制衡，以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能濫用權力。在這次辯論中，議員已提及這重要的一環。我相信條例目前的形式，已有足夠的制衡，而無損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自主權。

這種制衡作用的一個例子，可以在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其諮詢委員會的組織的條文中找到。這些條文將作出修訂，規定監察委員會會議的主席，如果事先沒有徵詢財政司的意見，不能投決定性一票。我希望這項修訂可以確保，如果監察委員會內對一些影響重大的政策的意見分歧得極其平均時，這些政策的影響不會被忽略。此外，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將會增加，使能夠有更廣泛及更全面的代表性，特別是代表市場人士方面。

一些人士亦關注到監察委員會可能出現過度轉授權力的問題。監察委員會為工作需要，必須將權力轉授給其職員及各委員會。在討論時，我們已就防範過度轉授權力的需要達成協議。我們已定出哪些權力不應轉授，並建議將這些權力併入條例草案的附表 I 內。這些特別列出的權力，未經本局通過決議，不得更改。為回應專案小組所表示的關注，我們將確保所有權力的行使，都會極為謹慎，亦不會過度或不必要地轉授。監察委員會亦會訂立一套內部程序，處理權力轉授的詳盡安排；這套程序並且會予以公布。

主席先生，最後，關於制衡方面，總督有權發出指示。我們曾辯論，將這項權力局限於政策事宜是否切實可行，結果同意這項權力應屬一般性。不過，我希望強調，這項發出指示的權力只會在極少情形下運用，它只應被視為一項保障措施，而非正常運作上需要。

有關對監察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的條文，曾作審慎研究。根據各專業團體及市場經營人士的建議，我們將提議作出修訂，使向上訴審裁小組提出上訴的當事人，享有所有通常可享的法律上特權及豁免權。有關條文亦會規定，上訴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予以聆訊及作出裁決。這項規定對有關行使干預權的上訴，尤為重要。

在考慮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後，專案小組建議修訂有關條文，規定註冊人在得到上訴審裁小組批准時，可就法律問題，徵詢上訴法庭的意見。我們認為，這個程序，加上司法覆核制度，將為註冊人提供足夠途徑，以便他們就監察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

專案小組建議監察委員會在向兩間交易所及結算所發出限制通知書及暫停職能通知書方面，應採取若干進一步的防範措施。我們同意，監察委員會在作出修改兩所交易所的組織大綱及章程，或關閉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決定時，除須按照規定事先諮詢財政司外，有關方面應可就該等決定向總督會同行政局上訴。鑑於上述決定所潛在的政治敏感性，我們認為另設上訴途徑是適當的。

我已將與加入這條法例的各項防範措施有關的一些主要修訂，簡要地敘述。我要強調的是，雖然我們原意是讓監察委員會在日常運作上享有高度自主權，但政策上的任何重大改變和發展，仍須經證券業與政府進行正常磋商，方可實施，在需要時，更須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批准。因此，我深信監察委員會確能負起向公眾作出充分交代的責任。

關於監察委員會的職能，我也注意到有需要發展和促進市場內自行規管的制度。我在提出本條例草案時，也曾談及這點。因此，我在動議修訂本草案時，提出規定監察委員會的其中一項法定職能，是負責促進和發展證券和期貨業內市場團體自行規管的制度。

主席先生，監察委員會的經費問題，甚為人所關注，尤以報章評論為然。我在今午不會重述該事的始末。現時有一項證券交易徵費，是用作聯合交易所運作的經費，黃匡源議員有提到這點。那是由現時的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因應當時的特殊情況而批准徵收的。本年一月，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建議取消這項徵費，不過實施的方式和時間應由政府決定。這項建議獲得接納。經過我與香港聯合交易所理事會主席研討後，雙方達成協議，即初步來說，新交易徵費應由交易所和新監察委員會平分，該新交易徵費款額與聯合交易所現時所收的數額相等。這項安排其後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通過。

我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一項修訂條文，規定交易徵費須由證券交易所及監察委員會分配，分配辦法由總督會同行政局不時頒發命令指定。這項做法，是按證券業檢討委員會所建議，監察委員會的經費應大部分由市場，小部分由政府負擔這項原則訂定出來，我要鄭重指出，投資人士所負擔的中間費用，並沒有增加。這一點，是很多市場投資人士和政府一直以來所關注的。正如張鑑泉議員所要求，我們會定期迅速檢討該項徵費的分配方法，因應市場的發展來決定是否須作出修改。

很多人亦已多番談及有關過度監管及工作重疊的問題，鮑磊議員在他的演辭中亦提到這問題。讓我重複我在本局提出這項條例草案時所說的話：「在制訂本條例草案時，我們非常醒覺必須避

免過度監管，因為這樣會抑制市場的活力和創新能力。同時，我們必須成立一個有足夠權力及資源的監察機構以維護投資者，而質素維持在大致可與其他國際金融中心媲美的水平。」

主席先生，關於工作重疊的問題，可能出現這個情形的地方，頗為有限，主要是在上市程序和市場監察方面。在上市方面，我們打算接納證券業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減少目前存在的工作重疊情形，最終則是將這情形消除。我已留意張鑑泉議員就聯合交易所上市部帳目半年審核一次所作出的評論。他可以放心，監察委員會將按照他所提及的方式，密切留意此事。至於市場監察方面，我們認為聯合交易所和監察委員會都要保留加強的能力，這也是其他市場的做法。我不認為雙方對這點有任何分歧意見。監察委員會和聯合交易所上述各方面，都有共同關注的地方；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這兩個機構會並肩合作，確保它們共有的資源，能以最有效的方法加以運用，並避免不必要的重疊。

專案小組提出意見後，我們同意監察委員會須在每年的一月或二月，將收支預算提交財務委員會參閱，然後始提交總督會同行政局正式批准。這樣可使財務委員會在批准政府每年撥予監察委員會的經費前，對該委員會的活動，有更透徹的認識。此外，已批准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支預算，亦會提交本局省覽。有關這項新安排的修訂動議，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這是監察委員會除年報和經審核的帳目結算表外，額外須提交本局省覽的文件。主席先生，我相信上述各項安排，再次可確保監察委員會負起向公眾作出充分交代的責任。主席先生，鄭明訓議員關注到監察委員會的預算及組織結構問題，我定會將鄭議員的意見告知監察委員會的候任主席。但在評估擬設的監察機構的人事編制是否適當時，我們必須留意監察委員會是一個新機構，候任主席以及我自己本人都打算一直監察這方面的發展，確保編制適合日後的發展。讓我重申：我們正在開拓新的領域。

本條例草案，只是改革證券及期貨法例這個持續過程的初階。這條草案不可以說是提供了一個完全解決的方法。我們已經與專案小組攜手找出在下一個改革階段需要考慮進一步改善的地方。其中包括例如夏佳理議員所提及的事項。至於把監察委員會的職能擴大至處理期貨合約的內幕交易，我可以向李柱銘議員保證，在本條例草案通過後，我們會盡快考慮這點；我會在今個會期內向本局作出報告。同時，我認為以這樣方式擴大有關內幕交易法例的範圍是有好處的，不過我想參考本港及其他國際市場的經驗，才作進一步考慮。

我們還會考慮監察委員會是否須與海外監管機構建立較緊密合作關係，以及進一步改善有關監管委員會審查及調查的條文規定。不過，即使撇下這些問題不談，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經委員會審議階段所動議的修訂後，已可提供一個足使監察委員會有效運作的法律架構。

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通過後，監察委員會將於五月一日成立。具備適當背景和經驗的人士，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上訴委員會和諮詢委員會委員。監察委員會將根據該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制訂規則、規例及指南，並廣為公布。

監察委員會在制訂建議及實施其政策時，會徵詢市場團體的意見，並特別留意本港的情況及國際參與市場公司與本地經紀兩者的需要。監察委員會當然須釐定工作的先後次序，並公正地及靈活地行使其權力。不過，我們必須緊記，監察委員會的任務，是確保本港監察制度，達到現時其他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水平。我們現在是一個單一而互相關連的世界市場的一份子。國際投資者在這個市場所扮演的角色，日形重要。因此，我們不能漠視本港所處的國際地位。

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的制訂，代表本港在進一步發展一個穩定、公平和有序市場的過程中，向前邁進了重要的一步；我們有此進展，由一九八七年十月至今，只不過 18 個月。這不但是直接參與這事的政府人員的超卓成就，兩間交易所、本局各位議員，與社會上很多給予我們寶貴幫助和指導的人士，亦應分享光榮。我對上述所有人士衷心致謝。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下午六時

主席（譯文）：現在剛好是六時正，根據會議常規第 8 條第(2)段的規定，立法局現在應該休會。

布政司（譯文）：主席先生，如果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 條第(2)段的規定，以便本局今天的事務可於今天結束。

此項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89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第七、十一、十二、十六、二十四、四十、四十九及第六十條獲得通過。

第 1 條及第 8 條

張鑑泉議員致辭：主席先生，現謹動議根據送交各位議員的文件所載措辭，修訂草案第 1 條及第 8 條。

小組認為草案中文本第 1 條及第 8 條皆犯了將英文直譯的毛病。小組因此建議將第 1 條及第 8 條的中文用語加以修改，使更能符合中文語法的運用。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1 條

第 1 條修訂如下：

刪去“實施，”後面所有字句，而以下文取代 —

“總督可為不同的條文或不同的目的，指定不同的實施日期。”。

第 8 條

第 8 條修訂如下：

刪去“為本條例的目的”，而以“為施行本條例”取代。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 及第 8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2 及第 3 條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第 2 及 3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 條

第 2 條修訂如下：

(a) 在“上訴委員會”(the Board)的定義中，刪去“the Board”而以“Panel”取代；

(b) 將“交易所”(Exchange Company)的定義刪去，而以下文取代 —

““交易所”(Exchange Company)指 —

(a) 證券交易所；或

(b) 期貨交易所，

而“兩間交易所”則指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

(c) 刪去“投資安排”(investment arrangements)的定義；

- (d) 在“財產投資安排”(property investment arrangements)的定義中，刪去“證券以外財產的投資安排”，而以下文取代 —
- “《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335 章)第 2 條就證券以外財產所界定的投資安排”；
- (e) 在“executive director”(執行理事)的定義中，刪去“or a non-executive director thereof”，而以“and a non-executive director thereof, respectively”取代；
- (f) 刪去“商品期貨合約買賣”(trading in commodity futures contracts)的定義；
- (g) 在“期貨合約”的定義下面加上 —
- ““期貨合約買賣”(trading in futures contracts)的含義與《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第 2(1)條所指的相同；”；
- (h) 在“數據資料”(data material)的定義中的“數據設備”後面加上“或由數據設備提供”；及
- (i) 在“聯合交易所”(Unified Exchange)的定義下面加上 —
- ““獲免註冊交易商”(exempt dealer)的含義與《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2(1)條所指的相同；”。

第 3 條

第 3 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第(1)款，而以下文取代 —
- “(1) 現設立一個名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團體。”；及
- (b) 在第(2)款下面加上 —
- “(3) 監察委員會的收入無須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繳稅。
- (4) (a) 監察委員會須自備印章。
- (b) 監察委員會的印章須由監察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簽署認證，如監察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均不在香港或不能執行職務，則須由監察委員會為此目的授權該會其他理事簽署認證。”。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張鑑泉議員致辭：主席先生，現謹動議以本人名義送交各議員文件所載措辭，修訂草案第 2 條及第 3 條。

草案第 2 條有關「紀錄或其他文件」釋義的擬議修訂，小組認為草案中文本原文在中文語法運用方面流於生硬及太過英語化。此外，原文亦採用了不必要的括弧。小組對本條的修訂建議，旨在解決上述語法上出現的問題，務求文體通順流暢，一般人看後能夠容易明白，而另一方面，亦能兼顧本條例立法精神。

有關草案第 3 條的修訂，主要是小組就中文措辭方面的建議。小組認為「可」一字比「有權」一詞更能表達本條法例中英文「with power to」的原意。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 條

第 2 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 (a) 在“有關條例”(the relevant Ordinances)的定義中，刪去“1988 年第 63 號”，而以“63/1988”取代；
- (b) 在“紀錄或其他文件”(record or other document)的定義中，刪去(b)段而以下文取代 —

“(b) 文件、紀錄碟、紀錄帶、聲軌或其他器材，而它們是載有聲音或其他非視覺影像的數據以便不論是否藉着其他設備的幫助能夠重播的，以及任何影片（包括微縮影片）、錄影帶或其他器材，而它們是載有視覺影像以便不論是否藉着其他設備的幫助能夠重播的；”；

- (c) 刪去“註冊人”(registered person)的定義，而以下文取代 —

““註冊人”(registered person)指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或同時根據這兩條條例註冊為以下身分的人，即交易商、交易合夥商行、交易商代表、投資顧問、商品交易顧問、投資顧問合夥商行、投資代表或商品交易顧問代表；”；及

- (d) 在“結算所”(clearing house)的定義中，刪去“有關證券的結算所”，而以“證券結算”取代。

第 3 條

第 3 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刪去“有權”，而以“可”取代。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 及第 3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4 條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第 4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

為使監察委員會能接收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證券監理專員辦事處的現有職能，以便根據保障投資者條例管制財產投資安排，「財產投資安排」一詞已包括在第(1)款，以及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款內。

根據專案小組的要求，將「合理地」等字加入第(1)(c)款內。這是一項防範措施，以確保監察委員會知道必須合理地行事。

根據專案小組的要求，將「及監察」等字加入第(1)(d)款內。當兩間交易所發展為自行規管組織後，監察委員會所負擔的直接監管職能會日漸減少，但卻會承擔更多的監察任務。故此，在此段強調其監察作用是適當的。

當我在一月十八日向本局提交這條條例草案時，曾提及擬提出修訂，在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主要職能中加添一項職能，以促進及發展證券及期貨業的市場團體自行規管。市場對此反應熱烈，而專案小組亦表歡迎。這項職能現於新訂的(ja)段內清楚列出，並相應引起加入第(4)款。

專案小組對監察委員會根據第(2)款而編製的指南的性質表示關注。指南不是法定的，但卻與註冊人是否適當有關。指南將以守則的形式發出，可助市場人士明白監察委員會如何履行其職能，以及如何遵守各項法定規定。該等指南已證實對銀行界有很大價值。儘管如此，我們仍會按照專案小組的建議，不時對指引的用處加以檢討。

建議修訂內容

第 4 條

第 4 條修訂如下：

(a) 刪去第(1)(a)款，而以下文取代 —

“(a) 就所有關於證券、期貨合約及財產投資安排的事宜，向財政司提供意見；”；

(b) 刪去第(1)(b)款，而以下文取代 —

“(b) 負責確保有關條例的條文以及其他條例中有關證券、期貨合約及財產投資安排的部分為人遵守，但以不影響其他人在執行有關證券、期貨合約及財產投資安排的法律方面獲委以或賦予的責任或權力為原則；”；

(c) 在第(1)(c)款中，在“相信”前面加上“合理地”；

(d) 刪去第(1)(d)款，而以下文取代 —

“(d) 負責監管及監察結算所及兩間交易所的業務活動；”；

(e) 刪去第(1)(e)款，而以下文取代 —

“(e) 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保障進行證券交易或期貨合約買賣，或參與財產投資安排的人的利益；”；

(f) 在第(1)(f)款中，刪去“鼓勵”後面所有字句，而以下文取代 —

“結算所及兩間交易所會員及其他註冊人持正當操守經營業務；”；

(g) 刪去第(1)(g)款，而以下文取代 —

“(g) 遏止在證券交易、期貨合約買賣或財產投資安排的參與方面，及就證券、期貨合約及財產投資安排提供投資意見或其他服務方面，採取非法、不名譽或不正當的手法；”；

(h) 在第(1)(i)款中，刪去“改革證券、”後面所有字句，而以“期貨合約及財產投資安排方面的法律；”取代；

(i) 在第(1)(j)款下面加上 —

“(ja) 促進及推動證券及期貨行業中的市場團體自律；”；及

(j) 在第(3)款下面加上 —

“(4) 第(1)(ja)款的規定並不當作為局限或在其他方面影響監察委員會的其他職能。”。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張鑑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進一步修訂第 4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該項修訂祇是修改法例的中文本，劉健儀議員經已解釋修改的原則。

建議修訂內容

第 4 條

第 4 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a) 在第(1)(h)款中，刪去“遵守規律”而以“行事持正”取代；
及

(b) 刪去第(1)(k)款，而以下文取代 —

“(k) 執行其他條例所授予或根據其他條例授予的其他職能。”。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4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五條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第 5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

為使監察委員會在將本身一些監管職能移給自行規管組織後能縮減規模，我們建議將監察委員會的最少成員人數，由九名減至七名。我會動議將有關上訴委員會組織的第 17 條，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內容

第五條

第五條修訂如下：

(a) 在第(1)款中，刪去“9”而以“7”取代；

(b) 在第(3)款中，刪去“須指定”而以“可委任”取代；

(c) 在第(3)款下面加上 —

“(3A) (a) 如總督並無根據第(3)款作出委任或監察委員會副主席職位出現空缺，財政司可指定一名執行理事，使他在監察委員會主席因病或在其他情況下喪失履行職務能力，而不能執行職務時，或不在香港時，署理主席職位。

(b) 根據本款作出的指定在財政司撤銷該項指定時終止，或在總督根據第(3)款作出委任時終止，兩者以較早發生的為準。”；及

(d) 刪去第(9)款，而以下文取代 —

“(9) 如監察委員會主席職位出現空缺，或監察委員會主席因病或在其他情況下喪失履行職務能力，而不能執行監察委員會主席職務，或不在香港，則由副主席或根據第(3A)款指定的執行理事署理主席職位。”。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張人龍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進一步修訂第 5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

建議修訂內容

第五條

第五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a) 在第(4)款中，刪去“職位的”而以“的任用”取代；及

(b) 刪去第(14)款，而以下文取代 —

“(14) 即使理事職位出現空缺，監察委員會仍可執行職能。”。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進一步修訂第 5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

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五條

第五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a) 刪去第(8)款，而以下文取代 —

“(8) 監察委員會須視乎執行職能所需要而不時召開會議，會議可由監察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任何其他 2 名理事召開。”；

(b) 將第(13)款改為第(13)(a)款；

(c) 在第(13)(a)款中，刪去“表決，”後面的字句，而以“以多數意見取決；如正反票數相等，則在符合(b)段的規定下，會議主持人有權投決定性一票。”取代；及

(d) 在第(13)(a)款下面加上 —

“(b) 會議主席必須就投決定性一票事諮詢財政司後，方可行使該投票權。”。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五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6 條、第 III 部的標題、第 17 至 19 條、第 27 條、第 V 部的標題、第 29、32、37、38 條、第 41 至 43 條、第 45 及 52 條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我謹動議修訂上述條款及第 III 部和第 V 部的標題，修訂內容一如以我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

第 18 條 — 上訴（註冊、沒收及通知書）

現行註冊人須每年續期的制度，將予廢除。監察委員會成立後，所有現時註冊人的利益，都會受到保障。撤銷現有條例內有關在每年註冊續期時附加新條件的條文，並加入新條文，規定監察委員會可隨時規定註冊條件。有關條文，載於本條例草案附表 2。第 18 條經予擴充，規定可施加此等條件。

第 38 條 — 保存資產

為回應專案小組的意見，我希望向各位議員保證，第 38 條不會使監察委員會有任何違反破產法的行動。本條只不過是規定註冊人可能被限定必須擁有最低限額的資產。如果註冊人破產或清盤。該等資產將按慣常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

建議修訂內容

第 6 條

第 6 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第(2)款；
- (b) 刪去第(4)款，而以下文取代 —

“ (4) 監察委員會根據第(1)款作出的轉交或指派，和根據第(3)款作出的委任，都可隨時由它撤回或撤銷。即使監察委員會已作出上述的轉交或指派，仍不會妨礙它自行執行職能。” ；及

- (c) 刪去第(5)款。

第 III 部

第 III 部修訂如下：

在標題中，刪去“BOARD OF APPEAL”而以“APPEALS PANEL”取代。

第 17 條

第 17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1)款中 —
 - (i) 刪去“board”而以“panel”取代；及
 - (ii) 刪去“Board of Appeal”而以“Appeals Panel”取代；
- (b) 在第(2)款中，刪去“Board”而以“Panel”取代；
- (c) 在第(2)(b)款中，刪去“5 名”而以“不少於 4 名”取代；
- (d) 在第(3)款中，刪去“Board”而以“Panel”取代；及

- (e) 刪去第(4)款，而以下文取代 —

“ (4) 如上訴委員會主席職位出現空缺，或上訴委員會主席因病或在其他情況下喪失履行職務能力，而不能執行上訴委員會主席職務，或不在香港，則由副主席署理主席職位。”。

第 18 條

第 18 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第(1)款，而以下文取代 —

“(1) 凡 —

- (a) 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VI 部申請註冊而遭拒的人；或
- (b) 根據該條例第 VI 部申請註冊而獲准但不滿意規限條件的人；或
- (c) 註冊證券交易商的按金遭當局根據該條例第 52(2)(c) 條沒收；或
- (ca) 監察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 53A 條附加條件或修訂條件，而有關註冊人對該等條件或修訂不滿意；或
- (d) 任何註冊人遭當局根據該條例第 55 或 56 條撤銷或暫時吊銷註冊，

則在符合第 20 條的規定下，該人或交易商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反對有關的拒絕、條件、沒收、撤銷或暫時吊銷。”；

- (b) 在第(2)(c)款下面加上 —

“(ca) 監察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 33A 條附加條件或修訂條件，而有關註冊人對該等條件或修訂不滿意；或”；

- (c) 在第(2)(d)款下面，刪去“則在第 20 條的規限下，因被施加條件而感受屈的人”，而以“則在符合第(4)款及第 20 條的規定下，被施加條件的人”取代；另刪去“受屈”而以“受委屈”取代；
- (d) 刪去第(3)款，而以下文取代 —

“(3) 任何人接獲第 41 條所指由監察委員會根據第 V 部送達的通知書後，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及

- (e) 在第(3)款下面加上 —

“ (4) 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如是反對第(1)(ca)或(2)(ca)款所指的附加條件或修訂條件事宜，則上訴並不影響與上訴有關的條件生效。”。

第 19 條

第 19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1)款中，刪去“(或按他的指示，由副主席)”，而以“或副主席”取代；

- (b) 刪去第(2)款而以下文取代 —

“(2) 如上訴委員會主席是審裁小組成員，則由上訴委員會主席主持上訴聆訊；如上訴委員會副主席是審裁小組成員，則由上訴委員會副主席主持上訴聆訊。”；及

- (c) 在第(3)款中，刪去“Board”而以“Panel”取代。

第 27 條

第 27 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第(2)款，而以下文取代 —

“(2) 凡監察委員會根據第(1)款發出指示 —

- (a) 對該項指示所關乎的人來說，該等資源規則即依循該項指示而更改，而該指示自有關的公告按照(b)段刊登之日起生效；及

- (b) 監察委員會須作出安排，在憲報公告，說明已發出該項指示。”；

- (b) 刪去第(4)款，而以下文取代 —

“(4) (a) 根據第(1)款發出的指示持續有效，直至監察委員會將它撤回為止。監察委員會如打算撤回該項指示，須在不少於 7 日前將它的意向以書面通知有關的人；該項撤回在依循(b)段刊登有關公告之日生效。

- (b) 監察委員會根據(a)段撤回指示時，須作出安排，在憲報公告說明撤回該項指示。”；及

- (c) 刪去第(5)款。

第 V 部

第 V 部修訂如下：

在標題“業務”後面加上“等等”。

第 29 條

第 29 條修訂如下：

(a) 刪去第(1)款，而以下文取代 —

“(1) 監察委員會或獲監察委員會為本條目的以書面授權的人，可要求以下人士，即 —

- (a) 註冊為證券或期貨合約持有人的人；或
- (b) 監察委員會或上述獲授權人合理地相信是證券或期貨合約持有人的人，或持有財產投資安排權益的人；或
- (c) 監察委員會或上述獲授權人合理地相信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人，或以實益擁有人身分在財產投資安排上享有權益的人；或
- (d) 監察委員會或上述獲授權人合理地相信已作出以下事情的人，即已直接或經由代名人、受託人、或代理人，以及不論是以實益擁有人、代名人、受託人、代理人或其他身分持有、或已取得、脫手、購入或售出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財產投資安排權益，或這些財產權益的人；或
- (e) 註冊人或獲免註冊交易商，

向監察委員會或該人披露有關證券、期貨合約或財產投資安排權益的取得、脫手、購入、出售或持有的資料，即披露該等證券、期貨合約或財產投資安排權益是從誰人取得或購入、脫手或出售給誰人、經由或代誰人取得、脫手、購入、出售或持有（不論是以前還是現在持有），除須披露該人的姓名（包括別名）、地址和職業（或能確定其身分的其他細節）外，並須說明取得、脫手、購入、出售或持有的證券或期貨合約或財產投資安排權益數量，以及由該人就該事、或就該事向該人所給予的指示。”；

(b) 刪去第(2)款，而以下文取代 —

“(2) 為使本條有效，每名投資顧問或商品交易顧問，以及每名本身是第 25(9)條所指交易商的註冊人，均須按照監察委員會為施行本條

而訂立的規則（現授權監察委員會訂立該等規則）所指明的方式及格式，備存規則指明的紀錄或其他文件。”；及

(c) 刪去第(3)款，而以下文取代 —

“(3) 凡監察委員會根據第(1)款作出要求，任何人 —

(a) 無合理解釋而未有向監察委員會披露根據第(1)款的要求而須要披露的並且是他持有或控制的資料；

(b) 看來是履行該項要求時，向監察委員會提供他知道在要項上失實或誤導的資料；或

(c) 不遵守根據本條訂立而適用於他的規則，

即屬犯法。”。

第 32 條

第 32 條修訂如下：

在首次出現的“該兩條”後面加上“及第 33 條”。

第 37 條

第 37 條修訂如下：

(a) 在(a)段中，在“註冊人”前面加上“第 35 條對他適用的”；及

(b) 在(b)段中，在“註冊”前面加上“該”。

第 38 條

第 38 條修訂如下：

(a) 在首次出現的“註冊人”前面加上“第 35 條對他適用的”；及

(b) 刪去第二次出現的“registered”。

第 41 條

第 41 條修訂如下：

刪去兩次出現的“Board”而以“Panel”取代。

第 42 條

第 42 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第(1)款，而以下文取代 —

“(1) 如監察委員會認為將一間可由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予以清盤的公司清盤是有利於公眾利益的，可根據該條例以將公司清盤是公平合理的為理由，向高等法院提出稟狀，申請將該公司清盤；但如第(2)款適用，監察委員會須遵守該款的規定。”；及

- (b) 在第(2)款中 —

(i) 刪去“屬於交易所成員”而以“身為交易所或結算所會員”取代；及

(ii) 刪去“該交易所”而以“有關交易所或結算所”取代。

第 43 條

第 43 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第(1)款，而以下文取代 —

“(1) 如註冊人作出《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作為，而監察委員會認為提出稟狀，申請按該條例向該註冊人發出接管令是有利於公眾利益，則可以這樣提出稟狀，而該條例適用於該稟狀，猶如它適用於債權人提出的稟狀一樣。但如第(2)款適用，則監察委員會須遵守該款的規定。”；及

- (b) 在第(2)款中 —

(i) 刪去“屬於交易所成員”而以“身為交易所或結算所會員”取代；及

(ii) 刪去“該交易所”而以“有關交易所或結算所”取代。

第 45 條

第 45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1)款中 —

(i) 刪去“律”；

(ii) 刪去“交易所”前面的“每一”，而以“各”取代；及

(iii) 在首次出現的“資料”後面加上“，而就交易所來說，亦有權這樣提供它的會員的事務的資料”；

(b) 刪去第(2)款，而以下文取代 —

“(2) 監察委員會可藉書面通知，要求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向它提供資料（包括與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會員的事務有關，並且由該交易所或結算所持有或控制的資料），而這些資料是它為着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職能而合理地要求的。這樣提供資料不得當作誹謗法所指的發表。不論第 54 條有何規定，在不影響第 52(2)條的一般性原則下，任何人這樣提供這些資料，不會因此而承擔任何責任。”；及

(c) 刪去第(3)款。

第 52 條

第 52 條修訂如下：

刪去全文，而以下文取代 —

“無須承擔法律責任等

52. (1) 任何人對於他在執行或其用意是執行有關條例下的職能時，真誠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無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2) 除第 46(7)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履行根據本條例作出的規定或要求，無須純粹因該項履行而向他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3) 法律執業者（不論是否在香港取得資格執業為大律師或律師的人士）無須因本條例的規定，而披露或出示他在高等法院訴訟中有權以法律專業特權理由而拒絕披露的資料或拒絕出示的紀錄或其他文件，但他的當事人的姓名地址，則屬例外。

(4) 如法律執業者憑藉第(3)款而無須根據本條例將任何資料或文件（不論是正本或副本）披露或出示，則不是法律執業者的人亦無須這樣披露或出示該等資料或文件。”。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6 條、第 III 部的標題、第 17 至 19 條、第 27 條、第 V 部的標題、第 29、32、37、38 條、第 41 至 43 條、第 45 及 52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9 及 53 條

潘永祥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謹動議按送交各議員的文件所載，修訂草案第 9 及 53 條。

關於草案第 9 條第(1)款，專案小組成員普遍認為，雖然不應特別制訂條文，就應向諮詢委員會諮詢的事項作出規定，但應清楚訂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責任不時徵詢該委員會的意見。經修訂的草案第 9 條第(1)款所載各項規定之一是諮詢委員會有責任「向監察委員會提供意見」。

此外，專案小組又注意到，根據證券業檢討委員會的建議，諮詢委員會每月應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但草案並無就諮詢委員會召開會議的次數作出規定。然而，專案小組認為應明文規定諮詢委員會開會的次數，以防該委員會延遲舉行會議。新訂的第 9 條第(1A)款規定，諮詢委員會每 3 個月須最少舉行會議一次。

原擬草案第 9 條第(1)款規定，只有監察委員會主席才可召開諮詢委員會會議；此條款會施加不適當的限制，諮詢委員會因而不能靈活地召開會議，討論所關注的事項。為確保該委員會可隨時提出討論所關注的事項，茲建議訂定草案第 9 條第(1B)款(b)段，從而使該委員會任何 3 名委員亦可召開會議。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9 條

第 9 條修訂如下：

(a) 刪去第(1)款，而以下文取代 —

“(1) 現設立諮詢委員會，負責向監察委員會提供意見，委員中除由監察委員會委任它的主席及不超過 2 名執行理事出任為委員外，另有 8 至 12 名由總督諮詢監察委員會後委出的其他委員。

(1A) 諮詢委員會每 3 個月最少舉行會議一次。

(1B) 諮詢委員會的會議可由以下人士召開 —

(a) 監察委員會主席；或

(b) 任何其他 3 名諮詢委員會委員。

(1C) 諮詢委員會的會議 —

- (a) 由監察委員會主席主持；或
- (b) 如監察委員會主席缺席，則由出席的委員互選 1 名委員主持。”；及

(b) 在第(2)款下面加上 —

“ (3) 獲監察委員會委任為諮詢委員會委員的執行理事在停止出任監察委員會執行理事時，亦同時停止出任為諮詢委員會委員。

- (4) 總督可以書面通知將諮詢委員會任何委員免職。”。

第 53 條

第 53 條修訂如下：

刪去“須在任何訴訟中接納”，而以“可在任何訴訟中接受”取代。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9 及 53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10 條

鄭明訓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依照我名下送交各議員文件所列內容，修訂草案第 10 條。

草案第 10 條只規定總督可就政策事宜向監察委員會發出指示。但專案小組認為，在若干情況下，總督可能需要就重要的運作事宜向監察委員會發出指示。其中一個例子與監察委員會命令交易所關閉的事項有關：根據現時的條文，即使有理由相信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命令並不合理，總督也不能指示監察委員會重開交易所。此外，專案小組亦注意到證券檢討委員會就此事所作的建議並沒有此項限制。對草案第 10 條的修訂是刪去提及「政策」的字眼，因而使總督能就一般事項向監察委員會發出指示。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10 條

第 10(1)條修訂如下：

刪去“政策”。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0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13、56 及第 58 條

劉華森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謹按照發給各議員的議程表所載，動議通過對條例草案第 13、56 及 58 條的修訂。

證券業檢討委員會建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應向財務委員會呈交其預算草案。然而，此項建議不獲當局採納，而草案第 13 條第(2)款規定財政預算應直接提交總督批准。有關的立法局議員專案小組認為，在預算草案經最後審定提交總督前，立法局議員應有機會閱覽該份草案。因此，專案小組建議，當局應就預算草案諮詢一個由立法局議員組成的財政預算檢討委員會。當局因應此項建議，同意作出行政安排，以便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將預算草案呈交總督批准前，先提交給財務委員會省覽。此外，當局亦同意制訂新條款，規定監察委員會的預算草案獲總督批准後，須提交立法局省覽。擬議的條例第 13 條第(3)款旨在作出此項修訂。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13 條

第 13 條修訂如下：

在第(2)款下面加上 —

“(3) 根據第(2)款獲批准的預算，須提交立法局省覽。”。

第 56 條

第 56 條修訂如下：

刪去全文，而以下文取代 —

“犯法的罰則

56. 凡作出第 20(10)、28(5)或(6)、29(3)、31(13)、33(6)、34、47(8)或 54(7)條所定的犯法行為的人 —

(a) 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1,000,000，如是個別人士犯法，可另處監禁 2 年；

- (b)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100,000，如是個別人士犯法，可另處監禁 6 個月。”。

第 58 條

第 58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2)及(4)款中，刪去“法據”而以“無形”取代；
- (b) 在第(3)款中刪去“列入”，而以“列於”取代；及
- (c) 在第(5)款中
 - (i) 在“成立日之前”後面加上“仍”；及
 - (ii) 刪去所有“債務”，而以“法律責任”取代。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3、56 及第 58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14 條

張人龍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第 14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14 條

第 14 條修訂如下：

刪去“備置”而以“備存”取代。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4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15 及第 23 條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第 15 及 23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

第 15 條 — 核數師及審計

第 15 條已作修訂，以加入與公司條例大致相同的新會計及審計條文。此外，另有一些修訂，准許核數署署長以及獲其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檢查監察委員會的帳目及紀錄。

第 23 條 — 註冊證明書繼續有效

第 23 條規定為現時所有註冊人提供保障，並加入一項新條款，確保某宗經已申請續期的註冊，不會由於在監察委員會成立之前仍未續期而失效。

建議修訂內容

第 15 條

第 15 條修訂如下：

(a) 將第(1)款改為第(1)(a)款；

(b) 在第(1)(a)款下面加上 —

“(b) 核數師報告須包括 —

(i) 一項聲明，說明該核數師是否認為該報告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的收支表，真實而公正地反映監察委員會的盈餘或虧損；

(ii) 一項聲明，說明該核數師是否認為上述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表，真實而公正地反映監察委員會在該財政年度完結時的財政狀況。”；

(c) 刪去第(3)款，而以下文取代 —

“(3) 核數署署長或獲他授權以執行本款的任何公職人員，可於任何合理時間，審查監察委員會備存的任何帳目、紀錄或其他文件；如核數署署長或該公職人員認為適當，可將這些帳目、紀錄或其他文件的整份或其中任何項目複製副本。”；及

(d) 在第(3)款下面加上 —

“ (4) 根據第(1)款委任的核數師，有權於任何合理時間省閱監察委員會的簿冊、帳目、付款憑單及其他紀錄，並有權要求監察委員會的負責人員提供核數師認為執行其核數師職責所需的資料及解釋。”。

第 23 條

第 23 條修訂如下：

(a) 將本條改為第 23(1)條；

(b) 在第(1)款下面加上 —

“(2) (a) 凡在成立日前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VI 部或《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第 34 條提出註冊續期申請，而在成立日前仍未獲決定，則不論本條例有任何規定，申請須由監察委員會接手處理和決定，倘若申請獲准，續期須視為在緊接成立日之前開始生效。

(b) 為施行(a)款的規定，並祇為這目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第 34 條及《證券條例》（第 333 章）的有關條文須視為仍有效，而為這目的解釋上述第 34 條及該等有關條文時，其中指監理專員之處，解作指監察委員會。”。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劉健儀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進一步修訂第 15 及第 23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這些修訂都與中文本有關，我先前已經闡釋須予修改的原因。

建議修訂內容

第 15 條

第 15 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在第(1)(a)款中，刪去“將這些帳目編製報告”，而以“就這些帳目編製報告”取代；

第 23 條

第 23 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在第(1)款中 —

- (i) 在“第 30 條”後面加上“獲”；及
- (ii) 刪去“那人”，而以“該人”取代。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5 及第 23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20 條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第 20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

在考慮市場人士和專業機構的意見後，已同意對第 20 條作出若干項主要修訂。首先，規定上訴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予以聆訊。在根據第 18 條的規定，對所規限的條件提出上訴，以及根據即時生效的第 36 至 38 條的規定，行使干預權力方面，這項修訂尤為重要。第二，上訴人及監察委員會都有權由律師或大律師代表。第三，有關上訴的當事人、審裁小組的證人、大律師及律師，以及在訴訟中有其他利害關係的人，都享有特權和豁免權，與在高等法院進行訴訟程序中所享有的相同。

加入一項新條款，規定審裁小組可命令一項上訴的任何當事人，支付審裁小組在聆訊上訴方面所承擔的費用及支出。此等費用及支出的數額，須按照總督會同行政局訂立的規則來釐定。

在根據第 20 條第(1)款訂立規則之前，審裁小組聆訊上訴的程序，由證券（紀律委員會聆訊程序）規則規定。

在撤銷某項註冊時，必須均衡保障投資大眾利益以及註冊人權利的需要。根據本條的規定，撤銷註冊的決定，在提出上訴的期限屆滿前，或聆訊上訴的審裁小組未作出裁定前，不得生效。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0 條

第 20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1)款中，刪去“除本條另有規定外”，而以“在符合第 19 條及本條的規定下”取代；

- (b) 在第(2)款中，刪去“Board”而以“Panel”取代；
- (c) 將第(3)款改為第(3)(a)款；
- (d) 在第(3)(a)款中，刪去“Board”而以“Panel”取代；
- (e) 在第(3)(a)款下面加上 —
 - “(b) 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予以聆訊及作出裁決。”；
- (f) 刪去第(4)款，而以下文取代 —
 - “(4) 在第 41(2)條的規限下，任何可向上訴委員會上訴的決定（有關要定出第 18(1)(b)、(ca)或(2)(a)、(ca)條所指的規限條件的決定除外），在提出上訴的限期屆滿時始行生效；如已提出上訴，則在上訴裁定或撤回時方行生效。”；
- (g) 在第(5)(a)款中，刪去“作出陳述”而以“親自陳詞或由大律師代表陳詞；如上訴人是公司，由其任何董事或僱員陳詞；如上訴人是合夥商行，由其任何合夥人陳詞；如獲聆訊上訴的審裁小組批准，則由任何其他人士陳詞。”取代；
- (h) 在第(6)款中，刪去“審裁小組及成員、證人、大律師及律師”，而以“在不影響第 52(2)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審裁小組及它的成員、證人、大律師及律師、有關訴訟的當事人或在訴訟中有其他利害關係的人”取代；
- (i) 在第(8)款中，在“審裁小組”前面加上“除第 20A 條另有規定外，”；
- (j) 將第(9)款改為第(9)(a)款；
- (k) 在第(9)(a)款下面加上 —
 - “(b) 審裁小組可命令一項上訴中的任何當事人，按照總督會同行政局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所規定，支付審裁小組在聆訊上訴及作出裁決方面所承擔的費用及支出，而審裁小組須按照上述規則決定該等費用及支出的數額；此等款項一經命令須予繳交，可作為民事債項，由根據上述規則接受繳款的人追討。”；及
- (l) 在第(10)款中 —
 - (i) 刪去“犯罪”而以“犯法”取代；及
 - (ii) 在(c)段中，刪去“簿冊、”。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張人龍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進一步修訂第 20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的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0 條

第 20 條修訂如下：

(a) 在第(5)(b)款中 —

(i) 在第(i)節中，刪去“收取”而以“聽取”取代；另刪去“接納”而以“接受”取代；及

(ii) 在第(ii)節中，刪去“或確認”；及

(b) 在第(5)(d)款中，刪去“執行宣誓或確認”而以“監誓”取代。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張鑑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進一步修訂第 20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的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的文件內所載者。這些修訂是必要的，旨在草案中文本內反映財政司建議的修訂事項。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0 條

第 20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7)款，而以下文取代 —

“(7) 審裁小組根據本部進行聆訊後，可確認、更改或推翻原來的決定。審裁小組須在每一項決定內，說明作出這項決定的理由。”。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0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21 條

張人龍議員致辭：主席先生，現謹動議以我名義送交各位議員的文件所載措辭，修訂草案第 21 條。

有關本條第(4)款的擬議修訂，我們認為「持有」一詞更能清楚反映條例草案中「possession」的含義：在普通法中，「possession」一詞可指財產方面各種不同的產權利益，但以本條例草案的內容而言，該詞涉及實質的擁有。我們認為，在一般的情況下，應視乎採用「possession」一詞的條文內容而相應採用意義脛合但用字不同的中文辭句。因此，茲建議政府當局應把原先擬在本條第(4)款採用「管有」一詞予以修訂。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1 條

第 21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2)(a)款中，刪去“個人”而以“個別人士”取代；
- (b) 在第(3)(b)款中，刪去“教育及”而以“學歷或”取代；及
- (c) 在第(4)款中，刪去“管有”，而以“持有”取代。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我謹動議進一步修訂第 21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

關於第(1)款，我希望向各位議員保證，證券條例第 53(2)條及商品交易條例第 32(2)條將繼續有效，即監察委員會在給予申請人作出陳述的機會前，不會拒絕為申請人註冊。

第(5)款的新條文明確地指出，關於批准申請人及運用「適當規則」時，監察委員會可考慮銀行監理專員及保險業監督的意見，此外，亦可考慮其他類似的本地及海外監管機構所作的決定。

第(6)款規定，監察委員會在審核一項申請時，可考慮身為申請公司大股東的人士的事務，大股東是指控制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超過 50% 的股東。「大股東」的定義，一如新訂第(8)款所列，是依循證券條例所載定義。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1 條

第 21 條修訂如下：

(a) 刪去第(3)(a)款，而以下文取代 —

“(a) 他的財政狀況；” ；

(b) 刪去第(3)(d)款，而以下文取代 —

“(d) 他的信譽、品格，以及他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及可靠程度。” ；

(c) 刪去第(5)款，而以下文取代 —

“(5) 為第(2)款的目的，監察委員會可考慮銀行監理專員、保險業監督或其他主管當局（不論在香港或外地）就申請人所作出的有關批准事宜的決定，而該等主管當局所執行的任何職能，是監察委員會所認為類似本條、《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51 條或《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第 30 條授予監察委員會的職能的。” ；

(d) 在第(6)(a)(iii)款中，刪去“高級人員”前面的字句，而以下文取代 —

“如申請人是公司，則該公司的大股東、董事或” ；及

(e) 在第(7)款下面加上 —

“(8) 在第(6)款中，一間公司的“大股東”，指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的人，而 —

(a) 該等證券的面值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0%；或

(b) 該等證券使該人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超過 10% 的投票權或控制超過 10% 的投票權的行使。”。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劉健儀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進一步修訂第 21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

第 21 條

第 21 條修訂如下：

(a) 刪去第(3)(c)款，而以下文取代 —

“(c) 他能否有效率及竭誠公正地執行職能；及”；及

(b) 在第 6(a)(i)款中，刪去“一起共事”，而以“有聯繫”取代。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1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22 條

劉健儀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第 22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的名義發給各議員傳閱文件內所載者。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2 條

第 22 條修訂如下：

在第(b)段中，刪去“一起共事”而以“有聯繫”取代。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2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25 條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我謹動議修訂第 25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的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

在考慮專案小組的意見後，現制訂條文，規定註冊人可把文件存放在其辦公室以外的樓宇，包括註冊人的住所，不過，這些註冊樓宇必須讓監察委員會的職員隨時進入及搜查。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5 條

第 25 條修訂如下：

(a) 刪去第(1)及(2)款，而以下文取代 —

“(1) (a) 凡在本條生效之日是本條對他適用的人，或在該日之前已申請根據有關條例註冊而在該日或之後成為本條對他適用的人，均須在以下期間內，將他現時或將來把與他獲註冊進行的業務有關的任何紀錄或其他文件備存的樓宇單位地址，以書面通知監察委員會；如該等紀錄或其他文件現時或將來並非祇在單一樓宇單位備存，則他須將現時或將來備存該等文件或紀錄的每一樓宇單位的地址以書面通知監察委員會 —

(i) 如他在緊接本條生效日之前是第(9)款所述的註冊人，則在該日起計 30 日內；

(ii) 如他在該日或之後獲准根據有關條例註冊，則在註冊日期起計 30 日內。

(b) 凡申請為註冊人的人，如其申請獲准則會成為本條對他適用的人者，須在申請書上指明他將來備存與他申請註冊進行的業務有關的紀錄或其他文件的樓宇單位地址；如該等紀錄或其他文件將來不會祇在單一樓宇單位備存，則他須在申請書上指明他將來備存該等紀錄或其他文件的每一樓宇單位的地址。

(2) 凡本條對他適用的人如擬更改將來備存第(1)款所指紀錄或其他文件的樓宇單位地址，須在不少於 30 日前（或監察委員會在個別情況下就請求較短期間的申請所容許的較短期間）以書面通知監察委員會。

(2A) 第(1)及(2)款所指的人須說明通知書或申請書所述的樓宇單位，是否現在或將會部分或全部供作住宅用途。”；

(b) 刪去第(3)款，而以下文取代 —

“(3) 本條對他適用的人不得在以下樓宇單位備存與他獲註冊進行的業務有關的紀錄或其他文件 —

(a) 並未根據本條將地址通知監察委員會的樓宇單位；
或

(b) 監察委員會認為不適合的樓宇單位；

但對於第(1)(a)款適用的人，要在該款第(i)或第(ii)節（視情況而定）所述的期限屆滿時，本款才生效。”。

(c) 在第(6)款下面加上 —

“(7) 監察委員會須保存一份登記冊，並在冊內記錄註冊人或註冊申請人依循第(1)或(2)款通知它的樓宇單位地址。

(8) 在本條內，“數據設備”指 —

- (a) 自動處理資料的任何設備；
- (b) 自動記錄或儲存資料的任何設備；
- (c) 能用以使資料在其他設備（不論位於何處）自動記錄、儲存或以其他方法處理的任何設備；
- (d) 能用以翻查資料的任何設備，不論這些資料是由設備本身或由其他設備（不論位於何處）記錄或儲存。

(9) (a) 本條適用於同時是以下身分的註冊人 —

- (i) 交易商（但不是交易董事），或
- (ii) 交易合夥商行、投資顧問、投資顧問合夥商行或商品交易顧問。

(b) 在本款中 —

“商品交易顧問”的含義與《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第 2(1)條所指的相同；

“交易商”是指《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第 2(1)條或《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2(1)條所指的交易商，但他並非本身為交易商的法團的董事或僱員，亦非本身為交易商的商號的合夥人；

“交易董事”、“交易合夥商行”、“投資顧問”及“投資顧問合夥商行”各自的含義與《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2(1)條所指的相同。”。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張人龍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進一步修訂第 25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的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5 條

第 25(4)條修訂如下：

刪去“備置”而以“備存”取代。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進一步修訂第 25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的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5 條

第 25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5)及(6)款，而以下文取代 —

“(5) 監察委員會如認為根據本條通知樓宇單位地址的註冊人或註冊申請人所通知的地址不適合，可要求他通知監察委員會其他樓宇單位地址，以符合本條的規定。

“(6) (a) 凡樓宇單位現時或將會（不論是部分或全部）供作住宅用途，則除非有關註冊人或申請人令監察委員會信納他利用該樓宇單位備存第(1)款所指的紀錄或其他文件，不會影響監察委員會就任何紀錄或其他文件行使第 V 部的任何權力，否則監察委員會不得將該樓宇單位當作適合的樓宇單位。

(b) 監察委員會如決定(a)段所指樓宇單位是適合的，則須以書面將該項決定通知有關註冊人或申請人。通知書內並須說明，根據第 28 或 33 條有權進入樓宇單位的人，可依循該等條文進入該樓宇單位。

- (c) 監察委員會如決定某樓宇單位是不適合的，則須以書面將該項決定通知有關註冊人或申請人。”。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5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26 條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我謹動議修訂第 26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的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

為回應專案小組的意見，我希望向各位議員保證，監察委員會在根據本條制訂新的財政資源規則時，會諮詢有關的市場團體及專業機構。此外，這些規例須作為附屬法例，提交立法局省覽。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6 條

第 26 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第(1)款，而以下文取代 —

“(1) 監察委員會在諮詢財政司後，可訂立規則，規定註冊人就其獲註冊進行的業務擁有及保存該等規則所規定的財政資源。”；

- (b) 在第(3)款下面加上 —

“(4) (a) 在根據本條首次訂立的規則生效當日，《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65B 條即告無效。

(b) 在(a)段所述的規則生效當日及自該日起，須將《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65C 及 65D 條中凡指第 65B 條之處，視作已改為指財政資源規則。”。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劉健儀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進一步修訂第 26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的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6 條

第 26 條修訂如下：

(a) 刪去第(2)(b)款，而以下文取代 —

“(b) 施加規定，而該等規定是顧及有關的人連同第(1)款所述業務一起進行，或在第(1)款所述業務以外進行的業務者；”；

(b) 刪去第(2)(c)款，而以下文取代 —

“(c) 訂立條文，規定在為本規則的目的確定任何人的財政資源時，須考慮的資產、負債和其他事宜，及考慮的程度和方式。”；及

(c) 在第(3)款中，刪去所有“權力體”，而以“主管當局”取代。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劉華森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謹按照發給各議員的議事程序表所載，動議通過在我名下提出對條例草案第 26 條的修訂。

草案第 26 條，論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訂立財政資源規則。第 26 條第(1)款規定，監察委員會在諮詢財政司後，可訂立財政資源規則。但審議此條例草案的立法局議員專案小組認為，鑑於財政資源規則對註冊人的業務非常重要，該等規則應以附屬法例形式制訂。新訂的條例第 26 條第(5)款清楚訂明，財政資源規則只有在憲報予以公佈及提交立法局省覽後才告生效。政府當局亦同意在制訂規則時，會充份諮詢業內人士的意見。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6 條

第 26 條修訂如下：

在第(4)款下面加上 —

“(5)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適用於財政資源規則。”。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6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28、30 及 48 條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我謹動議修訂內容一如以我的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

第 28 條 — 監管

第 28 條的目的，是使監察委員會確定註冊人是否遵守法定的規定。與所有其他法定的權力一樣，本條所賦予的權力必須按照法定的目的，正確地行使。濫用權力當然會受到司法覆核，並在適當情形下受到法庭的約束。

根據專案小組的要求，第(3)款已加入有關監察委員會檢查紀錄的行動是否合理這項測試。

專案小組成員對銀行把監察委員會所進行調查通知客戶的責任問題，表示關注。我希望證實，根據第(4)款，銀行並無受到限制不得把監察委員會已取得有關客戶帳目的資料一事，通知客戶。事實上銀行是不應受這方面限制的。要銀行遭受這樣困難的職責衝突，並不合理。

第 30 條 — 就第 28 或 29 條的不履行要求事向高等法院提交證明書

在考慮香港大律師公會所提意見後，修訂第 30 條第(2)款的條文，使因不向監察委員會出示紀錄或披露資料而被高等法院以藐視法庭罪處罰的人士，毋須因相同行為而受雙重檢控。我會動議對第 31 條第(15)款有關不協助調查的條文，作出類似的修訂。

第 48 條亦予修訂，使未在聯合交易所紀錄，但已提出通知的新上市股票亦列入條例管制，目的是使那些根據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所批准規則而應繳納現行香港聯合交易所徵費的證券交易，亦須繳納徵費，但只以該類交易為限。這條規定，不會影響目前獲得豁免的交易，例如以合約方式進行的大宗股份轉讓等。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8 條

第 28 條修訂如下：

(a) 在第(1)(a)款中，刪去“辦公樓宇”，而以“樓宇單位”取代；

(b) 刪去第(1)(b)款，而以下文取代 —

“(b) 檢查及複製任何紀錄或其他文件的全部或部分，或撮錄或摘錄任何紀錄或其他文件，而該等紀錄或其他文件是與註冊證明書所指業務有關者。”；

(c) 在第(3)款中，刪去“目的，”後面的字句，而以下文取代 —

“註冊人或第(2)款所述的其他人須讓獲授權人省閱在合理情況下需檢查的紀錄或其他文件，並須應獲授權人的合理要求，向他出示紀錄或其他文件。”；

(d) 在第(3)款下面加上 —

“(3A) 凡 —

(a) 由註冊人遵照根據本條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任何紀錄或其他文件的副本；或

(b) 在行使本條所授予的權力時，使用註冊人的影印機或其他設備複製任何紀錄或其他文件的副本，

監察委員會須付還它認為註冊人因複製該副本而在合理情況下承擔的影印或其他開支。”；

(e) 在第(6)款 —

(i) 在“失實”的後面加上“或誤導”；及

(ii) 刪去“犯罪”而以“犯法”取代；及

(f) 在第(7)款，刪去“辦公樓宇”而以“樓宇單位”取代。

第 30 條

第 30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2)款，而以下文取代 —

“(2) 任何人不可因同一不履行事項，而根據第(1)款及第 28 或 29 條被處罰。”。

第 48 條

第 48 條修訂如下：

(a) 刪去第(1)款，而以下文取代 —

“(1)在聯合交易所紀錄的每宗證券交易中，或在根據該交易所的規則通知它的每宗證券交易中，買賣雙方各須付予監察委員會一筆徵費，

徵費率由總督會同政局頒令指明，佔成交價值的一個百分率；總督會同行政局可根據本款，就不同的證券類別指明不同的徵費率。”；及

(b) 刪去第(3)款，而以下文取代 —

“(3) (a) 證券交易所須收取及向監察委員會交代第(1)款所指的徵費。

(b) 證券交易所須從根據(a)段收取的徵費中，保留相等於根據(c)段所指明的百分率的部分，作為由它保留的徵費額，及須將該徵費餘額付予監察委員會。

(c) 總督會同行政局可頒令，指明根據(a)段收取的徵費中的某一百分率作為按照(b)段由證券交易所保留的徵費額。”。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張人龍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進一步修訂上述各條文，修訂內容一如以我的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8 條

第 28 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a) 在第(2)款中，刪去“管有”而以“持有”取代；及

(b) 在第(5)款中，刪去“犯罪”而以“犯法”取代。

第 30 條

第 30 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在標題中，刪去“第 28 或 29 條的不履行”而以“不履行第 28 或 29 條的”取代。

第 48 條

第 48 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在第(8)(c)款中，刪去“備置”，而以“備存”取代，並在“交易所”前面加上“兩間”。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8、30、及第 48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31 條

張人龍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第 31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的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

建議修訂內容

第 31 條

第 31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1)(a)款中，而以下文取代 —

“(a) 有人可能已作出有關條例下的犯法行爲；或”。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劉健儀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進一步修訂第 31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的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

建議修訂內容

第 31 條

第 31 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a) 在第(1)(b)款中，刪去“不法”而以“不當”取代；

(b) 在第(2)款中 —

(i) 刪去“那人”而以“該人”取代；及

(ii) 刪去“受調查的人”而以“受調查人”取代；

(c) 在第(3)款中，刪去“成本”，而以“費用”取代；

(d) 在第(4)款中 —

(i) 刪去“受調查的人”而以“受調查人”取代

(ii) 刪去“懷疑管有”而以“懷疑持有”取代；

(iii) 在“可能載有與”後面加上“本條所指”；

- (e) 在第(4)(a)款中，刪去“管有”而以“持有”取代；
- (f) 在第(4)(c)款中，刪去“要求”而以“指定”取代；
- (g) 在(8)(b)款中，刪去“管有”而以“持有”取代；及
- (h) 刪去第(13)款，而以下文取代 —

“(13) 任何人 —

- (a) 無合理解釋而未有出示根據第(4)(a)款的要求須出示的紀錄或其他文件；
- (b) 無合理解釋而未有履行第(4)(b)款所指的任何要求；
- (c) 無合理解釋而未有依第(4)(c)款所指的要求出席接受調查員查問；
- (d) 無合理解釋而未有答覆調查員根據第(4)(c)款所提出的問題，或在答覆這些問題時，說出明知在要項上失實或誤導的說話，或魯莽地作出失實的陳述；
- (e) 無合理解釋而未有履行第(4)(d)款的規定；及
- (f) 無合理解釋而未有履行第(8)款所指的要求，或未有在該要求指明的期間內予以履行，

即屬犯法。”。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進一步修訂第 31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的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

專案小組成員曾表示關注根據第(10)款規定發表調查報告之事。我在此強調，在發表調查報告前，必須先獲得律政司的同意，以確保發表報告不會觸犯任何法例或影響當時或日後進行的法律訴訟。

在考慮專案小組的意見後，我們會在下階段考慮應否加入管制傳送調查筆記的條文。

建議修訂內容

第 31 條

第 31 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 (a) 在第(1)(b)(i)款中，刪去“商品”；
- (b) 刪去第(1)(b)(iii)款，而以下文取代 —
 - “(iii) 作出財產投資安排；或”；
- (c) 在第(1)(c)款中，刪去“第 141B 條所指”，而以“第 XHIA 部所適用”取代；
- (d) 刪去第(1)(d)款，而以下文取代 —
 - “(d) 現在或曾經從事第(1)(b)款所指事務的人所採用的手法，不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b)段所指事務即(b)段(i)節所述的交易或買賣、(ii)節所述的管理、作出財產投資安排或(iv)節所述的提供意見），”；
- (e) 在第(4)款中，在“須”的前面加上 —
 - “或調查員合理地相信或懷疑持有或控制該等資料的人，”；
- (f) 在第(4)(a)款中 —
 - (i) 在“要求”的前面加上“合理地”；
 - (ii) 在“有關”的後面加上“或可能有關”；
- (g) 刪去第(5)款，而以下文取代 —
 - “(5) 任何人均須回答調查員根據本條向他提出的問題，但如答案可能導致他入罪，而他在作答前作此聲明，則問題和答案在檢控他的刑事訴訟中均不得被接受為檢控他的證據，但就其答案而檢控其犯偽證罪或檢控其作出第(13)款或《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條所指犯法行為的案件則不在此限。調查員在根據本條向有關的人詢問前，須將本款對問題和所給答案可否被接受為證據方面施加的限制，告知該人。”；
- (h) 刪去第(6)款；
- (i) 在第(8)(a)款，在“聲明”後面加上“(可由調查員監理及接受)”；

- (j) 在第(8)(b)款中，在“聲明”後面加上“(可由調查員監理及接受)”；
- (k) 刪去第(11)款；及
- (l) 刪去第(15)款，而以下文取代 —

“(15) 任何人不可因同一不履行事項而根據第(13)及(14)款同時被處罰。

(16) (a) 在根據本條進行調查後因而提出的檢控中，凡受調查人或任何其他被法庭或裁判司定罪，法庭或裁判司可命令該人向監察委員會繳付全部或部分調查費用或開支。

(b) 如有人根據本款發出的命令，就一項調查的費用或開支支付一筆款額予監察委員會，而該項調查費用或開支，是由立法局所撥款項之中支付的，則監察委員會須向財政司支付一筆相等於該撥款數額的款項；如按照該命令所支付的款額少於該撥款數額，監察委員會仍須向財政司支付一筆相等於按照命令所支付的款額。”。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鄭明訓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依照我名下送交各議員文件所列內容，修訂草案第 31 條。

擬議的草案第 31 條第(4A)款明確規定，受調查人享有由法律人士作為其代表的權利，原訂的草案第 31 條並沒有就此項權利作出規定。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31 條

第 31 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在第(4)款下面加上 —

“(4A) 代表受調查人的大律師或律師可 —

- (a) 在查詢該人時出席；及
- (b) 在調查員合理地許可的範圍內，就調查員曾詢問該人的事項的有關事宜 —

- (i) 查詢該人；及
- (ii) 向調查員陳詞。”。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31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33、35 及 36 條

何世柱議員致辭：主席先生，現謹動議以我名義送交各議員文件內所載措辭，修訂條例草案第 33、35 及 36 條。

由於本條例開創了本港雙語立法的先河，在中文的法律詞句運用上，有時尚欠通順流暢；有個別地方引用海峽兩岸已有但本港少用的字句；甚至有時爲了準確表達一個概念而自行創造了詞彙。這些因素可能會使一般市民不容易理解。但是，無論如何，我們已跨出了雙語立法的第一步。本人及各位同僚對中文條文的修改，已盡可能兼顧法律概念的準確性及詞句的大眾化。本人現提出對草案第 33、35 及 36 條所作出的若干修改，是一些明顯的例子。最後本人謹希望當局能夠吸收草擬本條例中文本時的經驗，今後在草擬其他中文條例時，可以不斷進取，務求使本港的中文立法更臻完善，我還有其他幾項修改，都是關於中文的，我不再重覆。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33 條

第 33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1)款中，刪去“以及可能需要協助執行該令狀的其他人”，而以下文取代—

“以及任何在執行該令狀時需其協助的其他人”；

- (b) 在第(1)(a)款中，刪去“採用武力”而以“強行進入”取代；
- (c) 在第(2)(a)款中，刪去“管有”而以“持有”取代；及
- (d) 在第(5)款中，刪去所有“管有”，而以“保管”取代。

第 35 條

第 35 條修訂如下：

在第(1)(b)款中，在“註冊人”前面加上“該”。

第 36 條

第 36 條修訂如下：

在第(1)(a)(i)款中，刪去所有“參與”而以“進行”取代。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進一步修訂上述條文，修訂內容一如以我的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

建議修訂內容

第 33 條

第 33 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 (a) 在第(2)(a)款中，在“經營”後面加上“或仍在經營”；
- (b) 在第(2)(c)款中，刪去“它們”而以“其”取代；及
- (c) 刪去第(6)款，而以下文取代 —

“(6) 任何人 —

- (a) 無合理解釋而未有履行第(2)款所指的要求或禁止；或
- (b) 妨礙別人行使第(2)款所授予的權力；

即屬犯法。”

第 35 條

第 35 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 (a) 在第(1)款中，刪去“對任何”，而以“就本條對他適用的”取代；
- (b) 在第(1)(c)款中，在“註冊人”前面加上“該”，並在“提供”後面加上“在要項上”；
- (c) 在第(3)款中 —

(i) 刪去“屬於交易所成員”，而以“身為交易所或結算所會員”取代；

(ii) 刪去“該交易所”，而以“有關交易所或結算所”取代；及

(d) 在第(3)款下面加上 —

“(4) 本條適用於同時是以下身分的註冊人：交易商、交易合夥商行合夥人、投資顧問、商品交易顧問或投資顧問合夥商行合夥人；而以本款來說，“交易商”、“交易合夥商行”、“投資顧問”、“商品交易顧問”及“投資顧問合夥商行”各自的含義與第 25(9)條所指的相同。

第 36 條

第 36 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a) 在第(1)(a)款中，在首次出現的“註冊人”前面加上“第 35 條對他適用的”；

(b) 在第(1)(b)款中，在“註冊”前面加上“該”；

(c) 刪去第(2)(a)款，而以下文取代 —

“(a) 與第 35 條對他適用的註冊人所註冊的業務有關或為該業務而進行的交易；”；及

(d) 在第(2)(b)款中，在“註冊”前面加上“該”。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33、35 及第 36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34 條

何世柱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上述條文，修訂內容一如以我的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34 條

第 34 條修訂如下：

刪去“犯罪”而以“犯法”取代。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34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39 條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謹建議按照發予各議員參閱的文件所載，修訂草案第 39 條。

條例草案第 39 條第(2)款規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本條款發出的通知書，「應由通知書內所指明的時候開始生效，但以不早於通知書日期為限」。專案小組認為根據擬議安排，監察委員會即使在傍晚才發出通知書，仍可要求有關人士立即遵行。現擬對第 39 條第(2)款作出修訂，訂明通知書應由其內所指明的日期或在該通知書送達時開始生效，以二者中時間較遲者為準，以免出現不公平的追溯生效情況。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39 條

第 39 條修訂如下：

在第(2)款中，將“行使；”後面的全部刪去，而以“而通知書自通知書內指明的日期生效，或在該通知書送達時開始生效，兩者以較遲者為準。”取代。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進一步修訂第 39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的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

現增訂第(7)款，使凡與遭當局行使干預權的註冊人真誠交易的人士，能夠執行合約。不過，有一點必須清楚，如有關人士選擇執行合約，則須履行合約所訂的義務；如他選擇不執行合約，則須歸還憑該合約取得的金錢或其他利益。

建議修訂內容

第 39 條

第 39 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 (a) 在第(3)款中，刪去“須說明施加禁止、作出要求、取代、更改或拒絕申請的理由”，而以“須夾附一份書面陳述，說明施加禁止，作出要求，取代或更改該項禁止或要求，或拒絕申請的理由”取代；

- (b) 刪去第(5)款，而以下文取代 —

“(5) 監察委員會可安排將根據第 36、37 或 38 條施加的禁止或作出的要求，或根據第 40 條就這些禁止或要求而作的撤回、取代或更改，在憲報刊登。這些禁止或要求如在憲報刊登，則監察委員會亦須在憲報刊登隨後就該禁止或要求而作的撤回、取代或更改。”；及

- (c) 在第(6)款下面加上 —

“(7) (a) 不論第 35 至 41 條有何規定，或根據第 36、37 或 38 條發出的任何通知有何規定，立約任何一方如能證明他是真誠訂立該合約，而對於收到的上述通知書，他在訂立該合約時是不知道該通知書已經發出的，則該等規定便不會使該合約不能予以執行。

(b) 凡任何人憑(a)段所指的條文或通知書的內文撤銷合約，須將憑該合約從立約的另一方獲取或接獲的金錢或其他利益，歸還該另一方。”。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何世柱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進一步修訂上述條文，修訂內容一如以我的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

建議修訂內容

第 39 條

第 39 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 (a) 在第(4)款中，刪去“特別”，而以“明確”取代；及
- (b) 刪去第(6)款，而以下文取代 —

“ (6) 如監察委員會認為適當，可在任何依第(5)款刊登的通知書內，說明施加禁止，作出要求，或撤回、取代或更改禁止或要求的理由。”。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39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44 條

倪少傑議員：修訂第 44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這些修訂都是使到語法更為流順通暢。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44 條

第 44 條修訂如下：

- (a) 將所有“移轉”改為“移交”；及
- (b) 在第(6)款中，刪去“給”。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進一步修訂第 44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的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

建議修訂內容

第 44 條

第 44 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在第(1)款中，刪去“移轉給該交易所（“指定交易所”），而以下文取代—

“移交該交易所（“指定交易所”），或將適用於該交易所的會員或會籍申請人的職能，移交該交易所”。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44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46 條

方黃吉雯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謹動議以本人名義送交各位議員的文件所載措辭，修訂草案第 46 條。

援引草案第 46 條第(1)款的其中一種情況，就是監察委員會認為適宜採用該條款的規定以「保障投資者免受財政上的損失」。專案小組顧慮到保障某類投資者免受財政上的損失，可能會損害另一批投資者。專案小組認為監察委員會不應介入保障某部份人士的利益。此項刪除草案第 46 條第(1)款中「免受財政上的損失」等字句的修訂建議，旨在消除上述顧慮。

有關就監察委員會根據草案第 46 條送達限制通知書而提出上訴事宜，條例草案並沒有作出規定，證券交易所對此表示關注。專案小組亦有同樣的關注。新訂的草案條文第 46 條(2A)款提供上訴途徑，使交易所或結算所可就有關修訂交易所或結算所組織大綱或組織細則的限制通知書，向總督會同行政局提出上訴。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46 條

第 46 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 (a) 在第(1)款中(a)段前面的部分 —
 - (i) 刪去“及(3)”，而以“、(3)及(8)”取代；及
 - (ii) 刪去“免受財政上的損失”；

(b) 在第(2)款下面加上 —

“(2A) (a) 凡限制通知書要求某一交易所或結算所修訂、撤回或撤銷其組織大綱、組織細則的條文，該交易所或結算所可就該限制通知書向總督會同行政局提出上訴。

(b) 根據(a)段提出的上訴並不影響該上訴所針對的限制通知書生效。”；

(c) 在第(4)款下面加上 —

“(4A) 凡根據本條發出限制通知書或延長限制通知書的有效期，監察委員會可安排將一份該通知書在憲報刊登，或如為延長限制通知書有效期，則在憲報刊登將限制通知書予以延長的詳情。”，及

(d) 在第(7)款中，刪去“惡意或因疏忽而”而以“不真誠”取代。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倪少傑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進一步修訂第 46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的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

建議修訂內容

第 46 條

第 46 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a) 在第(1)款中(a)段前面的部分 —

(i) 在“適當地規管”後面加上“某一”；及

(ii) 刪去“一項”；

(b) 在第(1)(a)款中，在“交易所”前面加上“該”；

(c) 在第(1)(a)(i)款中，在“交易所”前面加上“該”，並刪去“法律文件”而以“文書”取代；

(d) 在第(1)(a)(ii)款中，刪去“進行”，而以“處理”取代；

- (e) 在第(1)(b)款中 —
- (i) “交易所”前面加上“該”；及
 - (ii) 刪去“進行”而以“處理”取代；
- (f) 在第(6)款中，刪去“法律文件”而以“文書”取代；及
- (g) 在第(7)款中，刪去“交易所、結算所或它的任何成員”而以“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或交易所或結算所的任何會員”取代。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第 46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的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

為回應專責小組所表示的關注，我謹向各位議員保證，雖然每宗上訴須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但監察委員會在考慮第(1)款所述的四項因素時，當把「公眾利益」放在最首要地位。

建議修訂內容

第 46 條

第 46 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 (a) 在第(6)款下面加上 —
- “(6A) 凡 —
- (a) 限制通知書內列有第(1)(a)(i)款所述的要求，而該要求與公司的組織大綱或組織細則有關；及
 - (b) 與該要求有關的條文，憑第(6)款生效，猶如該要求已獲遵行一樣，或有關的條文已停止生效，（根據實際情況而定）

則監察委員會須盡快將該通知書的副本一份送交公司註冊官；如交易所或結算所根據第(2A)款就該通知書提出上訴，而且並無將上訴撤回，則監察委員會須在有關上訴裁定後盡快以書面將上訴結果通知公司註冊官。”；及

- (b) 在第(7)款下面加上 —

“(8) 本條不得解作賦予監察委員會權力根據本條做任何可由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26 或 27 條或《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第 21 條以指示或命令做的事。”。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46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47 條

方黃吉雯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謹動議以我名義送交各位議員的文件所載措辭，修訂草案第 47 條。

我已解釋過動議修訂草案第 46 條第(1)款的理由。基於同樣理由，現建議刪除草案第 47 條第(1)款中「免受財政上的損失」等字句。

草案第 47 條第(4)款規定暫停職能令應「在該命令發出時立即生效」。專案小組認為，為避免可能造成不公平的追溯效力，暫停職能令在送達前不應生效。現建議制定草案第 47 條第(4)款的新條文，使暫停職能令在送達有關的交易所或結算所時才生效，及規定該命令的副本或延長通知書的副本不獨只送交有關的交易所或結算所，而且亦須將該等副本送交有關的董事、委員會成員或行政總裁。

草案第 47 條第(6)款只規定在憲報公布作出暫停職能令的「事實」。然而，原有的草案條文並無規定需要刊登該命令的「條件內容」。草案第 47 條第(6)款的修訂條文則規定須將暫停職能令的實際內容在憲報刊登，而並非照原有草案條文所述只公告「此事」。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47 條

第 47 條修訂如下：

(a) 在第(1)款中，刪去“免受財政上的損失”；

(b) 刪去第(2)(a)款，而以下文取代 —

“(a) 該命令所關乎的交易所或結算所、該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董事局、管理組織、委員會或高級人員，一律不得執行該命令所指的職能；”；

(c) 刪去第(2)(c)款，而以下文取代 —

“(c) (a)段所指的人不得（不論是藉着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影響該段所指職能的執行方式。”；

(d) 刪去第(4)款，而以下文取代 —

“(4) (a) 暫停職能令或根據第(5)款對該令所作的延長，須在該命令或延長通知書根據第(6)(a)款送達與該命令有關的交易所或結算所時生效。

(b) (i) 當暫停職能令發出時或根據第(5)款予以延長時，監察委員會在可執行情況下，須盡快將該命令的副本或延長通知書的副本送交與該命令有關的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行政總裁，如該交易所或結算所設有委員會，則亦須盡快將該等副本送交監察委員會在當時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該委員會的董事或成員。

(ii) 本段的內容不影響(a)段條文的規定。”；

(e) 刪去第(6)(b)款，而以下文取代 —

“(b) 安排將該份暫停職能令或延長通知書在憲報刊登。”；

(f) 在第(7)款中，刪去“承擔”而以“合理地承擔的”取代；及

(g) 刪去第(8)款，而以下文取代 —

“(8) 任何人明知而違反第(2)(c)款的規定，即屬犯法。”。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潘永祥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進一步修訂第 47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的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47 條

第 47 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a) 在第(1)款中，在“為着保障”前面加上“信納”；

(b) 在第(1)(a)款中，在“交易所”前面加下“該”；

(c) 在第(1)(d)款中，在“交易所”前加上“該”；

(d) 在第(3)款中，在“6個月”前面加上“不超過”；及

(e) 在第(7)款中，刪去所有“成本”，而以“費用”取代。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47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50 及 51 條

潘永祥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第 50 及 51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的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50 條

第 50 條修訂如下：

(a) 在第(1)款中 —

(i) 刪去“規定監察委員會就以下項目收取費用”，而以下文取代 —

“就向監察委員會繳付關於以下事項的費用作出規定”；及

(ii) 在改為(b)段的一段中，刪去“放棄追究”而以“寬免”取代；及

(b) 在第(2)款中，刪去(b)段，而以下文取代 —

“(b) 根據本條訂明的各項費用，不得單以監察委員會提供某項服務（指根據有關條例就某人提供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職能，或提供某一類的服務）而承擔或可能承擔的行政費或其他費用的數額為限。”。

第 51 條

第 51 條修訂如下：

(a) 在第(1)款中，刪去“採取行動”，而以“辦理”取代；及

- (b) 在第(2)款中，刪去“屬於交易所成員”，而以“身為交易所會員”取代。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進一步修訂第 50 及 51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的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

建議修訂內容

第 50 條

第 50 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在第(1)款中 —

- (a) 將“(a)”段改為“(c)”段；
- (b) 將“(b)”段改為“(a)”段；
- (c) 將“(c)”段改為“(b)”段；及
- (d) 在改為(c)段的一段中，在“任何”後面加上“其他”。

第 51 條

第 51 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刪去“concerned”而以“involved”取代。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50 及第 51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54、57 及 59 條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我謹動議修訂上述條文，修訂內容一如以我的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

第 54 條 — 保密等

在考慮市場團體對其顧客資料的機密程度所表示的關注後，第(1)款已經重寫，把有關保密的修文範圍擴大至包括其他有關的條例及監察委員會的前僱員。

建議修訂內容

第 54 條

第 54 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第(1)款，而以下文取代 —

“(1) 除在執行任何有關條例下的職能或實施任何該等條例條文時，根據任何該等條例獲委任的人，或執行或協助別人執行任何該等條例下的職能的人 —

- (a) 在獲委任後、執行該職能後或協助別人執行該職能後的任何時候（不論是否仍繼續受到委任或可執行或協助別人執行該職能），均須對執行或協助別人執行任何有關條例下的職能時獲悉的事情保密及協助保密；
- (b) 不得在該等時候將該等事情傳達別人；及
- (c) 不得在該等時候任由別人或准許別人省閱任何紀錄或其他文件，而該等紀錄或其他文件是因他現在或曾經獲上述委任，或執行或已經執行、協助或曾經協助別人執行任何有關條例下的職能，而由他持有或控制的。”；

- (b) 在第(2)款中，刪去“對於監察委員會在以下情況下披露資料，第(1)款不適用”，而以下文取代 —

“不論第(1)款有何規定，監察委員會可在以下情況下或按照以下的規定披露資料”；

- (c) 在第(2)(a)款中，刪去“多人”，而以“各人”取代，並刪去“規定”而以“的條文”取代；
- (d) 在第(2)(c)款中，刪去“因有關條例所引起”，而以“因監察委員會是訴訟的一方當事人”取代；
- (e) 在第(2)(f)(iii)款中，刪去“或”字；

- (f) 在第(2)(f)(iv)款中，在末後加上“或”字；
- (g) 在第(2)(f)(iv)款下面加上 —
“ (v) 一間結算所； ” ；
- (h) 刪去第(2)(g)款，而以下文取代 —
“ (g) 向香港以外地方的一個主管當局披露資料，而監察委員會認為該主管當局在當地所執行的任何職能，相類於監察委員會的任何職能，但監察委員會必須信納已有足夠保密條文監管該主管當局保密，而且為着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向它披露資料是適宜或有利的，才可以這樣做； ” ；
- (i) 在第(2)(h)款中 —
(i) 刪去“或商品期貨合約買賣”而以“、期貨合約買賣或財產投資安排的參與”；
(ii) 刪去“條文規定”，而以“保密條文監管”取代；及
(iii) 在“而且”後面加上“為着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 (j) 刪去第(4)款，而以下文取代 —
“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監察委員會主席或其他理事，或任何受僱執行有關條例的條文的人，都不得為本人或別人利益，而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安排進行以下的證券、期貨合約或財產投資安排的交易 —
(a) 他知道是監察委員會根據任何有關條例進行調查或訴訟，或是根據本條例進行的其他訴訟所針對的或正由監察委員會在其他情況下所考慮的；
(b) 他知道是(a)段所述的調查或訴訟所針對的或正由監察委員會在其他情況下所考慮的；或
(c) 他知道有關的發行章程或收購文件正由公司註冊官考慮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准予註冊的。 ” ；及
- (k) 在第(6)款中，刪去“本條例”，而以“有關條例”取代。

第 57 條

第 57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1)款，而以下文取代 —

“(1) 監察委員會可以它的名義就任何有關條例下的犯法行為提出檢控，但凡監察委員會根據本款就犯法行為提出檢控，該犯法行為須如何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犯法行為般，由裁判司審訊。”。

第 59 條

第 59 條修訂如下：

在第(6)款下面加上 —

“(7) 如前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前證券監理專員、前商品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前商品交易監理專員在執行職能時，曾批給牌照或豁免、發出證明書、給予認可或許可、作出聲明、作出暫時終止、附加條件或做其他事情，而該等職能是類似監察委員會的職能的，並且上述項目在緊接成立日之前正施行、存在或有效，則須當作是監察委員會在執行該職能時批給、發出、給予、作出、附加或做的；而為本款目的，該職能須當作是在批給、發出、給予、作出、附加或做出上述項目時，已可由監察委員會執行。

(8) 任何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VI 部向前證券監理專員提出的申請、給予前證券監理專員的通知、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第 IV 部向前商品交易監理專員提出的申請、給予前商品交易監專員的通知，如在緊接成立日之前是待決或有效的，則除非在該日之後遭撤回，否則須由監察委員會決定，或當作是已給予監察委員會的，一如它原本是憑藉本條例向監察委員會提出或憑藉本條例給予監察委員會的。

(9) 第(7)及(8)款中的“前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前證券監理專員”、“前商品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前商品交易監理專員”是指在緊接成立日之前存在的。”。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劉華森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謹按照發給各議員的議程表所載，動議通過在我名下提出對草案第 54、57 及 59 條的修訂。

在條例草案第 54 條第(5)款(d)段，“to charge or pledge”的原來中文對等詞現時沿用「抵押」。但有關的專案小組認為，中文「抵押」一詞只能反映英文“charge”一字的概念，對“pledge”一字則未能表達。

當局因此建議用「質押」以表達“pledge”的概念。此詞來自台灣所使用的「典權」及「質權」兩詞，這兩詞是用以表達附於一項抵押的權利的概念。此項建議獲得有關的立法局議員專案小組支持。現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54 條第(5)款(d)段，以「抵押或質押」取代「抵押」，以反映“to charge or pledge”的概念。專案小組亦獲悉，新詞「質押」將會納入由律政司署編纂的中文法律辭彙中，以備將來參考之用。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54 條

第 54 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 (a) 在第(5)(d)款中，在“抵押”後面加上“或質押”；
- (b) 在(6)(b)款中，在第二次出現的“公司”後加“內”；
- (c) 在(6)(c)款中，刪去兩次出現的“共事”，而以“有聯繫”取代；及
- (d) 在第(7)款中，刪去“犯罪”而以“犯法”取代。

第 57 條

第 57 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 (a) 在第(2)款中 —
 - (i) 刪去“對第(1)款所述罪行提起檢控”，而以“就第(1)款所述犯法行為提出檢控”取代；及
 - (ii) 刪去“答辯”而以“申辯”取代；及
- (b) 在第(3)款中，刪去“在檢控刑事罪行方面”，而以“就刑事犯法行為提出檢控”取代。

第 59 條

第 59 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 (a) 刪去所有“裁決”，而以“解決”取代；
- (b) 在第(3)款中，刪去“移轉給”而以“移交”取代；及
- (c) 在第(4)款中，刪去“須”。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54、57 及 59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55 條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第 55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的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

建議修訂內容

第 55 條

第 55 條修訂如下：

刪去全文，而以下文取代 —

“通知書的送達

55. (1) 根據任何有關條例須送達的通知書或指示，如用以下方式送達，即已送達妥當 —

(a) 送達個別人士的，將通知書或指示送交他本人，或如不能方便地送交他本人，將通知書或指示 —

(i) 留在他通常居住或進行業務的地址，或如該地址不詳，留在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

(ii) 郵寄往該地址給他；

(b) 送達 —

(i) 公司的，將通知書或指示送交該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如不能方便地送交該公司的高級人員，將通知書或指示留在或郵寄往該公司的登記地址；

(ii) 《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海外公司的，將通知書或指示交給或郵寄給居住於香港，而為符合該條例第 XI 部的規定獲授權代表該海外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人；

- (c) 送達合夥商行的，將通知書或指示送交任何合夥人，或如不能方便地送交任何合夥人，將通知書或指示留在或郵寄往該合夥商行營業的地址；
 - (d) 送達並非公司的法人團體或並非合夥商行亦非法團組織的團體，將通知書或指示送交該團體的高級人員，或如不能方便地送交該團體的高級人員，將通知書或指示留在或郵寄往該團體進行業務的地址。
- (2) 為第(1)款的目的，每一個並非公司的法人團體，及每一個並非合夥商行亦非法團組織的團體，均當作在該團體的總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進行業務。”。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55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第 8A 條 — 監察委員會職能的轉授及再轉授

新訂第 31A 條 — 報表

新訂第 45A 條 — 停止或重開市場的通知

新訂第 52A 條 — 董事等的法律責任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6)段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會議常規第 46(6)條，我謹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8A、31A、45A 及 52A 條，其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

新訂的第 8A 條 — 監察委員會職能的轉授及再轉授

當局非常明白有需要防範監察委員會將其職能過度轉授。這些職能包括權力和職責在內。新訂的第 8A 條，不單只處理將職能轉授給各委員會的問題，亦處理將職能轉授給監察委員會個別理事或職員的問題。並非所有職能都可以轉授；凡不可轉授的職能，都載列於條例草案附表 1。該附表的修訂，只可由本局通過決議作出。監察委員會亦將制訂內部程序，規定轉授職能的層面，確保各項職能都在適當的層面執行。

新訂第 45A 條 — 停止或重開市場的通知

新訂的第 45A 條是根據本草案先前的第 45(3)條制訂，以規定在交易所規則規定無市的時間以外，交易所如欲停止或重開市場，須通知監察委員會有關其停止或重開市場的意向。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文經過二讀。

財政司致辭的條文：

我謹動議將新訂的第 8A、31A、45A 及 52A 條列入本條例草案內。

建議的增訂條文

新訂第 8A 條

條例草案修訂如下：

在第 8 條下面加上 —

“監察委員會職能的轉授及再轉授

8A.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監察委員會可將它的職能轉授給以下人士或委員會（但本條賦予的轉授職能權力及附表 1 指明的職能，則不得轉授） —

- (a) 監察委員會的理事；
- (b) 根據第 6 條成立的委員會；或
- (c) 監察委員會的僱員。

(2) (a) 根據本條作出的職能轉授，不會妨礙監察委員會同時執行已轉授的職能。

(b) 監察委員會可撤銷根據本條作出的職能轉授。

(3) 凡監察委員會根據本條作出職能轉授，則它可同時授權獲轉授職能的人或委員會再轉授該職能，並可就行使再轉授職能的權力方面，施加限制或條件。

(4) 任何人或委員會，如其用意是依照根據本條作出的職能轉授或再轉授而行事，則須推定他或它是按照該職能轉授或再轉授的條款而行事，直至證明情況相反，才不作該推定。

(5) 立法局可藉決議修訂附表 1。”。

新訂第 31A 條

條例草案修訂如下：

在第 31 條下面加上 —

“報表

31A (1) 監察委員會可訂立規則，規定規則所適用的註冊人向它呈交週年報表。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 —

- (a) 適用於一般註冊人，亦可適用於規則所指明的個別級別或種類的註冊人；監察委員會並可就不同級別或種類的註冊人訂立不同的規則；
- (b) 指明報表的格式、須載有的細節及由誰呈交該等報表；
- (c) 指明規則所規定的報表送抵監察委員會的期限。”。

新訂第 45A 條

條例草案修訂如下：

在第 45 條下面加上 —

“停市或重開的通知

45A 在交易所規則規定無市的時間以外，交易所如欲停市，不作交易，須將它的意向以書面向監察委員會作出在該情況下合理的通知。交易所如這樣停市後欲重開，亦須將重開的意向，以書面向監察委員會作出合理通知。”。

新訂第 52A 條

條例草案修訂如下：

在第 52 條下面加上 —

“董事等的法律責任

52A. (1) 凡法團作出本條例下的犯法行為，而又證明法團作出該犯法行為是經該法團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相近職位的高級人員同意或默許，或其用意是以任何這些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同意或默許，或可歸咎於

上述任何人的疏忽，則該人與該法團同因該犯法行為而有罪，均可因而被檢控及受罰。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為本條的施行，任何人如出任董事職位，則不論他的職稱如何，即被視為是法團的董事；又如法團的全體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遵從某人的指示或指令辦事，則該發出指示或指令的人，即被視為是法團的董事。

(3) 任何人如以專業身分提供意見，而法團的董事遵辦，則該人並不會純粹因此理由而被當作是法團董事遵從其指示或指令辦事的人。

(4) 凡合夥商行的某合夥人犯法，而又證明他作出該犯法行為是經該合夥商行的任何其他合夥人同意或默許，或可歸咎於任何其他合夥人的疏忽，則該其他合夥人亦因該犯法行為而有罪，可因而被檢控及受罰。”。

增訂新條文的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第 20A 條 — 提交案件述要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6)段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謹根據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6)款的規定，動議本局就新訂的草案第 20A 條進行二讀。該條文已載於發予各議員參閱的文件。

草案第 20 條第(8)款規定，審裁小組聆訊後所作的裁決，即為最終決定，不可提出上訴。當局認為，由於涉及的個案通常都是極端複雜，假如准許對審裁小組的決定提出上訴，則恐怕會導致出現甚多上訴個案。專案小組雖然贊同當局的看法，但仍認為應在條例草案內訂立一些保障措施，准許審裁小組透過提交案件述要的方法，要求上訴法庭澄清某些法律要點。有需要訂立此項規定，是因為以審裁小組的成員組織來看，解釋法例的責任主要是由主持聆訊的上訴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肩負。新訂的第 20A 條敘明，審裁小組有權主動或應有關上訴的任何一方提出的申請，藉提交案件述要的方法，就有關的法律問題向上訴法庭徵詢意見。第 20A 條亦就有關程序制訂規則。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文經過二讀。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我謹動議將新訂的第 20A 條列入本條例草案內。

建議的增訂條文

新訂第 20A 條

條例草案修訂如下：

在第 20 條下面加上 —

“提交案件述要

20A(1) 聆訊根據本部所提出上訴的審裁小組，可藉提交案件述要的方法，將與該項上訴有關的法律問題，轉交上訴法庭，以徵詢上訴法庭對該問題的意見。

(2) 審裁小組可主動或應有關上訴的任何當事人按照第(4)款提出的申請，根據本條提交案件述要。

(3) (a) 如審裁小組主動根據本條提交案件述要，須在它裁決有關上訴前提交，並須由主持上訴聆訊的人簽署該份案件述要。

(b) 凡審裁小組主動根據本條提交案件述要，則它在上訴法庭對案件發表意見前，不得對有關上訴作出裁決。

(4) 以下條文適用於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 —

(a) 申請須以書面提出，在符合(b)段的規定下，須在有關上訴裁定後連同費用送交上訴委員會主席，費用數額在總督會同行政局為施行本款而發出的命令內指明；

(b) 申請書須自該項上訴裁定之日起計 14 天屆滿前，由上訴委員會主席收妥；

(c) 提出申請的當事人須同時將該申請的副本送交該項上訴的其他當事人；

(d) 上訴委員會主席收到申請後，須重新召集裁定該項上訴的審裁小組；及

(e) 該審裁小組須盡快考慮該項申請，並可予以批准或拒絕，它予以批准或拒絕的決定是最終決定，不可上訴。

(5) (a) 根據本條提交的案件述要，須包括事實說明，如有關上訴已有裁決的話，亦須包括根據第 19 條委出的審裁小組對該項上訴的裁決，並須由主持該上訴聆訊的人簽署。

(b) 簽署根據本條提交的案件述要的人，須盡快將該案件述要轉遞上訴法庭。

(6) 上訴法庭可要求根據本條提交案件述要的審裁小組，按上訴法庭指明的方式，修改該項案件述要。

(7) 上訴法庭對根據本條提交的案件述要作出決定後，須安排將案件述要一份，連同上訴法庭對案件述要的意見一份，送交簽署案件述要的人，該人在適當情況下須重新召集有關的審裁小組。該小組召集後，須顧及上訴法庭的意見，而對有關上訴作出裁決，或修正以前的裁決。”。

增訂新條文的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我謹動議將附表加以修訂，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

根據第 6(ka)項，修訂證券條例第 60 條，以便監察委員會可以隨時撤銷一項有關豁免證券商地位的聲明。這樣可以預先鋪路。使能按照證券業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最終廢除豁免證券商的地位。我可向議員保證，這項條文只會經過廣泛諮詢有關人士後，方會實行。

建議修訂內容

附表

附表，第 1 段修訂如下：

- (a) 在第(1)節中刪去“條”，而以“成文法則”取代；及
- (b) 在第(2)節中刪去“條例”，而以“成文法則”取代。

附表，第 3 段修訂如下：

- (a) 在第 6(f)(v)項中，在新的第(5)款的“25”後面加上“(1)(b)”；
- (b) 在第 6(i)(i)(A)項中，刪去新的(v)節中的“for the purposes of inspection under”，而以“having regard to the purposes of”取代；
- (c) 在第 6(i)(i)(B)項中，刪去新的(v)節中的“for the purposes of inspection under”，而以“having regard to the purposes of”取代；

(d) 在第 6(i)(i)(C)項中，刪去新的(c)(iii)段中的“for the purposes of inspection under”，而以“having regard to the purposes of”取代；

(e) 在第 6(i)項下面加上 —

“(ia) 在第 53 條後面加上 —

“Amendment of conditions of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53A. Without affecting the generality of section 51(2), the Commission may at any time, by a notice in writing served on the holder of a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attach to the certificate such reasonable conditions as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necessary or, if it considers it necessary, amend or cancel any condition to which the certificate is then subject.” 。

(f) 在第 6(j)項中新的第 56(1)(a)(i)條中 —

(i) 在首次出現的“this Ordinance”後面加上“o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Ordinance 1989(of 1989)”；

(ii) 刪去第二次出現的“this Ordinance”，而以“either of those Ordinances”取代；

(g) 在第 6(k)項下面加上 —

“(ka) 將第 60(5)條的“subsection(4)”廢除，而以“this section”取代。”；

(h) 在第 7(f)項下面加上 —

“(fa) 將第 25 條廢除，而以下文取代 —

“Appeal

25. Where -

(a) a licence is revoked under section 18 or 20; or

(b) the Exchange Company is directed to close the Commodity Exchange under section 19 or 20,

the Exchange Company may appeal to the Governor in Council against decision of the Commission, and the Governor in Council may

confirm, vary or reverse the decision and give such other directions as it thinks just and equitable.”。

- (i) 在第 7(h)項中，刪去新的第(6)款中的“section 21”，而以“sections 21,23and 25(1)(b)”取代；
- (j) 在第 7(i)(i)(A)項中，刪去新的(iv)節中的“for the purposes of inspection under”，而以“having regard to the purposes of”取代；
- (k) 在第 7(i)(i)(B)項中，刪去新的(v)節中的“for the purposes of inspection under”，而以“having regard to the purposes of”取代；
- (l) 在第 7(i)(i)(C)項中，刪去新的(v)節中的“for the purposes of inspection under”，而以“having regard to the purposes of”取代；
- (m) 在第 7(j)項下面加上 —

“(ja) 在第 33 條後面加上 —

“Amendment of conditions of certificate issued under section 30(2)

33A. Without limiting the generality of section 30(2), the Commission may at any time, by a notice in writing served on the holder of a certificate issued under that section, attach to the certificate such conditions, or amend or cancel any condition to which the certificate is then subject, as it shall think fit。”

- (n) 在第 7(k)項中新的第 36(1)(a)(i)條中 —

(i) 在首次出現的“this Ordinance”後面加上“o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Ordinance 1989(of 1989)”；及

(ii) 刪去第二次出現的“this Ordinance”，而以“either of those Ordinances”取代；及

- (o) 刪去第 9(d)(ii)項。

附表，第 4 段修訂如下：

- (a) 在第(1)(b)項中的“第 59 條、”後面加上“第 60(3)條、”；

(b) 在第 4(b)項中，刪去“30、31、35 及 38”而以“28、30、31 及 38”取代。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附表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附表 1

附表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7)段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根據會議常規第 46(7)條的規定，我謹動議二讀新訂的附表 1，其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

該附表列出條例草案和其他有關條例內，根據新訂的第 8A 條不可轉授的所有職能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經過二讀。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我謹動議將新訂的附表 1 加入本條例草案內。

建議的增訂條文

新訂附表 1

條例草案修訂如下：

將附表編為附表 2，而在附表 2 上面加上 —

“附表 1

[第 8A 條]

第 8A 條不適用的監察委員會職能

1. 監察委員會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
2. 監察委員會在第 4(2)、8(d)、9(1)、11、13(2)、14、30(1)、31(10)、36、37、38、40(1)、42(1)、43(1)、44、46(1)或(4)、47(1)或(5)或 54(2)(g)或(h)條下的職能，它在第 15(1)條下委任核數師的權力及它在第 31(1)條下作出委任的權力。
3. 監察委員會在《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14(3)、26(1)、27、65B(6)、74(3)、100(2)、(3)、(4)或(7)、110 或 130(5)條下的職能，它在該條例第 127(1)條下作出委任的權力(但祇限於可對並非監察委員會僱員的人行使的)，它發出該條例第 134(1)條所述的命令的權力，及它在該條例第 144 條下向高等法院申請發出該條第(1)款所述命令的權力。
4. 監察委員會在《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第 14(1)、15、16、18(1)、19(1)、21(1)或(2)、60A(3)、78 或 113(4)條下的職能，及它憑藉該條例第 13(3)(j)條訂明某些事項的權力。
5. 監察委員會在《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61 章)第 3(1)、3(4)、10A、34(2)、35(1)、36(1)或 44(3)條下的職能。”。

增訂新附表的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詳細名稱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我謹動議將該條例草案的名稱加以修訂，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

建議修訂內容**詳細名稱**

詳細名稱修訂如下：

刪去“商品”。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詳細名稱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89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各項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上述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休會與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今天本局各位議員按步就班，通過繁多的修訂議案，並制訂第一條雙語法例，我謹此致意。這事深具歷史意義。現謹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六時五十二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書面答覆

附件 I

地政工務司就蘇周艷屏議員對第二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我相信你在立法局會議席上提及的「放寬建築規則」，是指在一九八二年撤銷的「1979年暫時限制建屋發展（半山區）條例」。這項條例主要是為安全理由，暫停半山區的建屋工程，以便可以在區內進行詳細的土力研究。該條例於一九八二年建築物（修訂）條例制訂後被撤銷，而後者則授權建築事務監督對建屋發展的土力標準作出嚴格的規定。

政府知悉半山區的交通擠塞問題，並在去年委託顧問公司進行「改善半山區東—西走廊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尋求提高區內道路網交通量的方法，從而評估網絡改善後，交通量可承受的建設水平。該項研究所確定的道路改善計劃，部分已獲政府同意加入工務計劃之內。不過，由於半山區的地形，實施大型道路改善工程的機會十分有限。因此，要完全解決半山區的交通擠塞問題，不可能只靠道路改善工程或交通管理計劃。政府現正積極考慮處理這問題的其他方法。毫無疑問，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徵詢有關組織，包括中西區區議會，關於這些措施的意見。

附件 II

教育統籌司就葉文慶議員對第五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教育署署長告訴我，現有六間小學以這個方式上課。四間是私立小學，已實施混合制數年之久，大致上是有效率地運作；兩間則是學生人數不斷下降的小型資助小學，在去年才開始實施混合制。

各校全日制班級的範圍，不盡相同，詳情如下：

全日制	學校數目
小二至小六	2
小三至小六	2
小五至小六	1
單是小六	1

書面答覆 — 續**附件 III****保安司就杜葉錫恩議員對第六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在被囚的非法入境者中，年齡 20 歲以下的佔 13.3%，而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則只佔 1.4%。

附件 IV**保安司就夏佳理議員對第八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辦理就業簽證所需時間，一般為六個星期，其中包括信件往來遞送的兩星期時間在內。若支持申請的資料足夠，而擔保人對入境處所需的額外資料或邀約會晤迅速作出回應，該處通常都能夠在一般所需時間內辦妥。倘若簽證申請及入境處的決定是用電訊寄發，則可將辦理時間縮短兩星期。電訊服務是需要收費的。

合資格的專業會計師提出的申請，其處理程序與其他申請並沒有分別，都是以六個星期的時間作為標準。舉例來說，在一九八九年首季內，入境處共批准了 14 宗海外會計師的就業簽證申請。在這些申請中，有 11 宗是在四至六個星期內獲得批准，二宗在七個星期內批准，一宗則在十個星期內批准。後述的三宗需時較長，是因為擔保人經過相當時間才向入境處提供所要求的額外資料。